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7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206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7-218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9-233
5	法律意见书	234-435
6	律师工作报告	436-793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94-842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43-8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3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5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欢、陈泽作为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欢，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板块引战混改项目、中信证券（浙江）分立重组项目等 A 股项目以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等港股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泽，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览海医疗产

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悠作为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马峥、赵凡、袁震、卢珂、魏开元、陈骥腾、华文扬、吴啸、金浩、马奕桐、周靖轩、张锦沛、于棚土、糜泽文、王旭东（已离职）、胡一了（已离职）、李龙飞（已离职）作为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赵悠，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增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8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475L1K

注册资本：3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新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29 室

邮政编码：710114

联系电话：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传真号码：029-6827 9537

互联网址：https://www.eswinsi.com

电子信箱：ir@eswinsi.com

主营业务：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秘办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杨春雷，联系电话 029-6827 8899（分机号：692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2.1964%的股份，长峡金石持有公司 1.3178%的股份，川投金石持有公司 0.7321%的股份。此外，中信证券持股的中证投资是持有公司 3.50%股份的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约 0.67%）。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奕斯伟计算 0.8239%股份，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奕斯伟计算 1.4730%股份。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此外，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9 号会议室召开了奕斯伟材料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奕斯伟材料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69.31 万元、147,376.14 万元、212,145.26 万元和 130,24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3,287.69 万元、-68,337.45 万元、-73,764.25 万元和-34,025.45 万元。公司 12 英寸硅片生产线为近年新建且处于产能爬坡过程中，持续处于客户开拓过程中，产品结构继续优化，上述产品生产线陆续投产，相应的机器设备转固，导致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487,091.55 万元，流动负债为 287,171.58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96.62 万元，公司流动性良好。经过自主研发和客户积累，基于截至 2024 年末投产产能和 2024 年月均出货量统计，公司均为中国大陆最大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市场地位领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91,226.81 万元，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可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息税折旧前摊销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已

经转正。公司各经营环节运作良好，未来能够进行持续性的业务拓展、人才吸引、研发及战略性投入，并有能力确保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

（三）毕马威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7 号”《审计报告》。

（四）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7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竞天公诚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条第 4 款“集成电路”中包含“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5）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3 人工晶体制造”之“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5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H 电气、电子及通讯”之“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首先，2022 至 2024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57,623.25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标准。

其次，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10.55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21.2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1.83%，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标准。

第三，公司研发活动分为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工艺研发、设备及系统研发四大类。其中产品研发需要新产品导入量产，工艺研发需要针对产线已有工艺流程、方法和配方不断优化，鉴于发行人并无专用的研发产线，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存在共用设备情形，从而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35 人，人数占比约 12%，其中全时研发人员 115 人，非全时研发人员 120 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标准。

第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539 项。按照严格标准，剔除海内外同族专利、共有专利、无法对应公司五大工艺或未涉及已披露核心技术的专利以及尚未产生经济效益、业内尚未应用但公司提前储备的专利后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形成核心技术并且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共计 10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的标准，也高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例外条款的第五条“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标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作为全球 12 英寸硅片新进入“挑战者”，在波动的半导体周期中面临行业固有的投资强度大、技术门槛高、客户认证及正片放量周期长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69.31 万元、147,376.14 万元、212,145.26 万元和 130,24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1,553.42 万元、-69,233.88 万元、-76,255.09 万元和-34,541.05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6,776.09 万元和-59,069.97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1）12 英寸硅片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单位产能投资强度仅次于晶圆厂。公司第一工厂总投资额高达 110 亿元，已经达产；第二工厂总投资额高达 125 亿元，2024 年已投产，目前主体厂房已整体转固，产线设备陆续转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固定成本逐年脉冲式增长，产能爬坡期间的产销量阶段性不足限制收入释放，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在波动的半导体周期中快速提升收入、释放规模效应、覆盖高额固定成本是公司实现盈利的最大挑战；2）12 英寸硅片目前主要应用于制程更先进、技术迭代更快的逻辑和存储芯片，研发投入需要不断增加。随着芯片制程越先进，线宽越小，12 英寸硅片上极其微小的高度差和颗粒污染都会使芯片布线图发生变形、错位，影响晶圆制造良率。作为新进入“挑战者”，公司不仅需要快速设备调试、产能爬坡、实现达产，持续提升良率和优化成本；同时需契合下游客户技术路线迭代，持续对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核心工艺进行研发投入，持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丰富和升级。针对技术、产品和工艺的刚性研发投入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3）12 英寸硅片下游行业集中度高，新进入者需要经历供应商准入、测试片认证、正片认证三个主要阶段方能获取正片量产订单，周期一般 1-2 年甚至更长，高单价正片收入方能开始逐步放量。台积电、三星电子等全球战略级晶圆厂客户，是全球 12 英寸硅片采购主力，认证条件更苛刻，产品要求更高端，叠加复杂的国际环境，公司对全球战略级客户提升收入规模，尤其是高端产品放量所需的周期更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尚需优化，综合单价低于同业，经营毛利尚未充分释放。

综上，参考国内外友商发展路径，新进入“挑战者”一般需经历 4-6 年的毛利亏损期。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3.20 亿元、6.15 亿元和 9.31 亿元，逐年攀升。2025 年 1-6 月，公司第一工厂和第二工厂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5.26 亿元，同比继续增长。随着第二工厂产线陆续转固直至 2026 年达产，可预见 2025 年和 2026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持续增加，进一步增加盈利压力。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无法对投资者分红。

2、公司研发不能紧跟半导体工艺制程演进和客户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全球半导体工艺制程最先进的 3 纳米逻辑芯片、1βDRAM 和 2YY 层堆叠结构 NAND Flash 均实现量产。遵循“一代技术、一代工艺、一代材料”的规律，下游半导体器件的技术迭代对 12 英寸硅片的晶体缺陷控制水平、低翘曲度、超平坦度、超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的要求愈发苛刻。对于同一代工艺制程、不同客户技术路线和指标各有差异，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路线和客户要求研发相匹配产品，并且持续优化工艺降本增效。此外，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P 型硅片，随着越来越多功率器件由 8 英寸硅片转向 12 英寸硅片，公司对应的 N 型硅片也需进一步研发或客户导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尚未应用于全球最先进的芯片工艺制程。若公司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工艺制程演进，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无法切入全球战略级晶圆厂客户的先进制程工艺，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尚需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新进入“挑战者”，产品需要遵循从测试片到正片逐步认证、依次放量的客观过程。报告期各期，单价和附加值更高的正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83%、50.21%、56.11%和 59.09%。公司正片收入占比对比国际同业仍需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能够提升公司综合销售单价和盈利水平。

正片中的外延片应用于逻辑芯片制造，下游主要为晶圆代工厂。外延片在 12 英寸硅片中单价高、技术难度大、客户认证周期长，尤其是应用于先进制程逻辑芯片的外延片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半导体行业和下游晶圆代工厂需求波动，以及全球前五大厂商与主要晶圆代工厂执行保有最低采购量的长期协议等因素，公司外延片产能利用率尚需提升，单位成本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延片毛利率分别为-0.84%、-30.31%、5.47%

和 10.62%，虽 2024 年已实现毛利率转正，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外延片进一步放量需要过程，外延片占比不足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目前盈利水平。

如果公司因为自身技术研发、下游客户需求不足或客户认证周期过长，长期无法提升正片及正片中的外延片出货量占比，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无法实现 2027 年合并报表盈利的管理层目标。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存货规模随之匹配，逐年大幅提升，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948.86 万元、111,910.53 万元、124,651.02 万元和 134,487.4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3、1.59 和 1.69。鉴于产能持续爬坡，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高，同时叠加行业波动，部分类别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负毛利”情况，报告期各期直接计入损益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6,681.15 万元、33,184.31 万元、25,570.48 万元和 8,916.38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受到第二工厂产能爬坡影响，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控制权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和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5.68%，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目前奕斯伟计算已向香港联交所主板提交 H 股上市申请。根据奕斯伟计算所有股东全票通过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前述奕斯伟集团承担的回购奕斯伟计算股权的义务在提交 H 股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已经中止，将于奕斯伟计算完成 H 股上市时完全终止，但可于奕斯伟计算 H 股上市未果时恢复。若奕斯伟计算 H 股上市未果，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6、12 英寸硅片行业未来供需格局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募

投项目第二工厂存在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风险

供给方面，人工智能驱动全球 12 英寸硅片长期需求，全球 12 英寸硅片友商均积极规划远期产能。其中，中国大陆友商考虑本土 12 英寸晶圆产能高速扩张以及本土晶圆厂供应链多元化趋势，扩产增速高于全球同业。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国内 12 英寸硅片已投产“名义”产能约 300 万片/月，已规划且可行性较高的在建产能约 100 万片/月。若国内外已规划且可行性较高的产能如期达产，2026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可能呈现阶段性供过于求。

需求方面，鉴于 12 英寸硅片价格尚在筑底、公司在部分客户已量产工艺平台采购份额已达到较高水平、部分客户扩产放缓以及公司产品在部分客户主力工艺平台尚未全面量产等客观原因，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收入增速低于当年整体收入增速。12 英寸硅片下游晶圆制造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来自头部客户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发行人业绩释放的核心。

上述 12 英寸硅片供需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若公司下游客户产能扩张不及预期、公司对下游客户所需新产品研发和量产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维持或提升客户端供应份额的市场策略不及预期、地缘政治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对海外头部客户供货放量等，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第二工厂的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供过于求，导致 12 英寸硅片行业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或发行人第二工厂不具有经济规模的产能利用率，可能无法实现 2027 年合并报表盈利的管理层预期目标。

7、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且与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若上述情形发生，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下游晶圆厂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当期占比均超过 5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晶圆厂的产能利用率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将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9、无法有效开拓全球战略级晶圆厂客户的风险

目前 12 英寸硅片下游客户主要为存储 IDM 厂商及逻辑晶圆代工厂。目前全球 NAND Flash 和 DRAM 领域中三星电子、SK 海力士等厂商占据 90%以上市场份额；晶圆代工领域，台积电占据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前述均为公司需要服务的全球战略级客户，其对 12 英寸硅片的认证条件苛刻、议价能力强，并与全球前五大厂商常年合作，甚至双方签署确保最低采购量的长期协议。如公司无法通过全球战略级客户正片认证，或无法切入相应客户的先进制程工艺研发，或无法持续提升相应客户的采购占比，将对公司未来消化第一和第二两个工厂产能造成挑战，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1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和设备从境外进口，部分产品出口销售，相应进口采购和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319.53 万元、-73.81 万元、-1,867.04 万元和 948.54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采购、出口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1、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第一工厂达产和第二工厂建设，公司的业务体量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相应的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信息化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层的挑战和能力要求不断加强。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与完善，未能建立起有效的多工厂运营模式，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服务全球客户，面对全球前五大厂商在 12 英寸硅片领域多年寡头垄断竞争格局的风险以及国内厂商同台竞争的风险

2024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约 80%的出货量来自全球前五大厂商，寡头垄断格局已持续多年。作为新进入“挑战者”，与国际同业相比，公司在产能规模、产品品类、

下游产品制程先进性和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全球前五大厂商开展12英寸硅片业务大多早于公司15年以上，已经与下游台积电、三星电子等全球战略级晶圆厂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确保最低采购量的长期协议、优先参与客户更先进制程晶圆工艺的研发等）；对于上游电子级多晶硅、石英制品和硅片工艺设备等核心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不仅长期稳定合作，甚至具有控股或参股的投资关系。同时，国际友商对硅晶体的基础理论研究、晶体生长和硅片加工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建立了森严的专利技术壁垒，具有技术先发优势。此外，相应厂商前期高额的设备投入部分已折旧完毕，固定成本压力小，生产工艺相对成熟，良率相对稳定，已实现规模效应，且正片及正片中的外延片出货量占比更高，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此外，部分国内友商起步早于发行人，随着长期研发和产能投入，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与发行人共同提升12英寸硅片本土化率。

面对全球和国内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全球战略级客户、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产能和收入规模、提升正片和正片中外延片比例、夯实技术储备，将与全球前五大厂商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将无法与国内友商进一步拉开竞争身位，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无法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和业绩目标。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主要来自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厂商。同时，公司产品已向中国台湾、日本、美国、新加坡等地客户批量供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30%左右。

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部分国家或地区实施进口限制或设置贸易壁垒，影响公司特定品类产品在特定国家或地区销售，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进口采购。上述情况经过评估和测算，对公司盈利预测期业绩达成影响有限。

对于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其获取更先进制程或特定规格的半导体用技术、软件、材料和设备等生产要素的能力受到影响，导致其产能扩张和工艺制程迭代放缓，可能对发行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如大幅提升关税、公司产品出海被限制，或难以切入海外战略级晶圆厂客户先进制程工艺，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无法实现2027年合并报表盈利的管理层目标。

3、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众多，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性，此类知识产权争议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定规模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6.04 万元、1,817.45 万元、3,490.25 万元和 1,255.94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或其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所得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出口退税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未来如果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可抗力等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秉持“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长期愿景，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荐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 TECHCET 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统计，假设全球前五大厂商 12 英寸硅片产能与 2023 年末一致，截至 2024 年末全球 12 英寸硅片产能估计为 1,034 万片/月，约 72%被全球前五大厂商占据。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两个工厂合计产能已达到 71 万片/月，全球 12 英寸硅片产能占比已约 7%，产能规模公司为中国大陆第一，全球第六。

根据 SEMI 统计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月均出货量约 865 万片/月，2024 年公司月均出货量为 52.12 万片/月，同比 2023 年实现了 65%的增长，占 2024 年全球月均出货量比例约 6%，持续保持中国大陆厂商第一，全球第六的行业地位。

公司第二工厂（50 万片/月产能）已于 2024 年投产，计划 2026 年达产。预计 2026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需求将超过 1,000 万片/月。通过技术革新和效能提升，公司已将第一工厂 50 万片/月产能提升至 60 万片/月以上，公司届时第一和第二两个工厂合计可实现 120 万片/月产能，将满足全球 12 英寸硅片需求的 10%以上，有望进入全球 12 英寸硅片领域的第二梯队。

（二）发行人技术实力出色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进入该领域之初即对全球前五大厂商近 30 年的半导体硅片专利全面检讨，制定差异化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形成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的晶体缺陷控制水平、低翘曲度、超平坦度、超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等核心指标已与全球前五大厂商处于同一水平。公司产品已量产用于 2YY 层 NAND Flash 存储芯片、先进际代 DRAM 存储芯片和先进制程逻辑芯片；更先进制程 NAND Flash 存储芯片、更先进际代 DRAM 存储芯片以及更先进制程逻辑芯片的 12 英寸硅片均已经在主流客户验证。人工智能高端芯片领域，除了公司正在验证适配先进制程的高性能专用逻辑芯片外，公司也在同步配合客户开发下一代高端存储芯片，相应产品可用于 AI 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数据的实时处理，可用于 AI 大模型训练数据和模型参数的定制化存储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申请境内外专利合计 1,843 项，80%以上为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专利 799 项，70%以上为发明专利。公司相应专利均围绕 12 英寸硅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是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领域拥有已授权境内外发明专利最多的厂商。

（三）优质的客户储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通过验证的客户累计 161 家，其中中国大陆客户 122 家，中国台湾及境外客户 39 家；已通过验证的测试片超过 490 款，量产正片超过 100 款，其中中国大陆客户正片已量产 90 余款，中国台湾及境外客户正片已量产近 10 款，2025 年 1-6 月量产正片已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60%。目前，公司实现了国内一线逻辑晶圆代工厂和存储 IDM 厂大多数主流量产工艺平台的正片供货，已成为国内主流存储 IDM 厂商全球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大的供应商，已成为国内一线逻辑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的供应商，已成为目前国内新建 12 英寸晶圆厂的首选硅片供应商之一。公司不仅立足国内需求，更放眼全球市场。目前，公司已向大多数中国大陆以外主流晶圆厂批量供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稳定在 30%左右。公司已从全球 12 英寸硅片的新进入“挑战者”快速成长为颇具影响力的“赶超者”。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 2024 年月均出货量和截至 2024 年末产能规模统计，公司均是中国大陆第一、全球第六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前述月均出货量和产能规模全球同期占比约为 6%和 7%。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国内主流晶圆厂客户最先进工艺制程，根据公司至 2035 年的长期战略，第一阶段“挑战者”目标已按计划在 2023 年实现。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践行长期战略，实施第二阶段“赶超者”目标的必要手段。2026 年全球 12 英寸硅片需求将超过 1,000 万片/月，通过技术革新和效能提升，公司已将第一工厂 50 万片/月产能提升至 60 万片/月以上，公司 2026 年第一和第二两个工厂合计可实现 120 万片/月产能，跻身全球 12 英寸硅片头部厂商。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优化产品种类，增强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延伸供应链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服务国际客户，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

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战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协助保荐人进行财务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聘请方式选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叁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2、保荐人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聘请方式选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人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肆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

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3、保荐人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为了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荐人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见证法律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续聘的方式选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捌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一次性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44,562.73	12.73%

2	宁波奕芯	34,991.39	10.00%
3	奕斯欣盛	3,074.90	0.88%
4	奕斯欣诚	2,306.25	0.66%
5	奕斯欣合	2,306.25	0.66%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31,725.67	9.06%
7	二期基金	26,243.51	7.50%
8	宁波庄宣	14,093.47	4.03%
9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2,246.90	3.50%
10	嘉兴隽望	11,663.80	3.33%
11	渝富芯材	11,372.52	3.25%
12	中芯熙诚	8,747.74	2.50%
13	国寿聿泉	8,623.90	2.46%
14	西安汇奕	8,345.36	2.38%
15	中证投资	7,687.40	2.20%
16	中网投	7,687.40	2.20%
17	嘉兴颀嘉	7,575.59	2.16%
18	天津博思	7,389.07	2.11%
19	陕西民营基金	6,406.07	1.83%
20	创合材丰	6,140.95	1.75%
21	众励投资	5,893.68	1.68%
22	宏兆天实	5,124.89	1.46%
23	长峡金石	4,612.36	1.32%
24	三行资本	4,320.11	1.23%
25	烟台中冀	3,938.35	1.13%
26	建投投资	3,499.01	1.00%
27	北京硅新	3,227.11	0.92%
28	苏州芯动能	3,074.90	0.88%
29	泓生嘉启	2,954.24	0.84%
30	睿势六期	2,624.23	0.75%
31	重庆奕芯	2,624.23	0.75%
32	钛信九期	2,589.36	0.74%

33	川投金石	2,562.51	0.73%
34	建银国际	2,562.51	0.73%
35	广东星耀	2,306.25	0.66%
36	源轩投资	2,099.38	0.60%
37	聿泉绿色基金	2,049.98	0.59%
38	上海澜翎	1,879.23	0.54%
39	普耀芯业	1,840.49	0.53%
40	国合新力	1,784.45	0.51%
41	上海综改基金	1,749.44	0.50%
42	华泰紫金	1,749.44	0.50%
43	长安汇通	1,749.44	0.50%
44	江阴毅达	1,665.58	0.48%
45	越秀智创	1,537.45	0.44%
46	道禾源信	1,332.38	0.38%
47	博达奕行	1,281.19	0.37%
48	中小企业基金	1,281.19	0.37%
49	东方电气基金	1,281.19	0.37%
50	嘉兴翊榛	1,281.19	0.37%
51	烟台伯和	1,281.19	0.37%
52	天堂硅谷领新	1,281.19	0.37%
53	天堂硅谷恒新	1,281.19	0.37%
54	青岛远润	1,281.19	0.37%
55	宁波卓煌	1,281.19	0.37%
56	国开科创	874.65	0.25%
57	佰仕德	874.65	0.25%
58	光子强链	726.04	0.21%
59	鑫华半导体	726.04	0.21%
60	王建成	290.42	0.08%
61	盛剑科技	217.81	0.06%
62	海南瑞麟	217.81	0.06%
合计		**35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6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中 41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奕芯	SVT999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15
2	重庆奕芯	SZZ436		
3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SM586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4	二期基金	SJU8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SSG288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218
6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7	长峡金石	S32153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1631
8	川投金石	SNA90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9	国寿聿泉	SJZ12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10	天津博思	SGF749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842
11	烟台中冀	SQA797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63
12	广东星耀	SQF981	骆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67341
13	宏兆天实	SQC754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04
14	博达奕行	SQF98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15	青岛远涧	SQW285		
16	越秀智创	SEY64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7	中小企业基金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18	江阴毅达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19	东方电气基金	SJJ122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70317
20	苏州芯动能	SQP703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1	嘉兴翊榛	SQL810	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85
22	陕西民营基金	SJL036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63
23	天堂硅谷领新	SLW02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1000794
24	天堂硅谷恒新	SQY140		
25	聿泉绿色基金	SEX992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3
26	道禾源信	SVD027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87
27	泓生嘉启	SXJ135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428
28	嘉兴隽望	SVW756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9	中芯熙诚	SXQ619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072
30	嘉兴颀嘉	SXS11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31	西安汇奕	SXP034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43
32	长安汇通	SZA656		
33	创合材丰	SXL382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74
34	渝富芯材	SXT456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35	上海综改基金	STY311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36	佰仕德	SZL404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55
37	睿势六期	SZS502	天津睿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04
38	国合新力	SZU963	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03
39	华泰紫金	SVE44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40	钛信九期	SZH283	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5377
41	光子强链	SB0829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094

公司其他 21 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陈 泽

项目协办人：

赵 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凯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张欢、陈泽担任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张欢、陈泽负责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张欢

张　欢（身份证 211103198608******）

陈泽

陈　泽（身份证 330282198709******）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7R926JD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7 号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 及“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奕斯伟材料科技集团”) 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半导体硅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02,291,032.76 元、人民币 2,120,905,476.00 元、人民币 1,473,420,892.40 元及人民币 1,054,586,050.45 元。 由于收入是奕斯伟材料科技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检查奕斯伟材料科技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其与奕斯伟材料科技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 及“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并核对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运输单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奕斯伟材料科技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主要客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运输单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11(5)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奕斯伟材料科技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4,873,976.04 元、人民币 1,246,510,205.85 元、人民币 1,119,105,313.80 元及人民币 709,488,598.76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65,927,538.20 元、人民币 184,173,525.60 元、人民币 230,419,277.38 元及人民币 143,449,172.35 元。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 • 将管理层预计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成本、销售费用等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审计报告 (续)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KPMG
毕马威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年 9月 12日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12,268,067.18	3,350,045,159.89	2,170,714,892.70	5,747,549,123.98
应收账款	五、2	642,600,995.05	632,439,176.16	351,575,886.19	392,344,541.10
预付款项	五、3	31,224,937.00	36,901,756.52	36,820,249.21	92,291,111.48
其他应收款	五、4	3,481,064.49	27,379,085.16	11,518,407.30	7,965,293.56
存货	五、5	1,178,946,437.84	1,062,336,680.25	888,686,036.42	566,039,426.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0,012.88	12,766,598.40	18,874,755.9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73,354,012.18	53,383,787.67	238,561,461.42	96,535,410.30
流动资产合计		4,870,915,526.62	5,175,252,244.05	3,716,751,689.14	6,902,724,906.8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230,806,195.00	150,974,595.00	177,647,499.00	-
固定资产	五、8	10,428,552,527.79	10,380,417,738.93	7,587,446,052.35	6,807,821,640.17
在建工程	五、9	1,069,415,030.10	887,218,208.60	3,096,420,489.37	888,629,119.18
使用权资产	五、10	170,477,987.37	174,377,074.21	187,535,866.61	5,226,617.63
无形资产	五、11	224,593,735.42	228,523,037.62	197,850,249.63	164,463,190.0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61,895,292.46	63,759,640.13	42,255,823.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84,750,607.99	361,444,158.53	491,716,577.44	578,745,43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0,491,376.13	12,246,714,453.02	11,780,872,557.54	8,444,885,998.42
资产总计		17,441,406,902.75	17,421,966,697.07	15,497,624,246.68	15,347,610,905.25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6,756,702.06	-	76,243,294.90	118,380,598.86
应付票据	五、17	89,935,634.77	99,542,680.05	55,955,300.14	-
应付账款	五、18	590,170,368.31	561,471,961.81	163,247,883.16	245,711,345.59
合同负债	五、19	745,549.76	1,416,818.97	417,265.64	784,487.9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4,039,450.65	71,774,205.75	63,686,328.61	59,993,854.29
应交税费	五、21	16,208,982.81	12,161,630.42	9,253,989.96	12,666,629.73
其他应付款	五、22	1,000,627,988.70	1,032,524,689.17	1,503,068,948.03	1,149,354,29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118,197,630.25	962,452,288.71	379,995,183.73	274,719,615.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5,033,477.07	3,509,675.43	2,866,957.55	3,173,448.76
流动负债合计		2,871,715,784.38	2,744,853,950.31	2,254,735,151.72	1,864,784,27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6,002,596,399.29	5,867,596,358.41	3,733,792,761.29	1,701,465,320.65
租赁负债	五、26	173,161,031.02	176,639,168.29	185,327,799.61	3,487,269.82
递延收益	五、27	110,967,534.58	118,063,593.11	99,713,922.90	59,324,24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724,964.89	6,162,299,119.81	4,018,834,483.80	1,764,276,834.21
负债合计		9,158,440,749.27	8,907,153,070.12	6,273,569,635.52	3,629,061,110.68

刊载于第22页至第1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 / 所有者权益 (续)					
股东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五、28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238,607.00
资本公积	五、29	7,009,033,544.45	6,981,111,296.14	6,927,469,880.67	10,358,377,603.3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39,351,752.45	(40,437,064.56)	(13,711,601.00)	-
专项储备	五、31	2,341,773.15	1,645,823.28	160,226.94	-
盈余公积		-	-	-	32,048.13
未弥补亏损	五、32	(2,267,760,916.57)	(1,927,506,427.91)	(1,189,863,895.45)	(971,500,46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966,153.48	8,514,813,626.95	9,224,054,611.16	9,389,147,794.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2,329,401,999.86
股东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966,153.48	8,514,813,626.95	9,224,054,611.16	11,718,549,794.57
负债和股东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41,406,902.75	17,421,966,697.07	15,497,624,246.68	15,347,610,905.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6,595,637.79	1,826,628,258.29	1,016,446,422.84	4,591,219,778.65
应收账款	十八、1	642,448,759.21	632,187,194.53	351,526,065.11	392,198,348.07
预付款项		1,313,310.59	1,681,484.87	156,344.77	259,818.84
存货		154,463,415.79	77,780,691.09	125,271,615.53	11,075,685.05
其他应收款		3,341,596.82	3,062,739.35	2,662,085.46	2,910,750.71
其他流动资产		30,615,533.29	19,236,094.12	129,190,740.13	64,614,301.80
流动资产合计		2,638,778,253.49	2,560,576,462.25	1,625,253,273.84	5,062,278,683.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2	12,908,353,142.43	12,705,275,478.45	11,696,060,877.04	3,119,637,58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230,806,195.00	150,974,595.00	177,647,499.00	-
固定资产		2,182,406.09	3,037,032.45	2,824,892.14	785,197.75
在建工程		-	-	15,333,863.18	-
使用权资产		52,504,098.05	53,789,702.06	57,656,025.73	37,436.53
无形资产		9,622,037.96	9,386,591.47	2,509,609.68	1,600,805.34
长期待摊费用		29,700,782.18	30,650,022.71	16,446,246.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3	212,730,575.58	205,467,505.75	196,005,969.46	2,549,362,95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5,899,237.29	13,158,580,927.89	12,164,484,982.94	5,671,423,977.93
资产总计		16,084,677,490.78	15,719,157,390.14	13,789,738,256.78	10,733,702,661.05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 / 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95,312,908.06	1,408,135,132.81	1,206,137,007.78	684,665,615.36
合同负债		745,492.42	1,288,465.87	392,224.40	158,654.75
应付职工薪酬		13,467,287.20	35,014,495.01	32,162,385.67	26,200,565.41
应交税费		1,794,625.88	4,864,928.21	4,430,093.54	6,516,476.60
其他应付款		90,332,199.02	61,602,631.78	51,256,926.94	63,660,13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694,688.82	491,562,461.17	165,733,646.40	100,494,750.77
其他流动负债		63,330.71	133,917.26	50,989.17	634,141.84
流动负债合计		2,418,410,532.11	2,002,602,032.11	1,460,163,273.90	882,330,34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2,137,852.00	2,284,192,090.00	700,308,066.68	432,898,000.00
租赁负债		52,872,046.13	54,089,991.55	56,864,872.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009,898.13	2,338,282,081.55	757,172,939.07	432,898,000.00
负债合计		4,693,420,430.24	4,340,884,113.66	2,217,336,212.97	1,315,228,341.46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 / 所有者权益 (续)					
股东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238,607.00
资本公积		8,442,509,680.36	8,414,587,432.05	8,360,946,016.58	9,824,219,106.54
其他综合收益		39,447,095.00	(40,384,505.00)	(13,711,601.00)	-
盈余公积		-	-	-	32,048.13
未弥补亏损		(590,699,714.82)	(495,929,650.57)	(274,832,371.77)	(408,015,442.08)
股东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1,257,060.54	11,378,273,276.48	11,572,402,043.81	9,418,474,319.59
负债和股东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4,677,490.78	15,719,157,390.14	13,789,738,256.78	10,733,702,661.0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3	1,302,441,956.37	2,121,452,589.04	1,473,761,397.17	1,054,693,110.85
减：营业成本	五、33	1,239,942,879.81	1,995,360,213.21	1,450,668,208.24	928,034,256.19
税金及附加	五、34	11,882,545.67	21,560,584.75	20,123,925.99	15,861,676.80
销售费用	五、35	28,039,134.44	66,230,341.58	52,783,405.03	33,261,292.34
管理费用	五、36	100,981,996.87	208,270,378.02	224,312,347.38	178,859,205.30
研发费用	五、37	128,458,855.28	258,820,043.22	171,422,507.75	145,989,961.03
财务费用	五、38	84,728,881.26	138,847,958.48	57,133,561.65	28,894,022.00
其中：利息费用		97,267,953.45	196,920,738.61	117,545,065.17	35,413,529.40
利息收入		22,506,049.27	40,063,147.06	61,131,207.53	32,575,118.17
加：其他收益	五、39	41,137,024.14	71,889,687.23	37,962,702.65	11,632,875.38
投资收益	五、40	-	13,511,401.93	112,688,667.61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417,877.06)	(1,265,529.54)	(217,531.30)	(1,517,969.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89,163,829.07)	(255,704,773.23)	(331,843,063.18)	(266,811,473.70)
资产处置收益		-	30,431.46	-	-
二、营业亏损		(340,037,018.95)	(739,175,712.37)	(684,091,783.09)	(532,903,870.76)
加：营业外收入		170,491.71	1,533,179.91	2,370,987.15	586,274.01
减：营业外支出		387,779.55	-	193,488.39	865.37
三、亏损总额		(340,254,306.79)	(737,642,532.46)	(681,914,284.33)	(532,318,462.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81.87	-	1,460,239.62	558,436.92
四、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683,374,523.95)	(532,876,8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的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577,969,957.82)	(411,820,782.27)
少数股东损益		-	-	(105,404,566.13)	(121,056,116.77)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79,788,817.01	(26,725,463.56)	(13,711,601.00)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股东 /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88,817.01	(26,725,463.56)	(13,711,601.00)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31,600.00	(26,672,904.00)	(13,711,601.00)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31,600.00	(26,672,904.00)	(13,711,601.00)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82.99)	(52,559.56)	-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782.99)	(52,559.56)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465,671.65)	(764,367,996.02)	(697,086,124.95)	(532,876,8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465,671.65)	(764,367,996.02)	(591,681,558.82)	(411,820,78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的总额		-	-	(105,404,566.13)	(121,056,116.7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44	(0.10)	(0.21)	(0.17)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301,165,128.08	2,117,981,311.89	1,468,879,529.94	1,030,201,665.58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1,196,447,686.79	1,920,976,259.36	1,580,608,323.75	1,158,841,831.06
税金及附加		854,916.26	1,275,773.92	3,608,150.12	2,349,469.66
销售费用		27,687,261.42	54,452,194.72	49,501,443.79	33,511,743.41
管理费用		72,302,470.87	157,112,739.37	167,117,504.67	133,218,090.32
研发费用		83,237,692.02	181,564,785.37	123,513,084.02	88,557,348.92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18,579,100.60	30,327,453.46	(96,493,950.01)	(150,447,381.63)
其中：利息费用		36,541,826.61	67,069,324.50	17,961,644.54	1,074,672.63
利息收入		17,651,541.18	24,541,935.32	109,441,861.25	142,902,190.07
加：其他收益		3,812,837.30	8,669,567.19	3,933,924.05	3,854,395.04
投资收益	十八、5	-	13,510,175.34	146,359,1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471,360.36)	(1,252,489.48)	(550.95)	(1,490,286.02)
资产减值损失		(232,541.39)	(14,323,188.49)	(17,878,457.70)	(2,717,182.52)
资产处置收益		-	7,533.25	-	-
二、营业亏损		(94,835,064.33)	(221,116,296.50)	(226,561,011.00)	(236,182,509.66)
加：营业外收入		65,000.08	19,017.70	177,555.22	47,264.14
减：营业外支出		-	-	40,000.00	-
三、亏损总额		(94,770,064.25)	(221,097,278.80)	(226,423,455.78)	(236,135,245.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亏损		(94,770,064.25)	(221,097,278.80)	(226,423,455.78)	(236,135,24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31,600.00	(26,672,904.00)	(13,711,601.00)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31,600.00	(26,672,904.00)	(13,711,601.00)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31,600.00	(26,672,904.00)	(13,711,601.00)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38,464.25)	(247,770,182.80)	(240,135,056.78)	(236,135,245.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575,682.63	2,046,357,724.41	1,644,786,323.08	860,556,22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218,814.41	403,541,527.38	366,967,848.17	494,857,8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78,737,613.42	92,846,916.31	137,901,433.32	71,326,0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532,110.46	2,542,746,168.10	2,149,655,604.57	1,426,740,09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116,743.29)	(1,293,844,094.61)	(1,375,086,648.21)	(1,037,511,77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24,805.43)	(366,998,999.25)	(357,385,078.81)	(288,742,2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4,011.70)	(19,081,091.70)	(39,675,997.33)	(23,127,14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34,988,744.42)	(47,343,776.65)	(57,603,331.29)	(30,621,34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974,304.84)	(1,727,267,962.21)	(1,829,751,055.64)	(1,380,002,4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375,557,805.62	815,478,205.89	319,904,548.93	46,737,61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0,000,000.00	3,315,201.8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511,401.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7,599.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4,195,666.00	17,141,929.79	15,524,011.28	12,102,20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5,666.00	8,730,653,331.72	19,346,812.46	12,102,204.5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178,898.08)	(2,091,416,118.63)	(3,741,529,456.55)	(3,539,287,44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00,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7(2)	-	-	(36,345,906.9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	-	(37,141,929.79)	(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178,898.08)	(10,791,416,118.63)	(3,815,017,293.27)	(3,545,787,447.9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83,232.08)	(2,060,762,786.91)	(3,795,670,480.81)	(3,533,685,243.39)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99,952,433.71	5,760,774,303.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3,975,314.30	3,234,894,843.65	2,652,434,566.17	1,971,465,32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75,314.30	3,234,894,843.65	4,952,386,999.88	7,732,239,624.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3,535,427.41)	(607,138,846.55)	(749,542,513.23)	(22,889,462.40)
购买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	-	(4,190,285,526.22)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36,620.82)	(187,970,406.11)	(110,046,099.96)	(33,002,61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11,290,043.61)	(14,288,154.18)	(51,697,250.18)	(1,085,59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2,091.84)	(809,397,406.84)	(5,101,571,389.59)	(56,977,668.18)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13,222.46	2,425,497,436.81	(149,184,389.71)	7,675,261,95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334.21)	3,970,842.12	3,032,429.91	12,710,03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五、47(1)	(436,459,538.21)	1,184,183,697.91	(3,621,917,891.68)	4,201,024,359.97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5,699,457,066.48	1,498,432,706.51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3)	2,825,263,334.50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5,699,457,066.4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388,545.51	2,043,027,739.56	1,640,487,526.49	834,891,57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8,451.64	155,807,014.60	33,593,588.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4,851.08	31,367,613.73	63,211,598.58	24,619,1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151,848.23	2,230,202,367.89	1,737,292,713.94	859,510,76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509,582.96)	(2,033,472,978.12)	(1,454,576,353.80)	(925,250,13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90,766.98)	(186,348,583.61)	(159,005,245.88)	(105,954,34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916.26)	(1,116,511.96)	(4,600,059.87)	(1,419,6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3,421.48)	(28,059,043.55)	(44,546,536.90)	(21,706,52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148,687.68)	(2,248,997,117.24)	(1,662,728,196.45)	(1,054,330,649.9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3,160.55	(18,794,749.35)	74,564,517.49	(194,819,88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7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510,175.3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40,7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13,510,175.34	-	7,740,792.8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5,536.77)	(19,258,182.48)	(18,318,914.29)	(3,922,853.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9,700,918,900.00)	(6,190,285,526.22)	(1,8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35,536.77)	(9,720,177,082.48)	(6,208,604,440.51)	(1,858,922,853.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35,536.77)	(1,006,666,907.14)	(6,208,604,440.51)	(1,851,182,060.26)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99,952,433.71	5,707,774,303.9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87,683,600.00	379,418,400.00	532,8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87,683,600.00	2,679,370,833.71	6,240,672,303.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6,250,494.68)	(181,567,831.99)	(50,002,083.33)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905,785.31)	(63,251,042.03)	(16,069,349.77)	(582,588.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214.02)	(13,413,941.33)	(47,015,526.75)	(233,4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5,494.01)	(258,232,815.35)	(113,086,959.85)	(815,999.98)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5,494.01)	1,829,450,784.65	2,566,283,873.86	6,239,856,30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0,857.26)	4,727,500.99	3,174,130.90	10,707,04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2,138,727.49)	808,716,629.15	(3,564,581,918.26)	4,204,561,407.85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124,693.02	1,016,408,063.87	4,580,989,982.13	376,428,574.28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985,965.53	1,825,124,693.02	1,016,408,063.87	4,580,989,982.1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6,981,111,296.14	(40,437,064.56)	1,645,823.28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5	-	8,514,813,626.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9,788,817.01	-	(340,254,488.66)	(260,465,671.65)	-	(260,465,671.65)
(二) 股东投入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27,922,248.31	-	-	-	27,922,248.31	-	27,922,248.31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2,992,560.30	-	2,992,560.30	-	2,992,560.30
2. 本期使用		-	-	-	(2,296,610.43)	-	(2,296,610.43)	-	(2,296,610.43)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500,000,000.00	7,009,033,544.45	39,351,752.45	2,341,773.15	(2,267,760,916.57)	8,282,966,153.48	-	8,282,966,153.4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6,927,469,880.67	(13,711,601.00)	160,226.94	(1,189,863,895.45)	9,224,054,611.16	-	9,224,054,611.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725,463.56)	-	(737,642,532.46)	(764,367,996.02)	-	(764,367,996.02)
(二) 股东投入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53,641,415.47	-	-	-	53,641,415.47	-	53,641,415.47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4,380,441.38	-	4,380,441.38	-	4,380,441.38
2. 本年使用		-	-	-	(2,894,845.04)	-	(2,894,845.04)	-	(2,894,845.04)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6,981,111,296.14	(40,437,064.56)	1,645,823.28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5	-	8,514,813,626.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0
3-2-1-2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8,607.00	10,358,377,603.30	-	-	32,048.13	(971,500,463.72)	9,389,147,794.71	2,329,401,999.86	11,718,549,794.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11,601.00)	-	-	(577,969,957.82)	(591,681,558.82)	(105,404,566.13)	(697,086,124.9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五、28	290,805.00	2,299,661,628.71	-	-	-	-	2,299,952,433.71	-	2,299,952,433.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91,362,896.17	-	-	-	-	91,362,896.17	2,747,451.12	94,110,347.29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29	-	(359,574,477.96)	-	-	(32,048.13)	359,606,526.09	-	-	-
(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29	3,497,470,588.00	(3,497,470,588.00)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929,743.36	-	-	2,929,743.36	918,801.63	3,848,544.99
2. 本年使用		-	-	-	(3,358,047.09)	-	-	(3,358,047.09)	(330,270.96)	(3,688,318.05)
(五) 其他										
1. 购买子公司股权	八、2	-	(1,964,400,048.43)	-	588,530.67	-	-	(1,963,811,517.76)	(2,226,064,599.92)	(4,189,876,117.68)
2. 处置子公司	七、1	-	-	-	-	-	-	-	(5,071,150.60)	(5,071,150.60)
3. 其他		-	(487,133.12)	-	-	-	-	(487,133.12)	3,802,335.00	3,315,201.88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6,927,469,880.67	(13,711,601.00)	160,226.94	-	(1,189,863,895.45)	9,224,054,611.16	-	9,224,054,611.1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1
3-2-1-2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8,148.00	4,178,770,525.13	32,048.13	(559,679,681.45)	3,620,271,039.81	2,811,686,722.88	6,431,957,762.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1,820,782.27)	(411,820,782.27)	(121,056,116.77)	(532,876,899.0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8	861,181.00	5,706,913,122.92	-	-	5,707,774,303.92	53,000,000.00	5,760,774,303.92
2.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七、2	229,278.00	251,255,917.77	-	-	251,485,195.77	(251,485,195.77)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53,973,912.23	-	-	53,973,912.23	4,720,714.77	58,694,627.00
(三) 其他	五、29	-	167,464,125.25	-	-	167,464,125.25	(167,464,125.25)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607.00	10,358,377,603.30	32,048.13	(971,500,463.72)	9,389,147,794.71	2,329,401,999.86	11,718,549,794.5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3-2-1-2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9,831,600.00	(94,770,064.25)	(14,938,464.2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27,922,248.31	-	-	27,922,248.31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500,000,000.00	8,442,509,680.36	39,447,095.00	(590,699,714.82)	11,391,257,060.5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1-2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8,360,946,016.58	(13,711,601.00)	(274,832,371.77)	11,572,402,043.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672,904.00)	(221,097,278.80)	(247,770,182.8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53,641,415.47	-	-	53,641,415.47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3-2-1-2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 /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8,607.00	9,824,219,106.54	-	32,048.13	(408,015,442.08)	9,418,474,319.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11,601.00)	-	(226,423,455.78)	(240,135,056.7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五、28	290,805.00	2,299,661,628.71	-	-	-	2,299,952,433.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94,110,347.29	-	-	-	94,110,347.29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59,574,477.96)	-	(32,048.13)	359,606,526.09	-
(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97,470,588.00	(3,497,470,588.00)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000.00	8,360,946,016.58	(13,711,601.00)	-	(274,832,371.77)	11,572,402,043.8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1-28 6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8,148.00	3,658,840,634.62	32,048.13	(171,120,790.36)	3,488,900,040.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6,135,245.52)	(236,135,245.52)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28	861,181.00	5,706,913,122.92	-	-	5,707,774,303.92
2.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七、2	229,278.00	399,770,722.00	-	(759,406.20)	399,240,593.8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58,694,627.00	-	-	58,694,627.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8,607.00	9,824,219,106.54	32,048.13	(408,015,442.08)	9,418,474,319.5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新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邵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1-2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称“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奕斯伟科技集团”)。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五、2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10%；或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交易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三、7(3))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5)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3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副产品是指本集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 在生产主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一般以历史期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存货成本。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50 年	5.00%	1.90% - 9.50%
机器设备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0.00%	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 - 5 年	0.00%	20.00% - 5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要求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或者生产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本集团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装修款	7 - 20 年

18、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 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 (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 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订单通常约定了具体的交货方式，按照下列不同情形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本集团于完成交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时，本集团于承运人提货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将货物装运完毕并负责出口报关时，本集团于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客户于本集团厂区仓库提货时，本集团于提货完成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按客户领用数量结算时，本集团于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 和 16)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2、4、5、8、9 和 11 以及附注十八、1 和 2)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十一 - 公允价值计量；及
(b) 附注十三 - 股份支付。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规定当年年初未弥补亏损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适用 <特殊事项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特殊事项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特殊事项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2,693,438.78	6,648,505.57	5,708,447.12	4,659,839.10
销售费用	(2,693,438.78)	(6,648,505.57)	(5,708,447.12)	(4,659,839.10)

四、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应税劳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具体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附注四、2。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奕斯伟材料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 。

本公司之子公司奕斯伟材料科技 (韩国) 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2610049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361006854、GR2020610004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1610036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度起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830,233,506.72	3,264,319,618.51	2,078,309,849.60	5,710,202,369.85
其中：应收利息	4,970,172.22	2,596,745.80	770,674.80	10,745,303.37
其他货币资金	82,034,560.46	85,725,541.38	92,405,043.10	37,346,754.13
合计	2,912,268,067.18	3,350,045,159.89	2,170,714,892.70	5,747,549,123.98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195,991.25	4,682,291.25	259,222.00	-
应收第三方	637,993,146.62	631,078,767.63	353,327,229.57	394,389,557.52
小计	646,189,137.87	635,761,058.88	353,586,451.57	394,389,557.52
减：坏账准备	3,588,142.82	3,321,882.72	2,010,565.38	2,045,016.42
合计	642,600,995.05	632,439,176.16	351,575,886.19	392,344,541.1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94,440,753.51	625,965,226.32	338,902,071.84	379,775,830.52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51,574,797.75	8,632,574.14	10,454,099.19	14,613,727.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7,258.45	1,113,186.92	4,230,280.54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6,328.16	50,071.50	-	-
小计	646,189,137.87	635,761,058.88	353,586,451.57	394,389,557.52
减：坏账准备	3,588,142.82	3,321,882.72	2,010,565.38	2,045,016.42
合计	642,600,995.05	632,439,176.16	351,575,886.19	392,344,541.1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189,137.87	100.00%	3,588,142.82	0.56%	642,600,995.0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761,058.88	100.00%	3,321,882.72	0.52%	632,439,176.16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586,451.57	100.00%	2,010,565.38	0.57%	351,575,886.19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389,557.52	100.00%	2,045,016.42	0.52%	392,344,541.10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594,440,753.51	2,972,203.76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51,574,797.75	515,747.98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77,258.45	3,862.9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	96,328.16	96,328.16
合计		646,189,137.87	3,588,142.82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625,965,226.32	3,129,826.13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8,632,574.14	86,325.7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1,113,186.92	55,659.3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	50,071.50	50,071.50
合计		635,761,058.88	3,321,882.72

2023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338,902,071.84	1,694,510.36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10,454,099.19	104,540.9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4,230,280.54	211,514.03
合计		353,586,451.57	2,010,565.38

2022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379,775,830.52	1,898,879.15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14,613,727.00	146,137.27
合计		394,389,557.52	2,045,016.4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 / 年初余额	3,321,882.72	2,010,565.38	2,045,016.42	527,366.88
本期 / 年计提	3,582,553.84	3,321,632.36	2,010,565.38	2,045,016.42
本期 / 年收回	(3,316,293.74)	(2,010,315.02)	(2,045,016.42)	(527,366.88)
期 / 年末余额	3,588,142.82	3,321,882.72	2,010,565.38	2,045,016.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43,900,579.66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6.79%	219,454.17
客户 D1	43,322,952.38	0 - 3 个月	6.71%	216,614.76
客户 A3	40,868,371.00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6.32%	257,813.46
RS TECHNOLOGIES CO.,LTD.	30,119,809.50	0 - 3 个月	4.66%	150,599.05
客户 A2	30,022,235.50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4.65%	181,733.66
合计	188,233,948.04		29.13%	1,026,215.10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110,227,626.92	0 - 3 个月	17.34%	551,138.13
客户 A1	80,057,957.50	0 - 3 个月	12.59%	400,289.79
客户 A2	41,457,643.40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6.52%	208,135.72
客户 D1	31,070,421.32	0 - 3 个月	4.89%	155,352.11
客户 C2	29,323,500.00	0 - 3 个月	4.61%	146,617.50
合计	292,137,149.14		45.95%	1,461,533.25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41,781,041.22	0 - 3 个月	11.82%	208,905.21
客户 A2	37,751,605.00	0 - 3 个月	10.68%	188,758.03
Silicon Valley Microelectronics,Inc.	31,334,856.38	0 - 3 个月	8.86%	156,674.28
客户 D1	29,388,672.07	0 - 3 个月	8.31%	146,943.3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068,817.47	0 - 3 个月	8.22%	145,344.09
合计	169,324,992.14		47.89%	846,624.97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3	69,918,947.75	0 - 3 个月	17.73%	349,594.74
客户 B1	68,502,973.00	0 - 3 个月	17.37%	342,514.87
客户 A2	47,122,779.75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11.95%	258,432.84
客户 D1	47,042,913.05	0 - 3 个月	11.93%	235,214.57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7,355,641.75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4.40%	90,753.41
合计	249,943,255.30		63.38%	1,276,510.43

注： 比例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3、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29,372,637.98	35,222,739.72	36,107,586.65	88,677,496.78
其他	1,852,299.02	1,679,016.80	712,662.56	3,613,614.70
合计	31,224,937.00	36,901,756.52	36,820,249.21	92,291,111.48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123,333.98	30,838,869.16	30,384,908.92	88,746,716.73
1 年以上	3,101,603.02	6,062,887.36	6,435,340.29	3,544,394.75
合计	31,224,937.00	36,901,756.52	36,820,249.21	92,291,111.48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期末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尚未交货的材料采购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比例
供应商 S	8,899,848.02	28.50%
供应商 G	3,103,340.84	9.94%
供应商 E	2,903,078.99	9.30%
供应商 T	2,468,188.80	7.90%
供应商 U	2,342,810.56	7.50%
合计	19,717,267.21	63.14%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供应商 J	4,884,235.00	13.24%
供应商 E	4,694,326.26	12.72%
供应商 I	4,243,018.70	11.50%
供应商 M	3,868,567.40	10.48%
供应商 G	3,866,842.70	10.48%
合计	21,556,990.06	58.42%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供应商 F	10,763,476.00	29.23%
供应商 H	5,378,813.35	14.61%
供应商 E	4,793,488.43	13.02%
供应商 I	2,813,304.09	7.64%
供应商 J	2,751,197.75	7.47%
合计	26,500,279.62	71.97%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供应商 K	24,197,030.10	26.22%
供应商 E	13,003,371.35	14.09%
供应商 L	7,118,988.00	7.71%
供应商 H	6,994,197.68	7.58%
供应商 G	6,805,040.50	7.37%
合计	58,118,627.63	62.97%

注： 比例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4、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	-	-	-
应收第三方	3,906,303.97	27,652,707.68	11,837,817.62	8,120,666.54
小计	3,906,303.97	27,652,707.68	11,837,817.62	8,120,666.54
减：坏账准备	425,239.48	273,622.52	319,410.32	155,372.98
合计	3,481,064.49	27,379,085.16	11,518,407.30	7,965,293.56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15,438.14	26,082,688.66	9,114,410.07	6,823,349.13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268,807.52	320,869.27	141,258.32	779,100.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60,261.06	1,163,907.34	1,882,200.32	289,1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76,554.84	-	600,232.50	136,767.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	8,000.00	99,716.41	9,350.00
3 年以上	82,242.41	77,242.41	-	83,000.00
小计	3,906,303.97	27,652,707.68	11,837,817.62	8,120,666.54
减：坏账准备	425,239.48	273,622.52	319,410.32	155,372.98
合计	3,481,064.49	27,379,085.16	11,518,407.30	7,965,293.5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150,078.00	3.84%	-	0.00%	150,078.00
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	3,756,225.97	96.16%	425,239.48	11.32%	3,330,986.49
合计	3,906,303.97	100.00%	425,239.48		3,481,064.49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6,748.00	0.13%	-	0.00%	36,748.00
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	27,615,959.68	99.87%	273,622.52	0.99%	27,342,337.16
合计	27,652,707.68	100.00%	273,622.52		27,379,085.16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7,214,183.62	60.94%	-	0.00%	7,214,183.62
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	4,623,634.00	39.06%	319,410.32	6.91%	4,304,223.68
合计	11,837,817.62	100.00%	319,410.32		11,518,407.30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6,500,000.00	80.04%	-	0.00%	6,500,000.00
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	1,620,666.54	19.96%	155,372.98	9.59%	1,465,293.56
合计	8,120,666.54	100.00%	155,372.98		7,965,293.56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坏账准备				
期 / 年初余额	273,622.52	319,410.32	155,372.98	155,052.89
本期 / 年计提	284,486.16	209,428.59	263,326.33	81,808.52
本期 / 年收回	(132,869.20)	(255,216.39)	(11,343.99)	(81,488.43)
其他变动*	-	-	(87,945.00)	-
期 / 年末余额	425,239.48	273,622.52	319,410.32	155,372.98
2.其他应收款期 / 年末余额	3,906,303.97	27,652,707.68	11,837,817.62	8,120,666.54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89%	0.99%	2.70%	1.91%

* 其他变动系因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减少，详见附注七、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762,453.95	2,298,211.68	11,837,817.62	8,120,666.54
其他*	1,143,850.02	25,354,496.00	-	-
小计	3,906,303.97	27,652,707.68	11,837,817.62	8,120,666.54
减：坏账准备	425,239.48	273,622.52	319,410.32	155,372.98
合计	3,481,064.49	27,379,085.16	11,518,407.30	7,965,293.56

*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中主要包含的是因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取消个别设备和材料采购，从而应收已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型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预付款退回	1,139,850.00	3 - 6 个月	29.18%	11,398.5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080.00	6 - 12 个月及 1 - 2 年	25.40%	278,690.75
MK COMMS Co., LTD.	租赁押金	526,315.79	6 - 12 个月	13.47%	26,315.79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0 - 3 个月	12.80%	2,500.00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28,460.00	0 - 3 个月	3.29%	642.30
合计		3,286,705.79		84.14%	319,547.34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型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供应商 H	其他	24,195,666.00	0 - 3 个月	87.50%	120,978.33
上海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139,850.00	0 - 3 个月	4.12%	5,699.25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080.00	3 - 6 个月及 6 - 12 个月	3.59%	46,574.68
MK COMMS Co., LTD.	租赁押金	493,778.39	0 - 3 个月	1.79%	2,468.89
西安新诚顺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383,870.00	0 - 3 个月及 6 - 12 个月	1.39%	9,417.37
合计		27,205,244.39		98.38%	185,138.52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型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押金	7,122,925.30	0 - 3 个月及 6 - 12 个月	60.17%	-
西安安泰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2,593,564.95	0 - 3 个月	21.91%	12,967.82
MK COMMS Co., LTD.	保证金	498,315.04	6 - 12 个月	4.21%	24,915.75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9,020.00	6 - 12 个月	2.95%	17,451.00
西安烽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6,152.32	0 - 3 个月及 1 - 2 年	2.59%	65,909.35
合计		10,869,977.61		91.83%	121,243.92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型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保证金	6,500,000.00	0 - 3 个月	80.04%	-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624,000.00	3 - 6 个月	7.68%	6,240.00
西安烽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17,410.41	0 - 3 个月、3 - 6 月及 6 - 12 个月	2.68%	5,212.05
西安市住房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0 - 3 个月及 6 - 12 个月	3.69%	10,500.00
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7,538.72	0 - 3 个月及 3 年以上	1.20%	83,072.69
合计		7,738,949.13		95.29%	105,024.74

注： 比例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5、 存货

(1) 本集团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140,182.12	34,102,738.12	405,037,444.00	415,566,222.74	36,034,332.16	379,531,890.58	294,077,572.78	38,848,933.09	255,228,639.69	299,624,756.67	61,397,847.66	238,226,909.01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240,083,156.76	643,971.71	239,439,185.05	263,372,277.76	11,785.07	263,360,492.69	255,864,038.37	606,809.97	255,257,228.40	139,943,826.58	137,841.00	139,805,985.58
在产品	219,141,979.96	54,658,254.93	164,483,725.03	220,644,771.33	49,679,523.95	170,965,247.38	249,428,438.78	94,114,139.85	155,314,298.93	93,372,802.43	25,859,349.87	67,513,452.56
库存商品	290,892,135.66	63,479,842.37	227,412,293.29	264,260,238.49	91,303,984.04	172,956,254.45	208,744,157.29	96,789,232.54	111,954,924.75	160,906,899.61	51,449,048.59	109,457,851.02
发出商品	155,616,521.54	13,042,731.07	142,573,790.47	82,666,695.53	7,143,900.38	75,522,795.15	110,991,106.58	60,161.93	110,930,944.65	15,640,313.47	4,605,085.23	11,035,228.24
合计	1,344,873,976.04	165,927,538.20	1,178,946,437.84	1,246,510,205.85	184,173,525.60	1,062,336,680.25	1,119,105,313.80	230,419,277.38	888,686,036.42	709,488,598.76	143,449,172.35	566,039,426.41

(2) 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034,332.16	18,730,106.48	-	(20,641,329.39)	(20,371.13)	34,102,738.12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11,785.07	670,179.00	-	(37,992.36)	-	643,971.71
在产品	49,679,523.95	59,117,205.16	-	(54,138,474.18)	-	54,658,254.93
库存商品	91,303,984.04	19,731,073.10	-	(47,555,214.77)	-	63,479,842.37
发出商品	7,143,900.38	24,059,436.70	-	(18,160,606.01)	-	13,042,731.07
合计	184,173,525.60	122,308,000.44	-	(140,533,616.71)	(20,371.13)	165,927,538.20

存货种类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848,933.09	40,025,071.42	-	(42,839,672.35)	-	36,034,332.16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606,809.97	10,985.07	-	(379,923.46)	(226,086.51)	11,785.07
在产品	94,114,139.85	151,374,436.96	-	(195,809,052.86)	-	49,679,523.95
库存商品	96,789,232.54	111,406,623.40	-	(116,891,871.90)	-	91,303,984.04
发出商品	60,161.93	11,617,766.75	-	(4,534,028.30)	-	7,143,900.38
合计	230,419,277.38	314,434,883.60	-	(360,454,548.87)	(226,086.51)	184,173,525.60

存货种类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397,847.66	51,438,890.37	-	(73,987,804.94)	-	38,848,933.09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137,841.00	468,968.97	-	-	-	606,809.97
在产品	25,859,349.87	134,001,465.47	-	(65,746,675.49)	-	94,114,139.85
库存商品	51,449,048.59	146,506,748.31	-	(101,166,564.36)	-	96,789,232.54
发出商品	4,605,085.23	1,022,823.27	-	(5,567,746.57)	-	60,161.93
合计	143,449,172.35	333,438,896.39	-	(246,468,791.36)	-	230,419,277.38

存货种类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733,598.36	134,007,117.22	-	(109,342,867.92)	-	61,397,847.66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137,041.00	800.00	-	-	-	137,841.00
在产品	19,617,824.99	63,804,617.48	-	(57,563,092.60)	-	25,859,349.87
库存商品	3,366,791.12	64,073,524.32	-	(15,991,266.85)	-	51,449,048.59
发出商品	429,345.20	5,159,305.91	-	(983,565.88)	-	4,605,085.23
合计	60,284,600.67	267,045,364.93	-	(183,880,793.25)	-	143,449,172.3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本期/年其他减少为原材料、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的报废核销。

本集团按照季度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353,929.02	53,383,787.67	237,786,726.68	96,535,410.30
预缴所得税	83.16	-	774,734.74	-
合计	73,354,012.18	53,383,787.67	238,561,461.42	96,535,410.3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50,974,595.00	-	-	79,831,600.00	-	-	230,806,195.00	-	39,447,095.0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77,647,499.00	-	-	-	(26,672,904.00)	-	150,974,595.00	-	-	(40,384,50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191,359,100.00	-	-	(13,711,601.00)	-	177,647,499.00	-	-	(13,711,601.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如附注七、1 所述，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芯晖”)，获得浙江芯晖 12.49%股权。本公司对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故初始确认时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浙江芯晖获得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资 243.29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浙江芯晖的持股比例由 12.49%变为 11.73%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浙江芯晖通过向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奕斯伟科技集团、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Optrontec 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R Investment CO.,Ltd.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斐骆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增发新增注册资本 832.12 万美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浙江芯晖的持股比例由 11.73%变为 9.69%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浙江芯晖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增员工持股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对浙江芯晖持股比例降为 9.00%，持有的浙江芯晖股权公允价值降低人民币 13,711,601.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芯晖获得青岛初芯光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资共计 301.54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浙江芯晖的持股比例由 9.00%变为 8.51% 。

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浙江芯晖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方案的议案》，将嘉兴芯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的股权和嘉兴芯兴智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合计获得浙江芯晖 4.50%的股权比例，该补偿系 2022 年至 2024 年浙江芯晖实际业绩未达标而获得的业绩补偿，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浙江芯晖的持股比例由 8.51%变为 13.01% 。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0,676,960.84	2,676,025,607.63	752,836.19	88,741,710.52	3,756,197,115.18
本年购置	47,800,978.80	11,811,280.87	-	31,879,473.92	91,491,733.59
在建工程转入	470,754.72	3,696,241,181.09	-	99,392.65	3,696,811,328.46
本年处置	-	(6,871,123.73)	-	-	(6,871,123.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8,948,694.36	6,377,206,945.86	752,836.19	120,720,577.09	7,537,629,053.50
本年购置	1,524,433.54	10,186,015.09	-	46,106,795.34	57,817,243.97
在建工程转入	-	1,475,800,600.73	-	4,388,674.60	1,480,189,275.33
本年处置	-	(2,391,283.12)	-	(7,811.68)	(2,399,094.80)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900,713.05)	-	(821,423.41)	(3,722,136.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0,473,127.90	7,857,901,565.51	752,836.19	170,386,811.94	9,069,514,341.54
本年购置	-	2,916,271.16	-	23,675,831.74	26,592,102.90
在建工程转入	879,613,420.08	2,788,364,782.41	-	22,672,808.65	3,690,651,011.14
本年处置	-	-	-	(31,850.00)	(31,8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0,086,547.98	10,649,182,619.08	752,836.19	216,703,602.33	12,786,725,605.58
本期购置	-	-	-	23,634,424.90	23,634,424.90
在建工程转入	99,701,124.95	483,525,387.78	-	-	583,226,512.73
本期处置	-	(433,767.20)	-	(25,530.00)	(459,297.2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9,787,672.93	11,132,274,239.66	752,836.19	240,312,497.23	13,393,127,246.01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675,484.82	222,871,394.09	561,813.92	28,981,681.48	275,090,374.31
本年计提折旧	18,922,487.45	397,710,712.88	162,929.59	38,388,477.43	455,184,607.35
折旧冲销	-	(467,568.33)	-	-	(467,56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97,972.27	620,114,538.64	724,743.51	67,370,158.91	729,807,413.33
本年计提折旧	20,052,896.48	690,115,118.49	28,092.68	44,555,101.77	754,751,209.42
折旧冲销	-	(597,704.94)	-	(7,811.68)	(605,516.6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1,482,533.02)	-	(402,283.92)	(1,884,816.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650,868.75	1,308,149,419.17	752,836.19	111,515,165.08	1,482,068,289.19
本年计提折旧	27,107,953.16	852,604,532.96	-	44,558,941.34	924,271,427.46
折旧冲销	-	-	-	(31,850.00)	(31,8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758,821.91	2,160,753,952.13	752,836.19	156,042,256.42	2,406,307,866.65
本期计提折旧	18,780,937.22	516,693,287.79	-	22,862,016.71	558,336,241.72
折旧冲销	-	(45,987.65)	-	(23,402.50)	(69,390.15)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539,759.13	2,677,401,252.27	752,836.19	178,880,870.63	2,964,574,718.22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2,247,913.80	8,454,872,987.39	-	61,431,626.60	10,428,552,527.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1,327,726.07	8,488,428,666.95	-	60,661,345.91	10,380,417,738.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8,822,259.15	6,549,752,146.34	-	58,871,646.86	7,587,446,052.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7,350,722.09	5,757,092,407.22	28,092.68	53,350,418.18	6,807,821,640.17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7,671,139,949.39	9,063,471,387.42	-	11.25	收入增长率：0% ~ 44% 税前折现率：12.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8,204,959,674.23	8,569,396,760.23	-	12.25	收入增长率：0% ~ 48% 税前折现率：12.5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69,415,030.10	-	1,069,415,030.10	887,218,208.60	-	887,218,208.60	3,096,420,489.37	-	3,096,420,489.37	888,629,119.18	-	888,629,119.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于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231,127,398.29	25,537,979.43	(188,512,030.06)	(1,484,000.00)	66,669,347.66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656,090,810.31	741,369,354.80	(394,714,482.67)	-	1,002,745,682.44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合计	887,218,208.60	766,907,334.23	(583,226,512.73)	(1,484,000.00)	1,069,415,030.10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418,182,424.50	284,815,108.13	(462,019,266.09)	(9,850,868.25)	231,127,398.29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2,662,981,418.76	1,255,723,691.70	(3,228,631,745.05)	(33,982,555.10)	656,090,810.31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合计	3,081,163,843.26	1,540,538,799.83	(3,690,651,011.14)	(43,833,423.35)	887,218,208.60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835,850,613.36	1,075,428,886.34	(1,480,189,275.33)	(12,907,799.87)	418,182,424.50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3,971,032.95	2,659,376,372.62	-	(365,986.81)	2,662,981,418.76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合计	839,821,646.31	3,734,805,258.96	(1,480,189,275.33)	(13,273,786.68)	3,081,163,843.26	

项目	2022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559,023,418.39	3,976,025,827.74	(3,695,781,820.79)	(3,416,811.98)	835,850,613.36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合计	559,023,418.39	3,976,025,827.74	(3,695,781,820.79)	(3,416,811.98)	835,850,613.36	

于报告期内，借款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构建活动通常小于一年，因此本集团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不含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其他减少主要是指本期/年转入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3,083.54	393,083.54
本年增加	6,615,975.41	6,615,975.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9,058.95	7,009,058.95
本年增加	193,003,019.71	193,003,019.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12,078.66	200,012,078.66
本年增加	411,453.37	411,453.37
本年减少	(7,428,995.83)	(7,428,995.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994,536.20	192,994,536.20
本期增加	1,434,248.57	1,434,248.5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4,428,784.77	194,428,784.7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027.85	131,027.85
本年计提	1,651,413.47	1,651,413.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2,441.32	1,782,441.32
本年计提	10,693,770.73	10,693,770.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76,212.05	12,476,212.05
本年计提	11,848,765.39	11,848,765.39
本年减少	(5,707,515.45)	(5,707,515.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17,461.99	18,617,461.99
本期计提	5,333,335.41	5,333,335.41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950,797.40	23,950,797.40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477,987.37	170,477,987.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4,377,074.21	174,377,074.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7,535,866.61	187,535,866.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26,617.63	5,226,617.63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081,987.17	33,982,367.56	15,000,000.00	177,064,354.7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2,344,879.52	-	2,344,879.52
- 在建工程转入	-	4,501,590.78	-	4,501,590.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081,987.17	40,828,837.86	15,000,000.00	183,910,825.0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33,158,646.45	7,091,234.37	-	40,249,880.82
- 在建工程转入	-	13,273,786.68	-	13,273,786.68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178,796.46)	(15,000,000.00)	(15,178,796.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240,633.62	61,015,062.45	-	222,255,696.07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311,756.56	1,661,495.59	-	1,973,252.15
- 在建工程转入	-	41,732,253.33	-	41,732,253.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552,390.18	104,408,811.37	-	265,961,201.55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	1,475,541.51	-	1,475,541.51
- 在建工程转入	-	1,625,150.38	-	1,625,150.3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1,552,390.18	107,509,503.26	-	269,061,893.44
减：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25,329.16	1,191,777.09	2,125,000.00	11,642,106.25
本年计提	2,561,639.74	3,743,889.00	1,500,000.00	7,805,528.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86,968.90	4,935,666.09	3,625,000.00	19,447,634.99
本年计提	3,338,003.21	5,278,357.38	750,000.00	9,366,360.59
处置子公司减少	-	(33,549.14)	(4,375,000.00)	(4,408,549.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24,972.11	10,180,474.33	-	24,405,446.44
本年计提	3,291,159.52	9,741,557.97	-	13,032,717.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16,131.63	19,922,032.30	-	37,438,163.93
本期计提	1,646,018.37	5,383,975.72	-	7,029,994.09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62,150.00	25,306,008.02	-	44,468,158.02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2,390,240.18	82,203,495.24	-	224,593,73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036,258.55	84,486,779.07	-	228,523,037.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015,661.51	50,834,588.12	-	197,850,249.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195,018.27	35,893,171.77	11,375,000.00	164,463,190.04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租赁资产装修款	63,759,640.13	51,140.19	(1,915,487.86)	61,895,292.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资产装修款	42,255,823.14	24,906,562.25	(3,402,745.26)	63,759,640.1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资产装修款	-	42,885,375.99	(629,552.85)	42,255,823.14

13、 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70,477,987.37	25,571,698.11	174,377,074.21	26,156,561.13	187,535,866.61	28,130,379.99	5,226,617.63	783,992.64
互抵金额		25,571,698.11		26,156,561.13		28,130,379.99		783,992.64
互抵后的金额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0,477,987.37)	(25,571,698.11)	(174,377,074.21)	(26,156,561.13)	(187,535,866.61)	(28,130,379.99)	(5,226,617.63)	(783,992.64)
互抵金额		(25,571,698.11)		(26,156,561.13)		(28,130,379.99)		(783,992.64)
互抵后的金额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128,887,685.28	2,698,229,646.95	1,754,643,298.23	1,147,966,500.0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8,514,393.76	662,090,177.82	549,763,594.33	333,229,208.29
合计	3,817,402,079.04	3,360,319,824.77	2,304,406,892.56	1,481,195,708.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15,303.50
2026 年		-	-	-	-
2027 年		96,058.82	96,058.82	96,058.82	96,058.82
2028 年		18,789,529.17	18,789,529.17	18,789,529.17	8,326,190.43
2029 年		158,961,515.20	158,961,515.20	51,078,424.63	51,078,424.63
2030 年		347,952,512.82	127,499,668.31	127,499,668.31	127,499,668.31
2031 年		521,905,030.57	521,905,030.57	521,905,030.57	521,905,030.57
2032 年		439,045,823.76	439,045,823.76	439,045,823.76	439,045,823.76
2033 年		596,228,762.97	596,228,762.97	596,228,762.97	-
2034 年		835,452,774.16	835,452,774.16	-	-
2035 年		210,251,328.07	-	-	-
其他	(a)	204,349.74	250,483.99	-	-
合计		3,128,887,685.28	2,698,229,646.95	1,754,643,298.23	1,147,966,500.02

(a) 根据当地适用的税法要求，本集团之海外子公司奕斯伟材料科技 (韩国) 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的可结转年限为 15 年。

由于本集团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受行业波动影响不确定性较大，本集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以可供利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四、2 所述，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现行税法，在取得相应证书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在未来可抵扣应税利润的年限从 5 年变更为 10 年。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18,364,815.32	280,897,650.19	416,203,129.34	538,092,111.00
预付长期原材料采购款	65,568,860.19	69,557,351.05	82,154,083.20	40,653,320.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168,917.68	13,223,589.10	2,234,120.80	-
大额存单	10,688,027.68	10,532,166.59	1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040,012.88	12,766,598.40	18,874,755.90	-
合计	384,750,607.99	361,444,158.53	491,716,577.44	578,745,431.40

本集团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可用于抵扣从该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货款。本集团将未来一年可以抵扣的款项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725,541.38	75,905,280.61	(79,596,261.53)	82,034,560.46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81,757,094.12	-	(154,700,509.09)	2,927,056,585.0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2,714,770.00	-	(1,059,597.37)	91,655,172.63	借款抵押
合计	3,260,197,405.50	75,905,280.61	(235,356,367.99)	3,100,746,318.12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405,043.10	8,943,750,973.62	(8,950,430,475.34)	85,725,541.3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55,274,080.06	2,138,914,264.07	(312,431,250.01)	3,081,757,094.1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833,964.74	-	(2,119,194.74)	92,714,770.00	借款抵押
合计	1,442,513,087.90	11,082,665,237.69	(9,264,980,920.09)	3,260,197,405.50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346,754.13	175,452,312.81	(120,394,023.84)	92,405,043.1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3,734,434.06	365,375,008.10	(63,835,362.10)	1,255,274,080.0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6,953,159.48	-	(2,119,194.74)	94,833,964.74	借款抵押
合计	1,088,034,347.67	540,827,320.91	(186,348,580.68)	1,442,513,087.90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020,567.77	129,482,651.15	(273,156,464.79)	37,346,754.1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	966,661,546.85	(12,927,112.79)	953,734,434.0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	119,329,718.06	(22,376,558.58)	96,953,159.48	借款抵押
合计	181,020,567.77	1,215,473,916.06	(308,460,136.16)	1,088,034,347.67	

16、 短期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756,702.06	-	76,243,294.90	118,380,598.86

17、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935,634.77	99,542,680.05	55,955,300.14	-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	-	290,386.92	2,003,722.73
应付第三方	590,170,368.31	561,471,961.81	162,957,496.24	243,707,622.86
合计	590,170,368.31	561,471,961.81	163,247,883.16	245,711,345.59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45,549.76	1,416,818.97	417,265.64	784,487.93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33,766,579.87	71,633,087.73	63,686,328.61	59,932,977.4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50,861.77	-	60,876.80
辞退福利		272,870.78	90,256.25	-	-
合计		34,039,450.65	71,774,205.75	63,686,328.61	59,993,854.29

(2)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14,362.32	139,724,997.38	(177,201,960.03)	25,437,399.67
职工福利费	-	15,990,112.31	(15,990,112.3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5,555.64	10,048,855.02	(10,054,410.66)	-
- 工伤保险费	20,724.99	570,471.77	(591,196.76)	-
- 大额医疗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2,773,570.26	(12,773,570.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2,444.78	4,849,412.47	(5,212,677.05)	8,329,180.20
合计	71,633,087.73	183,957,419.21	(221,823,927.07)	33,766,579.8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83,496.46	311,738,060.04	(307,607,194.18)	62,914,362.32
职工福利费	-	30,953,537.55	(30,953,537.55)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7,969,651.37	(17,964,095.73)	5,555.64
- 工伤保险费	-	631,754.53	(611,029.54)	20,724.99
- 大额医疗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3,555,924.34	(23,555,924.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2,832.15	10,045,735.84	(6,256,123.21)	8,692,444.78
合计	63,686,328.61	394,894,663.67	(386,947,904.55)	71,633,087.7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80,994.28	291,556,974.82	(289,854,472.64)	58,783,496.46
职工福利费	-	35,950,648.38	(35,950,648.3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5,698.92	15,910,537.86	(15,926,236.78)	-
- 工伤保险费	-	655,245.18	(655,245.18)	-
住房公积金	82,264.00	19,689,167.06	(19,771,431.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4,020.29	8,594,707.49	(6,445,895.63)	4,902,832.15
合计	59,932,977.49	372,357,280.79	(368,603,929.67)	63,686,328.6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04,590.74	237,554,618.44	(219,978,214.90)	57,080,994.28
职工福利费	-	23,831,242.35	(23,831,242.35)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0,501,375.87	(10,485,676.95)	15,698.92
- 工伤保险费	-	512,949.95	(512,949.95)	-
住房公积金	-	13,180,349.22	(13,098,085.22)	82,2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031.82	6,294,950.01	(3,852,961.54)	2,754,020.29
合计	39,816,622.56	291,875,485.84	(271,759,130.91)	59,932,977.49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41.46	19,189,834.92	(19,192,576.38)	-
失业保险费	48,120.31	839,887.76	(888,008.07)	-
合计	50,861.77	20,029,722.68	(20,080,584.45)	-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531,362.87	(34,528,621.41)	2,741.46
失业保险费	-	1,486,715.93	(1,438,595.62)	48,120.31
合计	-	36,018,078.80	(35,967,217.03)	50,861.7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876.80	30,676,213.18	(30,737,089.98)	-
失业保险费	-	1,320,099.07	(1,320,099.07)	-
合计	60,876.80	31,996,312.25	(32,057,189.05)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935,684.76	(18,874,807.96)	60,876.80
失业保险费	-	905,334.45	(905,334.45)	-
合计	-	19,841,019.21	(19,780,142.41)	60,876.80

21、 应交税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701,345.41	17,683.45	-	705,106.18
应交房产税	4,623,017.64	4,595,741.91	2,488,702.44	2,415,425.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80,183.16	5,818,594.54	5,391,288.49	6,728,381.65
应交土地使用税	359,874.60	359,874.60	362,001.03	303,151.05
应交印花税	858,861.86	1,296,316.98	959,468.82	1,838,115.72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85,700.14	71,731.07	50,718.62	90,439.20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	536,184.16
应交关税	-	1,687.87	846.51	48,446.24
应交环保税	-	-	964.05	1,379.80
合计	16,208,982.81	12,161,630.42	9,253,989.96	12,666,629.73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00,130,462.09	979,277,724.74	1,433,520,771.85	1,041,696,219.09
其他	100,497,526.61	53,246,964.43	69,548,176.18	107,658,076.77
合计	1,000,627,988.70	1,032,524,689.17	1,503,068,948.03	1,149,354,295.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的原因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782,897.04	未结算工程款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5	1,096,035,401.65	941,580,153.81	369,332,382.38	272,250,370.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6	22,162,228.60	20,872,134.90	10,662,801.35	2,469,244.79
合计		1,118,197,630.25	962,452,288.71	379,995,183.73	274,719,615.45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	613,516.72
产品质量保证金	4,970,138.91	3,359,072.27	2,812,713.02	2,457,948.60
待转销项税	63,338.16	150,603.16	54,244.53	101,983.44
合计	5,033,477.07	3,509,675.43	2,866,957.55	3,173,448.76

25、 长期借款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902,886,484.83	4,891,289,628.92	2,706,588,486.74	1,270,188,538.98
信用借款		2,195,745,316.11	1,917,886,883.30	1,396,536,656.93	703,527,152.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3	1,096,035,401.65	941,580,153.81	369,332,382.38	272,250,370.66
合计		6,002,596,399.29	5,867,596,358.41	3,733,792,761.29	1,701,465,320.65

26、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95,323,259.62	197,511,303.19	195,990,600.96	5,956,514.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3	22,162,228.60	20,872,134.90	10,662,801.35	2,469,244.79
合计		173,161,031.02	176,639,168.29	185,327,799.61	3,487,269.82

27、 递延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118,063,593.11	590,000.00	(7,686,058.53)	110,967,534.58
合计	118,063,593.11	590,000.00	(7,686,058.53)	110,967,534.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99,713,922.90	31,300,000.00	(12,950,329.79)	118,063,593.11
合计	99,713,922.90	31,300,000.00	(12,950,329.79)	118,063,593.1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57,324,243.74	54,865,109.09	(12,475,429.93)	99,713,922.90
-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59,324,243.74	54,865,109.09	(14,475,429.93)	99,713,922.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40,543,656.21	21,564,231.00	(4,783,643.47)	57,324,243.74
-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40,543,656.21	23,564,231.00	(4,783,643.47)	59,324,243.74

28、 股本 /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期 / 年末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627,284.00	12.73%	445,627,284.00	12.73%	445,627,284.00	12.73%	322,050.00	14.39%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913,933.00	10.00%	349,913,933.00	10.00%	349,913,933.00	10.00%	252,879.00	11.30%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7,256,738.00	9.06%	317,256,738.00	9.06%	317,256,738.00	9.06%	229,278.00	10.2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00	7.50%	262,435,103.00	7.50%	262,435,103.00	7.50%	-	/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934,731.00	4.03%	140,934,731.00	4.03%	140,934,731.00	4.03%	101,852.00	4.55%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90,691.00	2.11%	73,890,691.00	2.11%	73,890,691.00	2.11%	53,400.00	2.3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6,873,993.00	2.20%	76,873,993.00	2.20%	76,873,993.00	2.20%	55,556.00	2.4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6,873,993.00	2.20%	76,873,993.00	2.20%	76,873,993.00	2.20%	55,556.00	2.48%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60,738.00	1.83%	64,060,738.00	1.83%	64,060,738.00	1.83%	46,296.00	2.07%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	/	-	/	48,609.00	2.17%
其他	1,692,132,796.00	48.34%	1,692,132,796.00	48.34%	1,692,132,796.00	48.34%	1,073,131.00	47.93%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00	100.00%	2,238,607.00	100.00%

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期 / 年末的股本 / 实收资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	所有者投入	股权转让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627,284.00	12.73%	-	-	445,627,284.00	12.73%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913,933.00	10.00%	-	-	349,913,933.00	10.00%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7,256,738.00	9.06%	-	-	317,256,738.00	9.0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00	7.50%	-	-	262,435,103.00	7.50%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934,731.00	4.03%	-	-	140,934,731.00	4.03%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90,691.00	2.11%	-	-	73,890,691.00	2.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6,873,993.00	2.20%	-	-	76,873,993.00	2.2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6,873,993.00	2.20%	-	-	76,873,993.00	2.2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60,738.00	1.83%	-	-	64,060,738.00	1.83%
其他	1,692,132,796.00	48.34%	-	-	1,692,132,796.00	48.34%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	-	-	3,500,000,0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所有者投入	股权转让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627,284.00	12.73%	-	-	445,627,284.00	12.73%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913,933.00	10.00%	-	-	349,913,933.00	10.00%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7,256,738.00	9.06%	-	-	317,256,738.00	9.0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00	7.50%	-	-	262,435,103.00	7.50%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934,731.00	4.03%	-	-	140,934,731.00	4.03%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90,691.00	2.11%	-	-	73,890,691.00	2.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6,873,993.00	2.20%	-	-	76,873,993.00	2.2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6,873,993.00	2.20%	-	-	76,873,993.00	2.2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60,738.00	1.83%	-	-	64,060,738.00	1.83%
其他	1,692,132,796.00	48.34%	14,520,766.00	(14,520,766.00)	1,692,132,796.00	48.34%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	14,520,766.00	(14,520,766.00)	3,50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所有者投入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股权转让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050.00	14.39%	-	-	445,305,234.00	-	445,627,284.00	12.73%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879.00	11.30%	-	-	349,661,054.00	-	349,913,933.00	10.00%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29,278.00	10.24%	-	-	317,027,460.00	-	317,256,738.00	9.0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189,659.00	-	262,245,444.00	-	262,435,103.00	7.50%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852.00	4.55%	-	-	140,832,879.00	-	140,934,731.00	4.03%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400.00	2.39%	-	-	73,837,291.00	-	73,890,691.00	2.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5,556.00	2.48%	-	-	76,818,437.00	-	76,873,993.00	2.2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5,556.00	2.48%	-	-	76,818,437.00	-	76,873,993.00	2.2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296.00	2.07%	-	-	64,014,442.00	-	64,060,738.00	1.8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8,609.00	2.17%	-	-	-	(48,609.00)	-	/
其他	1,073,131.00	47.93%	101,146.00	48,609.00	1,690,909,910.00	-	1,692,132,796.00	48.34%
合计	2,238,607.00	100.00%	290,805.00	48,609.00	3,497,470,588.00	(48,609.00)	3,500,000,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所有者投入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050.00	28.05%	-	-	-	-	322,050.00	14.39%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252,879.00	-	-	-	252,879.00	11.30%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	229,278.00	-	-	229,278.00	10.24%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852.00	8.87%	-	-	-	-	101,852.00	4.55%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400.00	4.65%	-	-	-	-	53,400.00	2.3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5,556.00	4.84%	-	-	-	-	55,556.00	2.4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5,556.00	4.84%	-	-	-	-	55,556.00	2.48%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296.00	4.03%	-	-	-	-	46,296.00	2.07%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8,609.00	4.23%	-	-	-	-	48,609.00	2.17%
其他	464,829.00	40.49%	608,302.00	-	30,979.00	(30,979.00)	1,073,131.00	47.93%
合计	1,148,148.00	100.00%	861,181.00	229,278.00	30,979.00	(30,979.00)	2,238,607.00	100.00%

注： 各股东 / 所有者的股本 / 实收资本总额比例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29、 资本公积

	注 /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资本溢价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359,574,477.96)	-	-	(359,574,477.96)
- 股东投入		11,653,139,868.32	-	-	11,653,139,868.32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3,497,470,588.00)	-	-	(3,497,470,588.00)
-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七、2	251,255,917.77	-	-	251,255,917.77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3)	(1,276,956,011.32)	-	-	(1,276,956,011.32)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十三、3	210,716,587.33	27,922,248.31	-	238,638,835.64
合计		6,981,111,296.14	27,922,248.31	-	7,009,033,544.45

	注 /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359,574,477.96)	-	-	(359,574,477.96)
- 股东投入		11,653,139,868.32	-	-	11,653,139,868.32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3,497,470,588.00)	-	-	(3,497,470,588.00)
-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七、2	251,255,917.77	-	-	251,255,917.77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3)	(1,276,956,011.32)	-	-	(1,276,956,011.32)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十三、3	157,075,171.86	53,641,415.47	-	210,716,587.33
合计		6,927,469,880.67	53,641,415.47	-	6,981,111,296.14

	注 /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	-	(359,574,477.96)	(359,574,477.96)
- 股东投入		9,353,478,239.61	2,299,661,628.71	-	11,653,139,868.32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	-	(3,497,470,588.00)	(3,497,470,588.00)
-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七、2	251,255,917.77	-	-	251,255,917.77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3)	687,931,170.23	-	(1,964,887,181.55)	(1,276,956,011.32)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十三、3	65,712,275.69	91,362,896.17	-	157,075,171.86
合计		10,358,377,603.30	2,391,024,524.88	(5,821,932,247.51)	6,927,469,880.67

	附注 /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 所有者投入		3,646,565,116.69	5,706,913,122.92	-	9,353,478,239.61
-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七、2	-	251,255,917.77	-	251,255,917.77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3)	520,467,044.98	167,464,125.25	-	687,931,170.23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十三、3	11,738,363.46	53,973,912.23	-	65,712,275.69
合计		4,178,770,525.13	6,179,607,078.17	-	10,358,377,603.30

(1)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2,238,607.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2,238,60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2,238,607.00 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 发起人协议》，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 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97,470,588.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股东未同时等比例增资、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以及本公司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形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于合并报表中，本公司将增资前后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0、 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84,505.00)	79,831,600.00	-	-	-	79,831,600.00	-	39,447,09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384,505.00)	79,831,600.00	-	-	-	79,831,600.00	-	39,447,095.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59.56)	(42,782.99)	-	-	-	(42,782.99)	-	(95,342.5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59.56)	(42,782.99)	-	-	-	(42,782.99)	-	(95,342.55)
合计	(40,437,064.56)	79,788,817.01	-	-	-	79,788,817.01	-	39,351,752.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11,601.00)	(26,672,904.00)	-	-	-	(26,672,904.00)	-	(40,384,50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11,601.00)	(26,672,904.00)	-	-	-	(26,672,904.00)	-	(40,384,505.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559.56)	-	-	-	(52,559.56)	-	(52,559.5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2,559.56)	-	-	-	(52,559.56)	-	(52,559.56)
合计	(13,711,601.00)	(26,725,463.56)	-	-	-	(26,725,463.56)	-	(40,437,064.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711,601.00)	-	-	-	(13,711,601.00)	-	(13,711,601.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711,601.00)	-	-	-	(13,711,601.00)	-	(13,711,601.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	(13,711,601.00)	-	-	-	(13,711,601.00)	-	(13,711,601.00)

3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45,823.28	2,992,560.30	(2,296,610.43)	2,341,773.15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0,226.94	4,380,441.38	(2,894,845.04)	1,645,823.2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	3,848,544.99	(3,688,318.05)	160,226.94

32、 未弥补亏损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未弥补亏损	(1,927,506,427.91)	(1,189,863,895.45)	(971,500,463.72)	(559,679,681.45)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所有者的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577,969,957.82)	(411,820,782.27)
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359,606,526.09)	-
期 / 年末未弥补亏损	(2,267,760,916.57)	(1,927,506,427.91)	(1,189,863,895.45)	(971,500,463.72)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97,795,481.13	1,239,942,879.81	2,110,872,769.73	1,995,004,260.59	1,460,314,531.21	1,450,614,482.47	1,028,727,048.50	927,442,573.40
其他业务收入	4,646,475.24	-	10,579,819.31	355,952.62	13,446,865.96	53,725.77	25,966,062.35	591,682.79
合计	1,302,441,956.37	1,239,942,879.81	2,121,452,589.04	1,995,360,213.21	1,473,761,397.17	1,450,668,208.24	1,054,693,110.85	928,034,256.1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302,291,032.76	1,239,942,879.81	2,120,905,476.00	1,995,360,213.21	1,473,420,892.40	1,450,668,208.24	1,054,586,050.45	928,034,256.19
其他收入	150,923.61	-	547,113.04	-	340,504.77	-	107,060.4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业务类型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半导体硅抛光片	447,931,847.13	401,583,516.36	830,756,116.41	749,713,260.45	647,175,813.63	633,049,907.71	418,819,712.02	361,251,924.89
- 半导体硅外延片	318,874,285.59	284,999,795.40	353,483,949.19	334,159,847.56	86,085,079.06	112,178,500.38	134,941,488.67	136,079,878.52
-半导体硅测试片	530,989,348.41	553,359,568.05	926,632,704.13	911,131,152.58	727,053,638.52	705,386,074.38	474,965,847.81	430,110,769.99
- 其他	4,646,475.24	-	10,579,819.31	355,952.62	13,446,865.96	53,725.77	25,966,062.35	591,682.79
合计	1,302,441,956.37	1,239,942,879.81	2,121,452,589.04	1,995,360,213.21	1,473,761,397.17	1,450,668,208.24	1,054,693,110.85	928,034,256.19

(3) 本集团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44,081,732.86	261,242,514.59	103,320,536.55	87,009,915.40
营业成本	223,680,944.33	252,631,661.40	107,097,863.08	90,239,696.24

以上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对外销售。

3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房产税	9,269,788.08	16,293,430.37	9,842,235.52	9,565,503.45
印花税	1,402,397.88	3,174,441.78	6,769,771.87	4,017,958.40
土地使用税	719,749.20	1,441,871.16	1,428,387.55	1,212,60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3.78	-	419,254.68	193,901.06
其他	490,546.73	650,841.44	1,664,276.37	871,709.66
合计	11,882,545.67	21,560,584.75	20,123,925.99	15,861,676.80

35、 销售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3,726,264.99	29,280,217.21	26,088,607.04	18,349,639.83
样品费	4,666,270.37	20,289,753.99	10,076,016.75	6,004,293.51
股权激励费用	3,348,951.10	5,334,323.69	5,644,877.94	2,804,271.71
业务招待费	1,742,506.21	2,977,381.75	2,237,534.91	2,564,228.76
销售代理费	1,283,731.17	2,553,108.53	3,192,052.57	1,288,860.79
其他	3,271,410.60	5,795,556.41	5,544,315.82	2,249,997.74
合计	28,039,134.44	66,230,341.58	52,783,405.03	33,261,292.34

36、 管理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48,905,230.25	103,823,186.39	92,298,113.83	65,436,612.89
股权激励费用	17,393,653.91	33,040,411.51	62,021,778.68	32,970,473.61
折旧及摊销	16,796,098.42	29,778,353.73	21,581,152.64	18,634,373.20
保险费	4,676,380.84	6,452,364.75	6,154,405.09	2,839,165.75
办公费	4,020,102.59	8,081,813.36	6,514,966.02	3,442,383.79
中介机构费	3,479,038.20	13,198,953.15	21,267,579.02	40,800,445.11
其他	5,711,492.66	13,895,295.13	14,474,352.10	14,735,750.95
合计	100,981,996.87	208,270,378.02	224,312,347.38	178,859,205.30

37、 研发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47,411,903.69	98,828,267.90	85,291,416.38	72,197,175.37
折旧及摊销	31,390,787.84	48,957,753.24	26,092,118.71	25,482,962.99
物料消耗	32,697,674.62	73,199,194.97	24,199,916.84	17,216,951.22
股权激励费	5,416,689.41	10,675,190.57	20,116,389.62	15,612,398.60
能源费用	6,804,308.61	15,159,978.81	4,741,285.03	4,886,745.00
其他	4,737,491.11	11,999,657.73	10,981,381.17	10,593,727.85
合计	128,458,855.28	258,820,043.22	171,422,507.75	145,989,961.03

38、 财务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的利息支出	93,952,022.65	190,022,482.66	111,890,012.09	35,252,983.6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315,930.80	6,898,255.95	5,655,053.08	160,545.74
存款的利息收入	(22,506,049.27)	(40,063,147.06)	(61,131,207.53)	(32,575,118.17)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9,485,378.70	(18,670,432.88)	(738,097.41)	23,195,291.06
其他财务费用	481,598.38	660,799.81	1,457,801.42	2,860,319.71
合计	84,728,881.26	138,847,958.48	57,133,561.65	28,894,022.00

39、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12,559,358.53	34,902,516.92	18,174,475.76	11,360,375.0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196,461.01	36,630,530.51	19,513,077.36	-
其他	381,204.60	356,639.80	275,149.53	272,500.31
合计	41,137,024.14	71,889,687.23	37,962,702.65	11,632,875.38

40、 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12,688,667.6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3,510,175.34	-	-
其他	-	1,226.59	-	-
合计	-	13,511,401.93	112,688,667.61	-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266,260.10	1,311,317.34	(34,451.04)	1,517,649.54
其他应收款	151,616.96	(45,787.80)	251,982.34	320.09
合计	417,877.06	1,265,529.54	217,531.30	1,517,969.63

4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	89,163,829.07	255,704,773.23	331,843,063.18	266,811,473.70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81.87	-	1,460,239.62	558,436.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亏损	(340,254,306.79)	(737,642,532.46)	(681,914,284.33)	(532,318,462.12)
按税率 15% /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1,038,146.02)	(110,646,379.87)	(102,287,142.65)	(79,847,76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2.33	13,487.90	(1,510,652.66)	(17,023.8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2,684.53	505,075.38	1,752,441.39	993,661.02
加计扣除的研发支出	(17,815,004.35)	(35,710,031.79)	(21,416,164.37)	(16,867,51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34.25)	-	-	(1,577,327.9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68,654,459.63	145,837,848.38	124,921,757.91	97,874,415.74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81.87	-	1,460,239.62	558,436.92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577,969,957.8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499,890,948.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21)	(0.17)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工商登记变更，因此 2022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2023 年，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按折股后本公司总股本计算，即在本公司股份制改制前不考虑权重变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期 /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238,607.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	181,753.1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3,497,470,588.00
期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499,890,948.13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45、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02,441,956.37	2,121,452,589.04	1,473,761,397.17	1,054,693,110.85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89,291,976.75)	(276,445,617.48)	(470,128,840.35)	(300,071,275.76)
耗用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消耗品	746,394,269.43	1,119,491,237.88	907,703,915.87	605,064,891.87
职工薪酬费用	203,987,141.89	430,912,742.47	404,353,593.04	311,716,505.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2,615,059.08	944,786,114.65	772,637,977.83	464,641,549.56
信用减值损失	417,877.06	1,265,529.54	217,531.30	1,517,969.63
资产减值损失	89,163,829.07	255,704,773.23	331,843,063.18	266,811,473.70
财务费用	84,728,881.26	138,847,958.48	57,133,561.65	28,894,022.00
股权激励费用	27,922,248.31	53,641,415.47	94,110,347.29	58,694,627.00
能源使用费	102,863,269.27	188,035,814.51	116,869,370.47	99,188,191.05
其他费用	44,815,400.84	89,789,421.82	93,764,030.24	62,771,902.89
加：其他收益	41,137,024.14	71,889,687.23	37,962,702.65	11,632,875.38
投资收益	-	13,511,401.93	112,688,667.61	-
营业亏损	(340,037,018.95)	(739,175,712.37)	(684,091,783.09)	(532,903,870.76)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20,132,616.89	37,704,909.47	71,105,836.10	21,829,814.80
政府补助	58,434,504.60	53,252,187.13	64,174,557.00	30,140,962.60
投标保证金	-	-	-	13,756,809.16
信用证保证金	-	-	-	5,000,000.00
海关保证金	-	-	-	52,500.00
关联方往来代垫款	-	-	-	101,232.21
保险赔偿	-	-	671,627.00	-
其他	170,491.93	1,889,819.71	1,949,413.22	444,731.63
合计	78,737,613.42	92,846,916.31	137,901,433.32	71,326,050.40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37,523.27	18,148,477.92	17,171,177.00	7,847,178.54
投标保证金	-	-	13,001,443.20	-
其他保证金	-	-	639,600.94	312,810.48
关联方往来代垫款	-	-	942.17	8,348,009.24
办公费及通讯费	4,213,227.53	8,497,397.72	7,060,045.87	3,672,388.40
保险费	4,676,380.84	6,452,364.75	6,154,405.09	2,839,165.75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794,618.44	9,788,289.67	9,875,339.78	5,852,653.73
销售代理费	1,283,731.17	2,553,108.53	3,192,052.57	1,288,860.79
其他	1,183,263.17	1,904,138.06	508,324.67	460,273.89
合计	34,988,744.42	47,343,776.65	57,603,331.29	30,621,340.8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115,901,796.45	463,723,999.02	1,544,709,476.30	3,533,426,211.56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896,141,564.86	1,608,433,937.13	2,178,501,065.96	-
合计	1,012,043,361.31	2,072,157,936.15	3,723,210,542.26	3,533,426,211.56

(b)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海关保函保证金	-	10,019,004.49	9,024,011.28	12,102,204.54
临建土地押金	-	7,122,925.30	-	-
土地保证金	-	-	6,500,000.00	-
预付设备款退回	24,195,666.00	-	-	-
合计	24,195,666.00	17,141,929.79	15,524,011.28	12,102,204.54

(c)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海关保函保证金	-	-	20,019,004.49	-
大额存单	-	-	10,000,000.00	-
临建土地押金	-	-	7,122,925.30	-
土地保证金	-	-	-	6,500,000.00
合计	-	-	37,141,929.79	6,5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支出	6,938,222.94	4,037,095.25	6,743,938.05	1,085,592.78
上市服务费	4,351,820.67	10,251,058.93	-	-
融资服务费	-	-	44,953,312.13	-
合计	11,290,043.61	14,288,154.18	51,697,250.18	1,085,592.78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511,303.19	-	4,750,179.37	(6,938,222.94)	-	195,323,259.62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9,176,512.22	533,975,314.30	93,952,022.65	(338,472,048.23)	-	7,098,631,800.94
短期借款	-	-	16,756,702.06	-	-	16,756,702.06
合计	7,006,687,815.41	533,975,314.30	115,458,904.08	(345,410,271.17)	-	7,310,711,762.62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990,600.96	-	7,309,709.32	(4,037,095.25)	(1,751,911.84)	197,511,303.1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3,125,143.67	3,234,894,843.65	190,022,482.66	(718,865,957.76)	-	6,809,176,512.22
短期借款	76,243,294.90	-	-	(76,243,294.90)	-	-
合计	4,375,359,039.53	3,234,894,843.65	197,332,191.98	(799,146,347.91)	(1,751,911.84)	7,006,687,815.41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56,514.61	-	198,658,072.79	(6,743,938.05)	(1,880,048.39)	195,990,600.9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3,715,691.31	2,650,167,623.56	111,890,012.09	(632,648,183.29)	-	4,103,125,143.67
短期借款	118,380,598.86	2,266,942.61	182,536,183.33	(226,940,429.90)	-	76,243,294.90
合计	2,098,052,804.78	2,652,434,566.17	493,084,268.21	(866,332,551.24)	(1,880,048.39)	4,375,359,039.53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586.24	-	6,776,521.15	(1,085,592.78)	-	5,956,514.6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71,465,320.65	35,252,983.66	(33,002,613.00)	-	1,973,715,691.31
短期借款	-	-	141,270,061.26	(22,889,462.40)	-	118,380,598.86
合计	265,586.24	1,971,465,320.65	183,299,566.07	(56,977,668.18)	-	2,098,052,804.78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683,374,523.95)	(532,876,899.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89,163,829.07	255,704,773.23	331,843,063.18	266,811,473.70
信用减值损失	417,877.06	1,265,529.54	217,531.30	1,517,969.63
固定资产折旧	558,336,241.72	918,972,223.55	753,089,749.88	455,184,607.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33,335.41	11,848,765.39	10,693,770.73	1,651,413.47
无形资产摊销	7,029,994.09	10,562,380.45	8,224,904.37	7,805,52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5,487.86	3,402,745.26	629,552.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30,431.46)	-	-
递延收益摊销	(7,686,058.53)	(12,950,329.79)	(8,865,027.85)	(4,783,643.47)
财务费用	105,886,306.39	175,426,938.81	116,951,117.27	61,902,293.18
投资收益	-	(13,511,401.93)	(112,688,667.61)	-
存货的增加	(205,773,586.66)	(429,355,417.06)	(654,489,673.19)	(689,025,280.74)
与投资相关的进项税	102,785,562.18	203,619,702.76	449,511,933.17	512,833,41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486,979.89)	(108,026,782.40)	(107,354,532.78)	(402,937,67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897,725.29	534,706,445.66	215,355,124.62	368,654,407.96
安全生产费	2,992,560.29	1,485,596.34	160,226.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57,805.62	815,478,205.89	319,904,548.93	46,737,612.68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434,248.57	411,453.37	193,003,019.71	6,615,975.41
信用证代付	16,756,702.06	-	182,536,183.33	141,270,061.26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89,935,634.77	99,542,680.05	55,955,300.14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2,825,263,334.50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5,699,457,066.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5,699,457,066.48	1,498,432,70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36,459,538.21)	1,184,183,697.91	(3,621,917,891.68)	4,201,024,359.97

(2)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345,906.93
其中：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6,345,906.93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45,90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113,006,536.01
- 非流动资产	16,976,965.59
- 流动负债	40,631,516.54
- 非流动负债	5,610,402.08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5,263,334.50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5,699,457,066.4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2,034,560.46	85,725,541.38	92,405,043.10	37,346,754.13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907,297,894.96	3,347,448,414.09	2,169,944,217.90	5,736,803,820.61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2,034,560.46	85,725,541.38	92,405,043.10	37,346,754.13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263,334.50	3,261,722,872.71	2,077,539,174.80	5,699,457,066.48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理由
信用证、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82,034,560.46	85,725,541.38	92,405,043.10	37,346,754.13	不可随时支取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4,970,172.22	2,596,745.80	770,674.80	10,745,303.37	计提金额
合计	87,004,732.68	88,322,287.18	93,175,717.90	48,092,057.50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CIS 芯片外延重掺片开发项目	17,105,348.69	21,843,173.26	15,907,564.74	14,331,155.67
外延 P/P-轻掺片开发项目	8,153,967.04	5,205,279.90	-	-
NAND Flash 用抛光片开发项目	6,907,726.27	14,315,356.89	3,909,125.39	4,494,359.59
抛光片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6,160,369.44	8,283,272.84	-	-
轴向均匀性无缺陷晶棒开发项目	5,789,834.00	21,125,339.16	13,197,046.01	3,611,047.29
高性能外延片项目	5,255,545.52	25,304,074.33	9,652,863.40	27,341,240.36
功率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4,749,369.70	6,160,030.31	5,412,745.21	-
功率器件用抛光片开发项目	3,471,028.15	8,388,368.96	6,394,232.57	3,438,961.26
DRAM 存储用抛光片产品开发项目	946,804.73	8,822,862.06	5,124,941.82	5,622,742.93
CIS 装载用抛光片产品开发项目	379,112.65	6,073,407.67	8,210,075.56	7,712,098.03
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	69,539,749.09	133,298,877.84	103,613,913.05	79,438,355.90
合计	128,458,855.28	258,820,043.22	171,422,507.75	145,989,961.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8,458,855.28	258,820,043.22	171,422,507.75	145,989,961.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 合并范围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1,359,100.00	75.00%	股权置换	完成工商登记时点	128,552,912.77	0.00%	-	-	-	不适用	-

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浙江芯晖、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换股收购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浙江芯晖，同时浙江芯晖向本公司增发注册资本 465.56 万美元，从而使本公司获得浙江芯晖 12.49%股权。根据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时点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浙江芯晖及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股权交易的工商登记。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同时，本集团与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864,245.16 元，于丧失控制权日转出至投资收益。本集团因丧失对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112,688,667.61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及更新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由本公司承继，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于吸收合并日，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对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7,740,792.80 元，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1,571,550,001.00 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5,050,2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455,02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8,544,974.00 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759,406.20 元。同时，本公司持有对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65,000,000.00 元以及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7,740,792.80 元。

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交易中，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229,278.00 元，承继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759,406.20 元，承继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并将本公司对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与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对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抵消后，与上述实收资本增加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9,770,722.00 元。

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交易中，本集团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229,278.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51,255,917.77 元，按照少数股东享有的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日的净资产份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51,485,195.77 元。

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先通过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变更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参见附注十八、2(2) 。

(b) 除上述以外，其余合并范围变动为本公司新设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6,6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100.00	99.999%	0.001%	设立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5,044,000,000.00	100.00%	/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半导体材料	港币	1,000,000.00	100.00%	/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 (韩国) 有限公司	韩国京畿道	韩国京畿道	半导体材料	韩币	14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	日本东京都	半导体材料	日元	1,300,000.00	/	100.00%	设立

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6,6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100.00	99.999%	0.001%	设立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3,55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半导体材料	港币	1,000,000.00	100.00%	/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 (韩国) 有限公司	韩国京畿道	韩国京畿道	半导体材料	韩币	14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	日本东京都	半导体材料	日元	1,300,000.00	/	100.00%	设立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6,6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100.00	99.999%	0.001%	设立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3,55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半导体材料	港币	1,000,000.00	100.00%	/	设立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69,767,196.00	52.25%	/	设立
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设备制造	人民币	60,000,000.00	75.00%	/	设立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100.00	99.999%	0.001%	设立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人民币	1,050,000,000.00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47.75%	(119,662,353.59)	-	2,325,253,576.08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按照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比例应占被投资单位权益份额合并计算。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流动资产	2,144,041,632.74
非流动资产	8,251,021,900.41
资产合计	10,395,063,533.15
流动负债	1,665,105,885.18
非流动负债	3,860,316,650.94
负债合计	5,525,422,536.12
营业收入	1,238,544,985.57
净亏损	(281,236,049.84)
综合收益总额	(281,236,04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2,528,949.76)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股权交易合同》，购买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的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47.7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183,052,642.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 6,823,475.68 元，同日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工商登记变更。至此，本公司持有的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100.00% 。同时，根据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在其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0.08%，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人民币 3,315,201.88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 现金	4,189,876,117.68
合计	4,189,876,117.68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26,064,599.92
差额	1,963,811,517.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64,400,048.43
调整专项储备	(588,530.67)

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1,920,363.42
2023 年市工业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2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 (二期) 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2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2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608,711.52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543,427.62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29,670.30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05,215.42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293,478.24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237,837.84
其他	20,178,503.09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5,720,654.11

种类	2024 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3,840,726.84
2023 年市工业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4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 (二期) 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833,333.35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4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1,217,423.09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1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586,956.51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其他	36,667,390.22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3,051,115.32

种类	2023 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320,060.57
2023 年市工业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34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0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1,217,423.10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0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485,197.77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391,304.35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710,000.00	递延收益	300,687.15
其他	18,094,651.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1,753,507.76

种类	2022 年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0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306,022.44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0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738,224.48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710,000.00	递延收益	50,114.5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第五批“揭榜挂帅”课题项目补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贴	1,730,000.00	递延收益	121,239.90
其他	8,772,882.6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6,771,812.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进口资产补贴	27,845,269.59	-	(1,920,363.42)	25,924,906.17	与资产相关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 (二期) 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19,166,666.65	-	(1,000,000.02)	18,166,666.6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市工业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17,666,666.62	-	(1,000,000.02)	16,666,666.6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9,433,362.37	-	(608,711.52)	8,824,650.85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9,098,333.38	-	(700,000.02)	8,398,333.3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7,517,415.12	-	(543,427.62)	6,973,987.5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5,000,000.00	-	(329,670.30)	4,670,329.7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3,521,739.14	-	(293,478.24)	3,228,260.9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3,734,504.91	-	(205,215.42)	3,529,289.49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贸易发展项目)	3,087,096.77	-	(212,903.23)	2,874,193.5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992,538.56	590,000.00	(872,288.72)	11,710,249.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8,063,593.11	590,000.00	(7,686,058.53)	110,967,534.58	

2024 年度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进口资产补贴	31,685,996.43	-	(3,840,726.84)	27,845,269.59	与资产相关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 (二期) 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	20,000,000.00	(833,333.35)	19,166,666.65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市工业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19,666,666.66	-	(2,000,000.04)	17,666,666.6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0,650,785.46	-	(1,217,423.09)	9,433,362.37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0,498,333.42	-	(1,400,000.04)	9,098,333.3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8,604,270.33	-	(1,086,855.21)	7,517,415.12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108,695.65	-	(586,956.51)	3,521,739.1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4,144,935.75	-	(410,430.84)	3,734,504.91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贸易发展项目)	-	3,300,000.00	(212,903.23)	3,087,096.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354,239.20	3,000,000.00	(1,361,700.64)	11,992,538.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713,922.90	31,300,000.00	(12,950,329.79)	118,063,593.11	

2023 年度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进口资产补贴	-	32,006,057.00	(320,060.57)	-	31,685,996.4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市工业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00	(333,333.34)	-	19,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1,868,208.56	-	(1,217,423.10)	-	10,650,785.46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1,898,333.42	-	(1,400,000.00)	-	10,498,333.4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9,691,125.53	-	(1,086,855.20)	-	8,604,270.3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15,599.85	-	(485,197.77)	(4,530,402.08)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	(391,304.35)	-	4,108,695.6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4,555,366.59	-	(410,430.84)	-	4,144,935.75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726,126.12	-	(475,675.68)	-	3,250,450.44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659,885.47	-	(300,687.15)	-	2,359,198.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409,598.20	2,859,052.09	(2,444,059.85)	(1,080,000.00)	4,744,590.4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324,243.74	54,865,109.09	(8,865,027.85)	(5,610,402.08)	99,713,922.90	

* 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处置子公司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导致。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3,298,333.42	-	(1,400,000.00)	11,898,333.4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	12,174,231.00	(306,022.44)	11,868,208.5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777,980.73	-	(1,086,855.20)	9,691,125.5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753,824.33	-	(738,224.48)	5,015,599.8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4,965,797.43	-	(410,430.84)	4,555,366.59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	4,500,000.00	-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201,801.80	-	(475,675.68)	3,726,126.12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第五批“揭榜挂帅”课题项目补贴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	2,710,000.00	(50,114.53)	2,659,885.47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贴	-	1,730,000.00	(121,239.90)	1,608,760.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545,918.50	450,000.00	(195,080.40)	1,800,838.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43,656.21	23,564,231.00	(4,783,643.47)	59,324,243.74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9.13%、45.95%、47.89%及 63.38%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6,756,702.06	-	-	-	16,756,702.06	16,756,702.06
应付票据	89,935,634.77	-	-	-	89,935,634.77	89,935,634.77
应付账款	590,170,368.31	-	-	-	590,170,368.31	590,170,368.31
其他应付款	1,000,627,988.70	-	-	-	1,000,627,988.70	1,000,627,9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922,653.12	-	-	-	1,131,922,653.12	1,118,197,630.25
长期借款	157,499,041.81	2,161,492,185.79	2,828,889,004.55	1,395,488,570.04	6,543,368,802.19	6,002,596,399.29
租赁负债	-	14,688,447.91	42,578,383.73	172,563,327.98	229,830,159.62	173,161,031.02
合计	2,986,912,388.77	2,176,180,633.70	2,871,467,388.28	1,568,051,898.02	9,602,612,308.77	8,991,445,754.4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99,542,680.05	-	-	-	99,542,680.05	99,542,680.05
应付账款	561,471,961.81	-	-	-	561,471,961.81	561,471,961.81
其他应付款	1,032,524,689.17	-	-	-	1,032,524,689.17	1,032,524,6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300,280.36	-	-	-	968,300,280.36	962,452,288.71
长期借款	174,035,586.95	1,506,151,784.37	3,260,010,433.84	1,440,000,401.35	6,380,198,206.51	5,867,596,358.41
租赁负债	-	14,192,794.62	42,578,383.85	179,659,725.17	236,430,903.64	176,639,168.29
合计	2,835,875,198.34	1,520,344,578.99	3,302,588,817.69	1,619,660,126.52	9,278,468,721.54	8,700,227,146.4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6,907,131.71	-	-	-	76,907,131.71	76,243,294.90
应付票据	55,955,300.14	-	-	-	55,955,300.14	55,955,300.14
应付账款	163,247,883.16	-	-	-	163,247,883.16	163,247,883.16
其他应付款	1,503,068,948.03	-	-	-	1,503,068,948.03	1,503,068,94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645,610.09	-	-	-	386,645,610.09	379,995,183.73
长期借款	129,560,351.97	991,658,420.68	2,289,715,802.17	819,461,179.87	4,230,395,754.69	3,733,792,761.29
租赁负债	-	15,233,349.48	42,578,383.85	193,852,519.79	251,664,253.12	185,327,799.61
合计	2,315,385,225.10	1,006,891,770.16	2,332,294,186.02	1,013,313,699.66	6,667,884,880.94	6,097,631,170.8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20,068,018.52	-	-	-	120,068,018.52	118,380,598.86
应付账款	245,711,345.59	-	-	-	245,711,345.59	245,711,345.59
其他应付款	1,149,354,295.86	-	-	-	1,149,354,295.86	1,149,354,29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19,615.45	-	-	-	276,819,615.45	274,719,615.45
长期借款	63,932,576.99	271,718,129.89	1,057,832,495.87	641,629,313.06	2,035,112,515.81	1,701,465,320.65
租赁负债	-	2,718,608.81	859,020.00	-	3,577,628.81	3,487,269.82
合计	1,855,885,852.41	274,436,738.70	1,058,691,515.87	641,629,313.06	3,830,643,420.04	3,493,118,446.2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90% - 4.31%	1,305,293,396.00	1.1% - 4.81%	1,348,563,968.00	1% - 1.99%	238,786,215.91	1.1% - 2.1%	3,804,642,980.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10,000,000.00	3.1%	10,000,000.00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16,756,702.06)	/	-	1.95% - 2.5%	(76,243,294.90)	1.97% - 3%	(118,380,598.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 4.75%	(22,162,228.60)	3.7% - 4.75%	(20,872,134.90)	3.7% - 4.75%	(10,662,801.35)	4.75%	(2,469,244.79)
- 租赁负债	3.7% - 4.75%	(173,161,031.02)	3.7% - 4.75%	(176,639,168.29)	3.7% - 4.75%	(185,327,799.61)	4.75%	(3,487,269.82)
合计		1,093,213,434.32		1,161,052,664.81		(23,447,679.95)		3,680,305,867.0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4.29%	1,602,004,498.96	0.0001% - 1.35%	1,998,884,446.09	0.0001% - 1.8%	1,931,158,001.99	0.0001% - 2.0500%	1,932,160,840.08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 - 3.00%	(1,090,873,640.48)	2.20% - 4.25%	(935,433,794.47)	2.55% - 4.5%	(365,238,099.59)	2.30% - 4.60%	(270,000,000.00)
- 长期借款	2.10% - 3.00%	(6,002,596,399.29)	2.20% - 4.25%	(5,867,596,358.41)	2.55% - 4.5%	(3,733,792,761.29)	2.30% - 4.60%	(1,701,465,320.65)
合计		(5,491,465,540.81)		(4,804,145,706.79)		(2,167,872,858.89)		(39,304,480.57)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54,914,655.41 元，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54,914,655.41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48,041,457.07 元，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48,041,457.0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1,678,728.59 元，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21,678,728.5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393,044.81 元，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393,044.8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及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港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货币资金	600,472,730.46	15,920,648.38	3,114,254.48	769,556.77	75,341.89	-
应收账款	170,725,628.58	-	33,475.95	-	-	-
其他应收款	-	-	83,565.89	540,285.63	64,472.24	41,572.46
应付账款	(69,113,249.90)	-	(76,883,324.20)	(669,573.68)	-	-
其他应付款	(71,522,393.19)	(15,270,521.76)	(94,996,385.99)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630,562,715.95	650,126.62	(168,648,413.87)	640,268.72	139,814.13	41,572.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港元项目
货币资金	489,405,793.12	855,389.88	3,169,499.89	785,599.59	78,840.11
应收账款	116,656,805.63	-	-	-	-
其他应收款	-	-	-	32,589.37	59,783.91
应付账款	(146,287,788.24)	(3,823,894.72)	(64,081,193.52)	(552,804.66)	-
其他应付款	(86,648,521.02)	(2,768,148.13)	(58,227,164.96)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373,126,289.49	(5,736,652.97)	(119,138,858.59)	265,384.30	138,624.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韩元项目
货币资金	154,073,137.71	6,632,351.30	10,808,215.49	-
应收账款	118,679,226.27	-	-	-
应付账款	(11,656,417.41)	(5,254,123.55)	(32,202,032.20)	-
其他应付款	(115,508,758.67)	(18,530,134.90)	(113,343,222.65)	(270,279.89)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45,587,187.90	(17,151,907.15)	(134,737,039.36)	(270,279.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244,341,893.47	7,420,716.32	24,170,861.16
应收账款	107,856,765.69	-	-
短期借款	-	-	(71,823,657.24)
应付账款	(104,403,007.84)	(318,825.43)	(52,332,359.02)
其他应付款	(223,513,034.67)	(24,853,762.78)	(163,186,049.78)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24,282,616.65	(17,751,871.89)	(263,171,204.88)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1839	7.1217	7.0467	6.7261	7.1586	7.1884	7.0827	6.9646
欧元	7.8863	7.7248	7.6425	7.0721	8.4024	7.5257	7.8592	7.4229
日元	0.0487	0.0472	0.0504	0.0513	0.0496	0.0462	0.0502	0.0524
韩元	0.0051	0.0052	0.0054	0.0052	0.0053	0.0049	0.0055	0.0055
港元	0.9219	0.9127	0.9002	0.8589	0.9120	0.9260	0.9062	0.8933
新加坡元	5.4468	5.3414	5.2603	4.8813	5.6179	5.3214	5.3772	5.1831

(3)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韩元、港元和新加坡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 (减少) / 增加和净亏损 (增加) / 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6,305,627.16)	(6,305,627.16)
欧元	(6,501.27)	(6,501.27)
日元	1,686,484.14	1,686,484.14
韩元	(6,402.69)	(6,402.69)
港元	(1,398.14)	(1,398.14)
新加坡元	(415.72)	(415.72)
合计	(4,633,860.84)	(4,633,860.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731,262.89)	(3,731,262.89)
欧元	57,366.53	57,366.53
日元	1,191,388.59	1,191,388.59
韩元	(2,653.84)	(2,653.84)
港元	(1,386.24)	(1,386.24)
合计	(2,486,547.85)	(2,486,547.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55,871.88)	(1,455,871.88)
欧元	171,519.07	171,519.07
日元	1,347,370.39	1,347,370.39
韩元	2,702.80	2,702.80
合计	65,720.38	65,720.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42,826.17)	(242,826.17)
欧元	177,518.72	177,518.72
日元	2,631,712.05	2,631,712.05
合计	2,566,404.60	2,566,404.6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述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	-	230,806,195.00	230,806,195.00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	-	150,974,595.00	150,974,595.00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	-	177,647,499.00	177,647,49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为基础确定。

2022 年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奕斯伟科技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25.68%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其他关联方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颀中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7 月起)	其他关联方
拓荆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7 月起)	其他关联方
拓荆创益 (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7 月起)	其他关联方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7 月起)	其他关联方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并且本集团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存在重大影响的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前述三家企业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3,113.00	392,370.72	861,600.16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3,500.00	94,994.5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835,000.00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875,86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294.00	-
合计		-	483,113.00	5,319,024.72	3,791,594.73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0,840,406.67	1,840,416,579.32	1,705,950,421.45	1,191,211,896.98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35,979.23	74,619,169.17	32,739,966.41	21,989,480.28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203,600.70	37,050,392.00	66,642.00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11,414.50	25,244,249.33	3,294,520.85	-
奕斯伟材料科技 (韩国)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3,791.81	259,719.25	-	-
合计		1,309,145,192.91	1,977,590,109.07	1,742,051,550.71	1,213,201,377.26

(2) 出售商品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7,122.79	39,564.91	-
颀中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8,500.00	89,400.00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20,000.00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0,000.00	260,000.00	80,000.00	-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2,475.00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04,867.27	4,813,606.17	-	-
拓荆创益 (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9,000.00	2,704,500.00	-	-
拓荆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53,500.00	5,864,625.00	-	-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34,932.50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2,250.00	-	-
合计		11,517,367.27	14,558,011.46	328,964.91	-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7,122.79	12,375.00	-
颀中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8,500.00	89,400.00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20,000.00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0,000.00	260,000.00	80,000.00	-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2,475.00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04,867.27	4,813,606.17	-	-
拓荆创益 (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9,000.00	2,704,500.00	-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53,500.00	5,864,625.00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2,250.00	-	-
合计		11,517,367.27	14,123,078.96	301,775.00	-

(3) 关联租赁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978,364.89	3,258,332.85	-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462,279.21	45,710.24	-
合计		9,440,644.10	3,304,043.09	-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4,041,846.94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172,706,019.47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21,335,827.47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43,761.86	6,708,255.99	-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836,362.43	103,410.63	-
合计		18,880,124.29	6,811,666.62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7,234,591.37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176,638,690.74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20,595,900.63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87,512.48	5,300,460.05	188,191,183.89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832,172.97	118,921.43	3,548,898.06
合计		8,419,685.45	5,419,381.48	191,740,081.9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1,674,048.45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184,292,920.48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7,381,127.97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783,666.89	968,033.54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316,904.62	-	-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404,526.38	-	-	-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	462,279.21	45,710.24	-
合计		721,431.00	3,245,946.10	1,013,743.78	-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7,052,900.29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52,756,461.13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4,296,439.16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515,484.52	1,993,084.34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1,273,954.36	-	-	-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	836,362.43	103,410.63	-
合计		1,273,954.36	6,351,846.95	2,096,494.97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8,866,658.71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54,089,514.00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4,777,144.71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729,274.86	1,621,480.80	55,960,316.28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1,877,171.22	-	-	-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	832,172.97	118,921.43	3,548,898.06
合计		1,877,171.22	3,561,447.83	1,740,402.23	59,509,214.3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9,186,031.15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56,684,059.06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2,501,972.09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988,010.94	-	-	-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制定。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32 年 2 月 21 日	2035 年 2 月 21 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33 年 2 月 21 日	2036 年 2 月 2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30 年 11 月 14 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28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42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如下

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及本公司签署的《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更新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及本公司签署的《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暂缓执行各方 2021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并将该笔增资款转为对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自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的款项之日起计提利息，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确定为固定利率 4.65% (单利)，借款期限自借款提供之日直至本公司收购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的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之日止。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了公司章程，本公司据此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将已支付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2,420,000,000.00 元确认为对其的借款，并相应计提利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借款协议> 之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修改为自借款提供之日至本公司决定将债权转为股权之日。

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批准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工厂资产负债结构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借款人民币 2,420,000,000.00 元转为对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

(6) 关联方资产采购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6,900,000.00	4,978,000.00	8,860,000.00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12,500,000.00	-	39,000,000.00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31,000,000.00	174,400,000.00	16,350,47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20,800,000.00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7,655,275.00	11,208,000.00	109,184,725.00	-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	8,910,738.42
合计		65,555,275.00	203,086,000.00	155,195,195.00	47,910,738.4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76,600.91	26,117,134.82	48,549,061.52	37,794,072.96

本公司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76,600.91	26,117,134.82	48,549,061.52	37,794,072.96

(8) 关联方资本承担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设备	42,948,400.00	101,603,675.00	98,835,275.00	-

(9) 代收代付款项

(a)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	-	-	114,432.98	127,538.43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	1,000.00	6,951.30	80,422.00	8,726.30
合计		1,000.00	6,951.30	194,854.98	136,264.73

(b) 关联方为本集团 / 本公司代收代付：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集团代收代付	-	-	-	1,798,619.10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收代付	-	-	-	810,375.83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收代付	-	-	17,089.85	6,789.60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收代付	-	8,371.80	212,282.15	100,473.18
合计		-	8,371.80	229,372.00	917,638.61

(10) 其他关联交易

(a)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上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详见附注七、2。

(b) 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江芯晖、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换股收购协议》，本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浙江芯晖，同时浙江芯晖向本公司增发新增注册资本 465.56 万美元，从而使本公司获得浙江芯晖 12.49%股权。详见附注七、1。

(c)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后，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2。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获得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作为合伙人收到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3,315,201.88 元，冲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收到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1,226.59 元。

(d)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和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9,472.64 元、人民币 13,281.18 元和人民币 4,167.46 元。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向拓荆创益 (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 48,199.58 元。

(e)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注册商标。本公司与奕斯伟科技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对于在协议生效前核准注册或奕斯伟科技集团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科技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本公司与奕斯伟科技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5、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67,800.00	-
应收账款	颀中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	59,890.00	101,022.00	-
应收账款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6,900.00	45,200.00	90,400.00	-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6,224,000.00	2,879,800.00	-	-
应收账款	拓荆创益 (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437,310.00	442,395.00	-	-
应收账款	拓荆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387,781.25	1,255,006.25	-	-
合计		8,195,991.25	4,682,291.25	259,222.00	-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67,800.00	-
应收账款	颀中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	59,890.00	101,022.00	-
应收账款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6,900.00	45,200.00	90,400.00	-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6,224,000.00	2,879,800.00	-	-
应收账款	拓荆创益 (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437,310.00	442,395.00	-	-
应收账款	拓荆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387,781.25	1,255,006.25	-	-
其他应收款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292.71	241,971.41	241,971.41	165,651.68
其他应收款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60,525.95	1,648,499.25	1,637,947.95	1,924,444.54
其他应收款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	-
合计		9,913,809.91	6,572,761.91	2,139,141.36	2,090,096.2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246,886.92	935,872.73
应付账款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	43,500.00	-
应付账款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	-	-	1,067,85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814,500.00	36,442,500.00	40,623,500.00	73,920,5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462,514.00	6,179,970.00	7,715,198.00	281,386.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942.17
其他应付款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2,163,980.00	94,209,070.00	16,505,408.0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9,248.96	4,640,253.73	4,520,278.06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1,582,000.00	14,283,200.00	768,4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1,884,514.69	13,604,377.92	80,669,557.47	-
其他应付款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722.03	88,843.12	16,814.73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323.40	1,172,323.40	4,023,690.76	10,059,226.91
合计		115,950,803.08	157,919,338.17	168,648,033.94	87,034,177.81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696,813,264.95	1,341,591,733.00	1,201,946,425.39	682,203,272.75
应付账款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832,579.86	61,224,960.52	3,369,826.31	-
其他应付款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04,526.38	20,023,879.45	23,879.45	6,789.60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454,234.62	15,640,230.24	17,198,594.73	15,085,223.86
其他应付款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261.84	1,995,740.28	1,708,535.86	-
其他应付款	京东贝 (北京)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722.03	88,843.12	16,814.73	-
合计		1,910,586,589.68	1,440,565,386.61	1,225,264,076.47	698,295,286.21

(3) 预付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奕斯伟材料科技 (韩国) 有限公司	558,846.27	560,257.53	-	-

(4) 其他未结算项目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92,243,916.65	192,243,916.65	192,243,916.65	2,547,851,75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	-	-	-	-	2,747,239.65	10,620,688.19	-	-
其他员工	-	-	-	-	291,207.43	1,168,727.92	997,783.85	5,572,677.88
合计	-	-	-	-	3,038,447.08	11,789,416.11	997,783.85	5,572,677.88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	-	-	-	-	3,461,521.95	15,797,364.91	-	-
其他员工	5,514,146.00	37,772,024.83	-	-	5,886,095.32	24,201,211.14	3,521,572.75	15,793,075.64
合计	5,514,146.00	37,772,024.83	-	-	9,347,617.27	39,998,576.05	3,521,572.75	15,793,075.64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	5,032,497.00	28,579,659.28	-	-	10,054,897.00	45,584,420.58	5,353,183.00	21,019,257.67
其他员工	27,911,811.00	158,511,768.87	-	-	10,345,649.00	51,125,973.23	1,912,397.00	8,820,014.01
合计	32,944,308.00	187,091,428.15	-	-	20,400,546.00	96,710,393.81	7,265,580.00	29,839,271.68

注： 2023 年列示的本年授予数包含因期权转限制性股票视同新增部分，本年失效数含因期权转限制性股票视同减少部分，详见附注十三、2。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	-	-	-	-	-	-	-	-
其他员工	4,011.67	24,788,720.41	-	-	-	-	1,733.46	9,694,255.50
合计	4,011.67	24,788,720.41	-	-	-	-	1,733.46	9,694,255.50

期 /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	0.04 元 / 股	2.5 至42 个月
其他员工	0.04 元 / 股	3 至49 个月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	0.04 元 / 股	2.5 至 54 个月
其他员工	0.04 元 / 股	3 至55 个月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	0.04 元 / 股	8.5 至66 个月
其他员工	0.04 元 / 股	9 至66 个月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	55 元 / 注册资本	8.5 至 44.5 个月
其他员工	55 元 / 注册资本	9 至 48 个月

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的权益工具数量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被授予员工享有的权益工具数量等比例折算后的股本数量；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列示的权益工具数量为被授予员工可以获得的注册资本份数。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议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西安奕斯欣盛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安奕斯欣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西安奕斯欣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称“员工持股平台”)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的第一届第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原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股份期权计划 (以下分别简称“20210915 批次”、“20210930 批次”及“20211231 批次”，合称“2021 计划”) 。每份股份期权授予持有人认购一份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35,740.70 份，行权价格为 55 元 / 份。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上述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协议》，授予日为协议实际签署日期。根据授予协议约定，受激励员工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时分期行权，如果员工在期权可行权之前离开本公司，则期权失效。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加速行权》的议案及更新后的《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即“新管理制度”)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 2021 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协议》，被激励对象按照获授份额的期权进行实缴并完成工商登记，原获授的股票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票 (参见附注十三、4)，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被授予员工享有的权益工具数量等比例折算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应为 47,105,040.00 股，实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6,613,631.00 股。其中，被激励对象杨新元和刘还平等比例折算后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应为 16,488,660.00 股，实际为 13,333,300.00 股，减少部分视同取消，于转换时点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4,775,195.97 元；2021 计划其他被激励对象等比例折算后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应为 30,616,380.00 股，实际为 33,280,331.00 股，增加数量系因行权成本降低所致，增加部分的价值依据转换时点的公允价值确认，并于转换时点按照 2021 计划剩余摊销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各员工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入职时间，与满足条件的员工签订了《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根据协议约定，满足条件的被授予员工的行权等待期有所缩短，为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等待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新授予公司员工共计 35,794,503.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与员工签署《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协议》，协议约定了服务年限及上市条件，本公司综合考虑服务年限及上市条件约定，选较长的期间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如下：

对于本集团授予职工的股份期权，本集团选择二叉树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输入模型的数据如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率、个人绩效结果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对于本集团授予职工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选择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扣除行权成本后为公允价值。

(2)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计的职工离职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最终预计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解除限售工具的数量一致。

3、 本期 / 年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高管	5,243,023.67	10,869,806.67	35,077,330.17	26,588,921.36
其他员工	22,679,224.64	42,771,608.80	59,033,017.12	32,105,705.64
合计	27,922,248.31	53,641,415.47	94,110,347.29	58,694,627.00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如附注十三、2 所述，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1 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协议》，根据新签订的协议及新管理制度，被激励对象原获授的股票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替换后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较替换前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有所延长，为不利修改，对于等比例折算后被激励对象享有的权益工具，本公司仍按照 2021 计划剩余等待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尚处于等待期的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系取消原授予的权益工具，并在替换日授予新的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外部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增资入股价格确认 (7,908.92 元 / 股)，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评报字 [2023] 第 1334 号) 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原期权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限制性股票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即修改减少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此发行人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增加，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或已批准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	6,074,101,377.34	6,849,388,691.89	8,078,215,803.96	12,684,583,017.04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订的或已批准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以后年度建设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的资本支出。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1)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	1,182,107,718.35	1,925,018,535.43	1,277,454,256.82	956,395,945.88
其中：中国大陆	951,890,117.94	1,566,798,280.97	981,201,127.01	782,174,959.09
中国台湾	121,140,195.22	224,901,819.09	219,364,182.94	94,594,919.11
其他国家地区	120,334,238.02	196,434,053.61	196,307,140.35	98,297,164.97
其中：美国	23,426,409.31	71,477,258.03	103,408,871.58	26,237,720.36
合计	1,302,441,956.37	2,121,452,589.04	1,473,761,397.17	1,054,693,110.85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及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而言) 的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均在中国大陆境内。

(2) 重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共 4 个、3 个、3 个、4 个。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B	188,642,334.25	14.48%	381,842,429.26	18.00%	331,395,772.51	22.49%	213,557,819.77	20.25%
客户 A	139,526,920.00	10.71%	328,526,340.00	15.49%	322,128,475.00	21.86%	215,346,685.00	20.42%
客户 D	*	*	*	*	166,546,597.92	11.30%	*	*
客户 C	204,862,000.01	15.73%	334,561,674.99	15.77%	*	*	139,567,325.00	13.23%
上海华虹 (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346,900.00	11.16%	*	*	*	*	115,851,600.00	10.98%

* 来源于相关客户的收入于对应会计期间占本集团总收入分别未达到 10%或以上。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195,991.25	4,682,291.25	259,222.00	-
应收第三方	637,740,323.52	630,770,661.49	353,277,158.13	394,242,629.85
小计	645,936,314.77	635,452,952.74	353,536,380.13	394,242,629.85
减：坏账准备	3,487,555.56	3,265,758.21	2,010,315.02	2,044,281.78
合计	642,448,759.21	632,187,194.53	351,526,065.11	392,198,348.0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94,361,517.03	625,889,134.74	338,852,000.40	379,628,902.85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51,574,797.74	8,546,959.24	10,454,099.19	14,613,727.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1,016,858.76	4,230,280.54	-
小计	645,936,314.77	635,452,952.74	353,536,380.13	394,242,629.85
减：坏账准备	3,487,555.56	3,265,758.21	2,010,315.02	2,044,281.78
合计	642,448,759.21	632,187,194.53	351,526,065.11	392,198,348.0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936,314.77	100.00%	3,487,555.56	0.54%	642,448,759.2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452,952.74	100.00%	3,265,758.21	0.51%	632,187,194.53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536,380.13	100.00%	2,010,315.02	0.57%	351,526,065.1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242,629.85	100.00%	2,044,281.78	0.52%	392,198,348.07

(a)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594,361,517.03	2,971,807.58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51,574,797.74	515,747.98
合计		645,936,314.77	3,487,555.56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625,889,134.74	3,129,445.68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8,546,959.24	85,469.5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1,016,858.76	50,842.94
合计		635,452,952.74	3,265,758.21

2023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338,852,000.40	1,694,260.00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10,454,099.19	104,540.9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4,230,280.54	211,514.03
合计		353,536,380.13	2,010,315.02

2022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0%	379,628,902.85	1,898,144.51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0%	14,613,727.00	146,137.27
合计		394,242,629.85	2,044,281.78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 / 年初余额	3,265,758.21	2,010,315.02	2,044,281.78	497,480.50
本期 / 年计提	3,487,555.56	3,265,758.21	2,010,315.02	2,044,281.78
本期 / 年收回	(3,265,758.21)	(2,010,315.02)	(2,044,281.78)	(497,480.50)
期 / 年末余额	3,487,555.56	3,265,758.21	2,010,315.02	2,044,281.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43,900,579.66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6.80%	219,454.17
客户 D1	43,322,952.38	0 - 3 个月	6.71%	216,614.76
客户 A3	40,868,371.00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6.32%	257,813.46
RS TECHNOLOGIES CO.,LTD.	30,119,809.50	0 - 3 个月	4.66%	150,599.05
客户 A2	30,022,235.50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4.65%	181,733.66
合计	188,233,948.04		29.14%	1,026,215.10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110,227,626.92	0 - 3 个月	17.35%	551,138.13
客户 A1	80,057,957.50	0 - 3 个月	12.60%	400,289.79
客户 A2	41,457,643.40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6.52%	208,135.72
客户 D1	31,070,421.32	0 - 3 个月	4.89%	155,352.11
客户 C2	29,323,500.00	0 - 3 个月	4.61%	146,617.50
合计	292,137,149.14		45.97%	1,461,533.25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1	41,781,041.22	0 - 3 个月	11.82%	208,905.21
客户 A2	37,751,605.00	0 - 3 个月	10.68%	188,758.03
Silicon Valley Microelectronics,Inc.	31,334,856.38	0 - 3 个月	8.86%	156,674.28
客户 D1	29,388,672.07	0 - 3 个月	8.31%	146,943.3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068,817.47	0 - 3 个月	8.22%	145,344.09
合计	169,324,992.14		47.89%	846,624.97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3	69,918,947.75	0 - 3 个月	17.74%	349,594.74
客户 B1	68,502,973.00	0 - 3 个月	17.38%	342,514.87
客户 A2	47,122,779.75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11.95%	258,432.84
客户 D1	47,042,913.05	0 - 3 个月	11.93%	235,214.57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7,355,641.75	0 - 3 个月及 3 - 6 个月	4.40%	90,753.41
合计	249,943,255.30		63.39%	1,276,510.43

注： 比例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908,353,142.43	12,705,275,478.45	11,696,060,877.04	3,119,637,584.37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908,353,142.43	12,705,275,478.45	11,696,060,877.04	3,119,637,584.37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直接增资	股份支付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9,145,106,418.68	-	1,795,150.60	-	9,146,901,569.28	-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6,700,159.77	200,000,000.00	1,282,513.38	-	3,757,982,673.15	-	-
奕斯伟材料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918,900.00	-	-	-	918,900.00	-	-
合计	12,705,275,478.45	200,000,000.00	3,077,663.98	-	12,908,353,142.43	-	-

单位名称	2024 年						
	年初余额	直接增资	股份支付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9,140,011,706.20	-	5,094,712.48	-	9,145,106,418.68	-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3,499,170.84	1,000,000,000.00	3,200,988.93	-	3,556,700,159.77	-	-
奕斯伟材料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	918,900.00	-	-	918,900.00	-	-
合计	11,696,060,877.04	1,000,918,900.00	8,295,701.41	-	12,705,275,478.45	-	-

单位名称	2023 年						
	年初余额	直接增资	股份支付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522,087,584.37	6,609,876,117.68	8,048,004.15	-	9,140,011,706.20	-	-
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00,000,000.00	3,499,170.84	-	2,553,499,170.84	-	-
合计	3,119,637,584.37	8,609,876,117.68	11,547,174.99	(45,000,000.00)	11,696,060,877.04	-	-

单位名称	2022 年								
	年初余额	直接增资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股份支付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1,550,000.00	-	-	-	2,550,000.00	-	-
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65,000,000.00	-	(1,165,000,000.00)	-	-	-	-	-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101,308,715.43	1,280,000,000.00	1,550,000,000.00	10,778,868.94	-	(2,420,000,000.00)	2,522,087,584.37	-	-
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20,000,000.00	-	-	-	45,000,000.00	-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000.00	-	-	-	-	550,000,000.00	-	-
合计	3,267,308,715.43	1,855,000,000.00	406,550,000.00	10,778,868.94	-	(2,420,000,000.00)	3,119,637,584.37	-	-

* 如附注十二、4(5) 所述，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对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款转为借款，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八。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317,741.25	-	1,527,932.01	1,511,203.94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9,168,917.68	13,223,589.10	2,234,120.80	-
对子公司借款	192,243,916.65	192,243,916.65	192,243,916.65	2,547,851,750.00
合计	212,730,575.58	205,467,505.75	196,005,969.46	2,549,362,953.94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97,795,481.13	1,193,078,033.79	2,110,872,769.46	1,914,356,189.70	1,460,314,531.21	1,567,307,267.74	1,028,727,048.50	1,157,367,213.98
其他业务收入	3,369,646.95	3,369,653.00	7,108,542.43	6,620,069.66	8,564,998.73	13,301,056.01	1,474,617.08	1,474,617.08
合计	1,301,165,128.08	1,196,447,686.79	2,117,981,311.89	1,920,976,259.36	1,468,879,529.94	1,580,608,323.75	1,030,201,665.58	1,158,841,831.06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301,165,128.08	1,196,447,686.79	2,117,981,311.89	1,920,976,259.36	1,468,879,529.94	1,580,608,323.75	1,030,201,665.58	1,158,841,831.0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业务类型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半导体硅抛光片	447,931,847.13	414,058,242.78	830,756,116.41	753,396,207.85	647,175,813.63	684,348,281.08	418,819,712.02	432,884,106.53
- 半导体硅外延片	318,874,285.59	290,153,108.50	353,483,949.19	321,185,903.12	86,085,079.06	94,884,629.70	134,941,488.67	174,860,633.94
- 半导体硅测试片	530,989,348.41	488,866,682.51	926,632,703.86	839,774,078.73	727,053,638.52	788,074,356.96	474,965,847.81	549,622,473.51
- 其他	3,369,646.95	3,369,653.00	7,108,542.43	6,620,069.66	8,564,998.73	13,301,056.01	1,474,617.08	1,474,617.08
合计	1,301,165,128.08	1,196,447,686.79	2,117,981,311.89	1,920,976,259.36	1,468,879,529.94	1,580,608,323.75	1,030,201,665.58	1,158,841,831.06

5、 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6,359,1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3,510,175.34	-	-
合计	-	13,510,175.34	146,359,100.00	-

十九、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431.46	(128,391.89)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3,300.02	9,833,333.35	6,435,197.77	4,734,146.4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511,401.93	-	-
(4)	企业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获取的对价大于处置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12,688,667.61	-
(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4,775,195.97)	-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87.84)	1,533,179.91	2,305,890.65	585,408.64
	小计	5,156,012.18	24,908,346.65	116,526,168.17	5,319,555.10
(7)	所得税影响额	-	-	(372,779.67)	(285,263.77)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1,784,579.28)	(1,320,888.13)
	合计	5,156,012.18	24,908,346.65	114,368,809.22	3,713,403.20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人民币 6,626,228.61 元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6,626,228.61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4,723,689.91 元。

二十、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亏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4.0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4.11)	(0.10)	(0.10)

报告期亏损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32)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60)	(0.22)	(0.22)

报告期亏损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6.0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7.21)	(0.20)	(0.20)

报告期亏损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41)	-	-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577,969,957.8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6,012.18	24,908,346.65	114,368,80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45,410,500.84)	(762,550,879.11)	(692,338,767.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499,890,94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22)	(0.2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40,254,488.66)	(737,642,532.46)	(577,969,957.82)	(411,820,782.2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398,889,890.23	8,869,434,119.06	9,597,523,157.40	4,938,846,35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5)	(8.32)	(6.02)	(8.3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 /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8,514,813,626.95	9,224,054,611.16	9,389,147,794.71	3,620,271,039.81
本期 / 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的影响	(170,127,244.33)	(368,821,266.23)	(288,984,978.91)	(205,910,391.14)
所有者 / 股东投入资本的影响	-	-	1,437,470,271.07	1,308,981,191.99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影响	-	-	(982,149,325.44)	188,517,560.86
股份支付的影响	13,961,124.16	26,820,707.74	45,681,448.09	26,986,956.12
其他	40,242,383.45	(12,619,933.61)	(3,642,052.12)	-
期 /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398,889,890.23	8,869,434,119.06	9,597,523,157.40	4,938,846,357.6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45,410,500.84)	(762,550,879.11)	(692,338,767.04)	(415,534,185.4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398,889,890.23	8,869,434,119.06	9,597,523,157.40	4,938,846,35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8.60)	(7.21)	(8.41)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99
3-2-1-16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刃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70110003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 6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5

201
3-2-1-164

202
3-2-1-1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0CPA002330
11191782 0 3153668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2015
2011
2012
2013
2016
2017
姓名：张欢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206
3-2-1-169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R400AE2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8 号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8 号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年 9月 12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0-4

3-214-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701100031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3-214-7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 6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 3月 20日

3-21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中心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0CPA002330
11191782 3153666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wal Registrat
格，
alid for a
2014
2015
2011
2012
2013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效一年。
This
year after
this r
姓名：张欢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2016
2017
9

3-2-16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毕马威华振会计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y 04月/m 04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3-2148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1ZUSXEC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29 号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37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的要求，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3229?2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29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KPMG
毕马威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29 号

本报告仅限于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奕斯伟材料科技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431.46	(128,391.89)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3,300.02	9,833,333.35	6,435,197.77	4,734,146.4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511,401.93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9)	企业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获取的对价大于处置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12,688,667.61	-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12)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4,775,195.97)	-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87.84)	1,533,179.91	2,305,890.65	585,408.6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续)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小计		5,156,012.18	24,908,346.65	116,526,168.17	5,319,555.10
(23)	所得税影响额		-	-	(372,779.67)	(285,263.77)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1,784,579.28)	(1,320,888.13)
	合计		5,156,012.18	24,908,346.65	114,368,809.22	3,713,403.20

此明细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获批准。

杨新元　　王琛　　邵彬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701100031

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 6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 3月 20日

5

3-2-2-228-10

3-2-22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中心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0CPA002330
11191782 3153666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2015
2011
2012
2013
2016
2017
姓名：张欢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8
9

3-2-231-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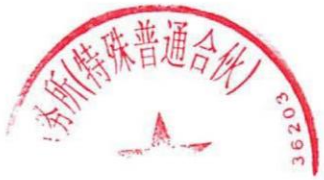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3-2-233-1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奕斯伟材料”、“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

现行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或中介建议减少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

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

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4.70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获授许可使用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0 名，均为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 61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2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鉴于：1）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公司 24.9260%的股份，

控制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何股东；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奕斯伟集团可提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成员。

综上，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奕斯伟集团部分股东将表决权委托于王东升。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王东升与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三位奕斯伟集团的管理团队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行使（奕斯伟集团）相应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若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王东升的表决结果为一致意见”。四人自协议签署后至今，始终保持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7 月，王东升通过货币增资完成对奕斯伟集团的间接持股，夯实了上述共同控制结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合计 67.920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王东升担任奕明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奕明科技 63.0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奕斯伟集团 52.4003%的股权；同时，米鹏持有奕斯伟集团 7.2057%的股权，杨新元持有奕斯伟集团 4.3234%的股权，刘还平持有奕斯伟集团 3.9908%的股权；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67.92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0.7408 万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奕斯伟材料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65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系以奕斯伟材料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 CII 轮融资，CII 轮融资时的新增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该等新增出资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于奕斯伟材料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不存在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分立、2019 年 11 月第二次

分立仅进行公告未逐一通知全部债权人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中国香港、韩国、日本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7.54%、99.09%、99.4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电子级硅片业务，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企业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及奕斯伟投资，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奕斯伟香港、奕斯伟韩国及奕斯伟

日本，1 家境内参股公司芯晖装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奕斯伟技术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4%，奕斯伟技术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芯晖设备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芯晖设备的任何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4041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68.10.14	248,726.20	视为抵押[注1]
2	欣芯材料[注2]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65410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8.10.14	111,148.40	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土地上不存在抵押登记，但奕斯伟硅片已经将该块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奕斯伟硅片所抵押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视为抵押。

注 2：欣芯材料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芯材料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建设审批手续，报告期内欣芯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欣芯材料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4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 1	2068.10.14	89,231.69	抵押
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5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2 幢 10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拉晶厂房 1	2068.10.14	41,723.08	抵押
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6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3 幢 10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2,600.56	抵押
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7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4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废水处理站	2068.10.14	7,813.28	抵押
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8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5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 1	2068.10.14	502.00	抵押
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9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6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 2	2068.10.14	502.00	抵押
7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0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7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化学品库	2068.10.14	783.10	抵押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1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8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气体库	2068.10.14	777.98	抵押
9	奕斯	陕（2023）	西安高新区西	工业	门卫 1	2068.10.14	133.6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伟硅片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2号	沣南路1888号10幢10000室	用地/配套建筑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3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2	2068.10.14	31.16	无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6	2068.10.14	18.11	无
1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5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1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2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9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综合楼	2068.10.14	9,811.70	抵押
1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0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宿舍楼	2068.10.14	8,582.12	抵押
1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3	2068.10.14	31.50	无

注：奕斯伟硅片的厂房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后续奕斯伟硅片已完善了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截至2024年9月30日，奕斯伟硅片已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未因该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奕斯伟硅片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

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房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针对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如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当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控股股东承诺将足额补偿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流程中，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 1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其中，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10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无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分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

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韩国和友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经合法有效签订，对发行人和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发行人拥有按照租赁合同对租赁标的物进行使用和收益的合法租赁权。奕斯伟韩国与发行人、出租方签署的承继协议经合法有效签订，对三方具有约束力，承继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但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奕斯伟韩国未能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承租方地位尚未由发行人转移至奕斯伟韩国。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标的物，租赁标的物上未设定假扣押、扣押、假处分、临时登记、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正在进行当中的诉讼或者预计将来可能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2024 年 4 月 10 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签订《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2024 年 8 月 8 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李燦朝、奕斯伟日本签订《备忘录》，约定将《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的当事人由李燦朝变更为奕斯伟日本，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奕斯伟日本承继，其余条款不变。上述注册地址（虚拟办公地址）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备忘录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2024 年 6 月 19 日，Servcorp Tokyo K.K.（以下称“Servcorp”）与发行人签订《办公室服务合同》，Servcorp 对于租赁合

同约定房屋享有完整权利，有权转租给发行人，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

根据新加坡翁磊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Justc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称“Justco”）签订《成员合同》，约定 Justco 为发行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工位使用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无明显的因非法而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795,310,208.97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和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 116 项注册商标，其中被许可使用 94 项境内商标，22 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境外商标。

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实体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集成电路用硅片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对于在协议生效前核准注册或许可方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发行人在协

议范围内免费使用许可商标，但发行人应承担因奕斯伟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维护费用，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费、商标监控费、广告宣传费、专题活动费、代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维权费用、公证费、人工费、差旅费或其他为帮助许可商标有效注册或维持许可商标有效性支出的费用等。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ESWIN”、“奕斯伟”商标境外法律状态说明》，截至出具日，“ESWIN”、“奕斯伟”商标在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欧盟、美国、英国、韩国等共有效注册 22 件，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将该等商标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目前未办理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非强制性程序，未办理许可备案不影响许可行为效力。

根据奕斯伟集团的访谈，奕斯伟集团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奕斯伟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奕斯伟计算、发行人等多个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均需使用“奕斯伟”、“ESWIN”的相关商标，故由奕斯伟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进行管理维护。且相关被许可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也不适宜直接将商标转让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长期授权商标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 202 项；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2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5 项。

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存在共有专利合计 32 项，其中境内共有专利 30 项，中国台湾及境外共有专利 2 项。报告期内芯晖设备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曾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此导致发行人与芯晖设备

存在共有专利。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共有专利的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专利总数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芯晖设备的共有专利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报关单，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订单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及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部分重大合同适用境外法律，境外律师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合同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1] 公司与某电子级多晶硅原厂供应商签订了约定指导价格和设定2024-2026年年度指导采购量的长期协议。该采购协议约定了2024年至2026年发行人的每年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支付了不可退还、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发行人定期采购金额可从相应材料预付款中抵扣，截至2024年9月末相应款项余额为7,629.46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及电子级多晶硅采购安排，发行人2024年存在无法完成当年年度最低指导采购量的可能性，协议约定此情形下双方需协商解决。如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义务，可能进一步增加原材料库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超过2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3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合并、分立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分立事宜中涉及减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系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行为。

（2）转让持有的芯晖设备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12.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6月，发行人以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交易标的额未达到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个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的情形。本所认为，鉴于相关议案已经审议通过，且公司相关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提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

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同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4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 2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等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奕斯伟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

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截至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控股股东的潜在负债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3%，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若前述特定情形实际发生，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三行资本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柳杰系本所的合伙人。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0.000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约为 17,434 股。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20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31588）。

李柳杰律师不属于本所负责人及项目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所就本次发行的任

何工作，且未以律师身份签署或出具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符合认定为“持股较少”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规“造富”的情形。

李柳杰律师直接投资的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行为。而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三行资本出资，三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等出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行业、市场、被投项目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均属于市场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柳杰律师作为发行人持股较少的间接股东，且投资系市场化行为，不影响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2024 408）（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1.21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

有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机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附表一”。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未发生变更。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2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奕斯伟集团为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重庆奕芯作为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直接控制公司 25.6758%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新增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99.09%、99.5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322%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奕明科技	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2.4003%
3	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东升持有奕明科技 6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均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王东升及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67.92%的股权
4	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	宁波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5%
6	重庆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98%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杨新元	董事长
2	王东升	董事
3	王辉	董事
4	方向明	董事
5	郭辉	董事
6	杨卓	董事
7	郑丽丽	独立董事
8	商文江	独立董事
9	陈磊	独立董事
10	董铁牛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1	俞信华	监事
12	苗嘉	监事
13	宋胜宏	职工代表监事
14	张鹏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还平	总裁
16	王琛	首席财务官
17	兰洵	首席技术官
18	杨春雷	董事会秘书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645%
2	二期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981%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系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奕明科技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王东升	奕斯伟集团董事长、奕明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方向明	奕斯伟集团董事
3	米鹏	奕斯伟集团董事
4	吴茜	奕斯伟集团监事
5	王辉	奕斯伟集团总经理
6	代明明	奕斯伟集团财务负责人

7、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1）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奕明科技仅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 52.4003%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奕斯伟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计算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其 36,224.548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311%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3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6.291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66.6667%股权
7	重庆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85.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8.5044%股权
9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7.1431%股权
10	重庆奕欣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11	北京奕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奕想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奕理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奕理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奕理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奕理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奕理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奕理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奕理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奕理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奕理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奕理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奕理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西安奕斯欣合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西安奕斯欣合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西安奕斯欣合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西安奕斯欣合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西安奕斯欣合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安奕斯欣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安奕斯欣盛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西安奕斯欣诚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西安奕斯欣诚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其他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方向明持有其 91.00%股权
2	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3	竞争力方略信息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2）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2	武汉计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4	奕斯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5	广州全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6	芯晖装备	王辉担任其董事
7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	杨卓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26.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杨卓担任其董事
1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杨卓担任其董事
16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7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8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9	Newnagy Holdings,Inc.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0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2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	俞信华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6	苏州腾圣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7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董铁牛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嘉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30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31	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宁波庄宣、苏州芯动能、重庆奕芯、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鑫华半导体、三行资本、源轩投资、嘉兴隽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7.SZ）	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光子强链、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中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晖设备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控股子公司
2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通过控制的合肥奕斯伟投资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孙达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3	方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4	MUN YOUNG HEE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	YOUNG RAK HONG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张淑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2 个月内，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8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宁波庄宣间接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24 年 7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成都奕斯伟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奕斯伟计算持有其 35%股权，米鹏担任其执行董事
3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4	西安埃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5	海宁欣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82.2222%财产份额，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7.777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米鹏曾持有其 70%股权（于 2021 年 1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曾任其经理及执行董事
7	重庆原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8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9	北京奕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0	北京奕欣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1	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2	南京崟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3	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4	成都奕斯众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5	成都奕斯芯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任何财产份额）
16	成都奕斯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7	海宁欣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18	奕斯伟系统技术（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64.41%股权
19	奕斯伟封测技术（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	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计算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1	宝村合作咨询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 9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跃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3	北京菲零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跃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过去 12 个月内，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	王东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	北京磐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米鹏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4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及最新期间内担任其董事
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2.SH）	米鹏、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6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完成）
9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0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
11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12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20.SH）	俞信华报告期内至 2024 年 8 月曾担任其董事
15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7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8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9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1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50.SH）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3	Square Limited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4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铁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过去 12 个月内，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奕斯伟硅产业基金	奕斯伟硅片的原股东，奕斯伟投资曾担任奕斯伟硅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和奕斯伟集团共同确定一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奕斯伟集团向公司提名该名董事，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卸任后，担任其董事
8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北京元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该公司 48%股权

12、其他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述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主体名称	情况说明
1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2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4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

序号	主体名称	情况说明
		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芯晖装备	采购商品	483,113.00	392,370.72	861,600.16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3,500.00	94,994.5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35,000.00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75,86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294.00	-
合计		**483,113.00**	**5,319,024.72**	**3,791,594.73**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122.79	39,564.91	-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500.00	89,400.00	-
芯晖装备	出售商品	-	120,000.00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0,000.00	80,000.00	-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475.00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13,606.17	-	-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04,500.00	-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864,625.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4,932.50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250.00	-	-
合计		**14,558,011.46**	**328,964.91**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43,761.86	7,587,512.48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836,362.43	832,172.97
合计		**18,880,124.29**	**8,419,685.45**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制定。

4、关联方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4,978,000.00	8,860,000.00	-
芯晖装备	资产采购	12,500,000.00	-	39,000,000.00
芯晖设备	资产采购	174,400,000.00	16,350,47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20,800,000.00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1,208,000.00	109,184,725.00	-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8,910,738.42
合计		**203,086,000.00**	**155,195,195.00**	**47,910,738.42**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17,134.82	48,549,061.52	37,794,072.96

6、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奕斯伟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	-	-	1,798,619.1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具有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由奕斯伟集团先代为缴纳，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与代为缴纳的关联方结算。2022 年 10 月起，前述情况已终止。

7、其他关联交易

（1）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奕斯伟技术、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公司合并奕斯伟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之“12、2022 年 7 月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转让芯晖设备 75%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芯晖装备、芯晖设备签署《换股收购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芯晖设备 75%股权向芯晖装备出资，认缴芯晖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465.56 万美元，从而取得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公司转让芯晖设备 75%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2）转让芯晖设备 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

（3）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现金收购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持有奕斯伟硅片的全部股权，收购后，奕斯伟硅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奕斯伟硅产业基金获得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奕斯伟投资作为合伙人收到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3,315,201.88 元，冲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

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奕斯伟投资共收到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1,226.59 元。

（4）免费样品

2023 年度，公司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472.64 元、13,281.18 元和 4,167.46 元。《审计报告》中免费送样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 0 元。

2024 年度，公司向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 48,199.58 元。

（5）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奕斯伟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5、其他重大合同”，在授权期间，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

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欣芯材料的注册资本及境内参股公司芯晖装备的企业类型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欣芯材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欣芯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24LG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 号办公楼 1-1-04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504,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奕斯伟材料	504,400.00	100

2、根据芯晖装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晖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0DU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 17 号 03 幢		
法定代表人	葛光		
注册资本	5,169.35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3800	30.15
	株式会社微铁克	608.0000	11.76
	奕斯伟材料	465.5600	9.00

	奕斯伟集团	443.0800	8.5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36.0600	8.44
	嘉兴芯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1600	7.10
	北京奕盛科技有限公司	302.6300	5.85
	其余股东	988.4800	19.1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47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1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1A 工艺连廊、1B 工艺连廊及 1C 工艺连廊	2068.10.14	82,223.43	无
2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2 幢	工业用地/	拉晶厂房	2068.10.14	44,530.5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28748号	10000室	工业				
3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749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3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7,051.51	无
4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750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丙类仓库	2068.10.14	9,603.53	无
5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8751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4	2068.10.14	127.60	无
6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7479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甲类仓库	2068.10.14	932.74	无
7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7485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111号10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	2068.10.14	423.54	无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2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A工艺连廊	2068.10.14	354.32	无
9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3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D 1#附属办公连廊	2068.10.14	457.36	无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路1888号24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1-供氢站及制氢站	2068.10.14	459.20	无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40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路1888号25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2-配电室及空压站	2068.10.14	206.40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2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41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路1888号2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锅炉房	2068.10.14	120.23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或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111号503B室	办公	2023.03.01-2027.02.28	151.53	未备案
2	发行人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京东贝科技园1号楼三层西侧、南侧区域	办公	2023.01.01-2030.06.30	1,071.35	已备案
3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219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D0	仓库	2023.05.31-2043.05.30	21,086.83	已备案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刘晨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5.15-2025.05.14	98.90	已备案
2	发行人	时雨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4.08.16-2025.08.15	147.63	已备案
3	发行人	崔童曦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4.12.06-2025.12.05	128.49	已备案
4	发行人	何丽娜	西安市高新区龙城铭园二期小区	宿舍	2024.07.23-2025.07.23	117.68	已备案
5	发行人	魏秀芳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7.01-2025.06.30	148.19	已备案
6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1	宿舍	2023.05.31-2043.05.30	7,335.18	已备案
7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6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7,417.37	已备案
8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4、D5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14,871.20	已备案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3 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6-8 项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

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情况发生 1 项变化，奕斯伟韩国注册总部地址的承租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奕斯伟韩国。根据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的地位后续将转移给未来成立的韩国子公司（如有），并同意韩国子公司将该办公室作为注册总部地址。2024 年 2 月 22 日，奕斯伟韩国、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承继协议》，约定奕斯伟韩国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后承继承租人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奕斯伟韩国已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从发行人处合法承继了承租人的地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887,218,208.60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和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但是下述商标新增 1 项许可地区为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奕斯伟集团	新加坡、英国、巴西、美国	ESWIN	ESWIN	美国：7546807（马德里商标分配注册号）新加坡、英国、巴西：1746214（马德里注册号）	7/9/35/37/42	2023.03.07	2023.03.07	普通许可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5 项；新增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详见“附表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外

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0370000020-2024 年[高科]字 01134 号-[补充]001）	欣芯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6.26-2027.6.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

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新增订单总计金额	签订时间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212.15 万美元	2024 年
2	客户 E	外延片、测试片	1,972.91 万元	2024 年
3	客户 M	测试片	5,468.75 万元	2024 年
4	客户 F1	外延片、测试片	3,875.90 万元	2024 年
5	客户 F2	测试片	1,201.13 万元	2024 年
6	客户 F3	外延片	2,556.83 万元	2024 年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订单适用中国法律，其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供应商 D1	石英制品	2022.8.1-2027.7.31
2	供应商 D2	石英制品	2023.3.7-2028.3.7
3	赛米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切磨抛耗材	2023.8.15-2028.8.14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其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其他重大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27,379,085.16 元。其中，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Lapmaster Wolters GmbH	应收预付设备款	24,195,666.00
上海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设备款	1,139,850.0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080.00
MK COMMS Co., LTD.	租赁押金	493,778.39
西安新诚顺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383,87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032,524,689.17 元。其中，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5,340,489.98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94,209,070.0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89,938,492.14
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4,114,616.60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6,442,5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040,897.5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最新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内容实施修改，《公司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438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缴基础
增值税	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4 年度税率
发行人	15%
奕斯伟硅片	15%
欣芯材料	15%
奕斯伟投资	不适用
奕斯伟香港	8.25%
奕斯伟韩国	10%
奕斯伟日本	15%
芯晖设备	已转让
奕斯伟技术	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438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欣芯材料自 2024 年度起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3,840,726.84
2023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4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833,333.35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4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1,217,423.09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1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586,956.51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其他	36,667,390.2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051,115.3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最新期间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确认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 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7、奕斯伟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香港尚未开展经营，不适用香港的税务条例。

8、奕斯伟韩国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韩国公司在成立时及之后的相关税费都已合法缴纳，且不存在曾受到国税厅等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9、奕斯伟日本

奕斯伟日本已完成日本国税及地方税相关的法人设立备案手续等，因奕斯伟日本尚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奕斯伟日本尚未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或备案手续，也未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最新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确认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 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 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3、住房公积金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记录。

4、海关

（1）奕斯伟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5 号），奕斯伟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6 号），欣芯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有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4 号），奕斯伟硅片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自然资源和规划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

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记录。

6、住房与城乡建设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住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 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记录。

7、应急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2120000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奕斯伟投资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2141539AI00339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2121401500382483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8、公安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

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硅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欣芯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外汇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详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5 关于对赌协议”。

（五）控股股东的潜在负债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5.68%，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若前述特定情形实际发生，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该风险的处理措施，详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5 关于对赌协议”。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李柳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发生变更的股东情况

1、源轩投资

源轩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93,8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998%。

根据源轩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源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71G5M8Q
名称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17-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4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源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4
2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298.8574	46.6273
3	无锡源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701.1426	53.3723
合计			**258,001**	**100.00**

2、国寿聿泉

国寿聿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聿泉持有发行人 86,239,0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比例为 2.4640%。

根据国寿聿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国寿聿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名称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聿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国寿聿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长峡金石

长峡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46,123,5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178%。

根据长峡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长峡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峡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长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0
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8.20
6	津联（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1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15	银川飞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4、川投金石

川投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投金石持有发行人 25,625,1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21%。

根据川投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川投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30A4W5H
名称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川投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川投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4.985
2	四川省川投航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300
3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成都交子远洋医药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5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6	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7	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8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9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10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合计			**100,300**	**100.000**

5、创合材丰

创合材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材丰持有发行人 61,409,5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546%。

根据创合材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材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2MJP7C
名称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A36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合材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创合材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8
2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49
3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4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6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446
合计			**35,101**	**100.0000**

6、天堂硅谷恒新

天堂硅谷恒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天堂硅谷恒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RUUA4K
名称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 •创新基地 7 栋 103
营业期限	自 2021 日 5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天堂硅谷恒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5	1.06
2	天堂硅谷领新 2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760	3.00
3	天堂硅谷领新 2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3,540	23.07
4	天堂硅谷领新 2D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6,370	10.85
5	天堂硅谷领新 2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7,313	12.46
6	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6	2.48
7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
8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
9	嘉兴天堂硅谷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2	5.20
10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11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12	合肥天堂硅谷云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	2.96
13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4	2.73
14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56
1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
16	海南天堂硅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8,700	100.00

7、鑫华半导体

鑫华半导体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持有发行人 7,260,3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74%。

根据鑫华半导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L8F
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田新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鑫华半导体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67.4294	24.5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629.3439	20.62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5
4	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深圳科创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5.1616	4.74
6	嘉兴金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
7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
8	济南华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
9	徐州臻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
10	嘉兴嘉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5160	2.40
11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4840	1.98
12	嘉兴嘉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7743	1.41
13	上海金浦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0969	1.27
14	北京海震铁路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857.1429	1.25
15	蓉兴创芯兴蓉（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7.1429	1.25
16	新沂鑫之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5734	1.20
17	新沂鑫之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6841	1.17
18	共青城创东方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4194	1.13
1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143	1.00
20	苏州允泰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420	0.99
21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5714	0.98
2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1.9355	0.90
23	新沂鑫之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9979	0.88
24	新沂鑫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902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苏州允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6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7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4240	0.64
29	苏州毅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3
30	共青城泓生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3
31	允泰芯材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466	0.59
3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38.7097	0.56
33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4	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5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7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
38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
39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0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1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2	新沂鑫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760	0.14
43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1429	0.02
合计		**148,571.4288**	**1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硅晶圆及其检测方法	ZL202410877273.8	发明专利	2024.07.02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欣芯材料	一种通讯连接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310172157.1	发明专利	2023.02.27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检测单晶炉同轴度的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1530487.0	发明专利	2021.12.14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掺杂剂及其制备方法、掺杂的硅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1153844.0	发明专利	2022.09.21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熔液液面位置的检测装置及单晶炉	ZL202010818550.X	发明专利	2020.08.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晶圆及其表面纳米形貌的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895811.6	发明专利	2024.07.05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抛光头和抛光设备	ZL202211713309.6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生长设备重启方法	ZL202211562148.5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单晶炉装置	ZL202211562146.6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洁装置、设备及方法	ZL202211657789.9	发明专利	2022.12.22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清洗设备	ZL202211626121.8	发明专利	2022.12.15	2024.10.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研磨轮、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ZL202211230927.5	发明专利	2022.09.30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测量装置和测量方法	ZL202210546950.9	发明专利	2022.05.18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插片装置	ZL202011307980.1	发明专利	2020.11.20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及单晶硅的制备方法	ZL202010393429.7	发明专利	2020.05.11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用于硅片脱胶的装置及设备	ZL202211567623.8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欣芯材料	槽体间连接结构和刻蚀设备	ZL202420867758.4	实用新型	2024.04.24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舟	ZL202323326053.6	实用新型	2023.12.07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树脂基砂轮整形装置	ZL202323601189.3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抛光设备	ZL202322575499.6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刻蚀装置	ZL202323389754.4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Method and system for positioning center of V-type notch of wafer, and computer storage medium（中文名称;晶圆 V 型缺口中心的定位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US18/568629	美国	2022.10.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硅片缺陷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50481	中国台湾	2023.12.25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晶种、拉晶方法及拉晶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9195	中国台湾	2022.10.1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装置的承载件及硅片双面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937	中国台湾	2023.2.1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加热器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4426	中国台湾	2022.9.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用于线切割硅棒的装置、设备、硅片及硅片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84	中国台湾	2023.2.2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抛光液提供装置、抛光设备和抛光	发明专利	TW112106621	中国台湾	2023.2.2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方法							
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清洗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50307	中国台湾	2022.12.2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生产物料的调度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5133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打标位置评估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5723	中国台湾	2023.2.1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料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4925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边缘抛光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89	中国台湾	2023.2.2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液存储及混合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6679	中国台湾	2022.9.2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装载系统及半导体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081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载具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50523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的磊晶生长的基座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073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方法及磊晶硅片	发明专利	TW112105933	中国台湾	2023.2.18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方法及磊晶晶圆	发明专利	TW112105372	中国台湾	2023.2.15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水平检测装置及水平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094	中国台湾	2023.2.6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边缘抛光装置和边缘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286	中国台湾	2023.2.15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生长装置和确定引晶埚位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922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制造管理方法和晶棒制造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8168	中国台湾	2022.10.7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磊晶生长支撑装置及硅片磊晶生长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547	中国台湾	2023.2.16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装置的承载件及硅片双面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940	中国台湾	2023.2.18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基座支撑结构和外延生长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4920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磊晶生长基座支撑架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48926	中国台湾	2022.12.20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544	中国台湾	2023.2.16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垫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083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和晶体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921	中国台湾	2023.2.13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发行人	単結晶シリコンロッドの引張方法及び単結晶シリコンロッド（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JP2023569755	日本	2022.10.28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Polishing device（中文名称：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US16/918617	美国	2020.7.1	2024.11.12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硅棒中缺陷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6112	中国台湾	2023.2.20	2024.11.1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降低双面抛光设备碎片风险的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718	中国台湾	2023.2.17	2024.11.1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硅片的背封装置及背封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283	中国台湾	2023.2.7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Cylinder assembly for improving region of defect-free growth of crystal ingot for single crystal pulling apparatus and single crystal	发明专利	US17/786794	美国	2021.7.23	2024.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pulling apparatus（中文名称：用于提高单晶拉制装置用晶锭无缺陷生长区域的缸体组件及单品拉制装置）							
36	发行人	单晶硅片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137	中国台湾	2023.2.14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清洗硅晶片的装置、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49647	中国台湾	2022.12.23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2024 408）（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 2025 460）的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补正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述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公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

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

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1.21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

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1）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根据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存在 25 名离职人员，其中 3 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离职后仍持有财产份额，1 人因去世正在办理财产份额继承手续，21 人已经离职但是尚待办理财产份额收回手续。除了上述 25 名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认定的员工。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机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未发生变更。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奕斯伟集团为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重庆奕芯作为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

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直接控制公司 25.68%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新增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奕斯伟硅片换发新的排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奕斯伟硅片	排污许可证	91610131MA6UQQ3U2A001Y	2025.01.15	2030.01.1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奕斯伟硅片新增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奕斯伟硅片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GXHB-2025-015-M	2025.03.07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

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99.09%、99.50%、99.64%。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322%
2	奕明科技	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2.4003%
3	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东升持有奕明科技 6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均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王东升及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7.92%的股权
4	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	宁波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5%
6	重庆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98%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杨新元	董事长
2	王东升	董事
3	王辉	董事
4	方向明	董事
5	郭辉	董事
6	杨卓	董事
7	郑丽丽	独立董事
8	商文江	独立董事
9	陈磊	独立董事
10	董铁牛	监事会主席
11	俞信华	监事
12	苗嘉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3	宋胜宏	职工代表监事
14	张鹏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还平	总裁
16	王琛	首席财务官
17	兰洵	首席技术官
18	杨春雷	董事会秘书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645%
2	二期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981%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系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奕明科技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王东升	奕斯伟集团董事长、奕明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2	方向明	奕斯伟集团董事
3	米鹏	奕斯伟集团董事
4	吴茜	奕斯伟集团监事
5	王辉	奕斯伟集团总经理
6	代明明	奕斯伟集团财务负责人

7、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1）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奕明科技仅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 52.4003%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奕斯伟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计算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其 36,224.548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7385%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3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6.291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66.6667%股权
7	重庆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85.00%股权
8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2.2251%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7.1431%股权
10	重庆奕欣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11	北京奕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奕想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奕想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奕想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奕想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奕理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奕理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奕理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奕理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奕理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奕理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奕理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奕理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奕理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奕理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奕理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奕理十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北京奕理十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北京奕理十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奕理十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北京奕理十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奕理十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北京奕理十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北京奕理十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北京奕理二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西安奕斯欣合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西安奕斯欣合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西安奕斯欣合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西安奕斯欣合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西安奕斯欣合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西安奕斯欣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西安奕斯欣盛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西安奕斯欣诚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西安奕斯欣诚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其他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方向明持有其 9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3	竞争力方略信息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2）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2	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3	奕斯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4	广州全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5	珠海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6	珠海横琴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7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8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26.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3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杨卓担任其董事
14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5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6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7	Newnagy Holdings,Inc.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9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0	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1	苏州腾圣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2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铁牛最新期间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嘉担任其董事
24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25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26	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宁波庄宣、苏州芯动能、重庆奕芯、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鑫华半导体、三行资本、源轩投资、嘉兴隽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7.SZ）	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光子强链、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中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晖设备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控股子公司
2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通过控制的合肥奕斯伟投资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孙达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3	方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4	MUN YOUNG HEE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	YOUNG RAK HONG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张淑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2 个月内，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8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宁波庄宣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24 年 7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成都奕斯伟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奕斯伟计算持有其 35%股权，米鹏担任其执行董事
3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4	西安埃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5	海宁欣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82.2222%财产份额，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7.777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米鹏曾持有其 70%股权（于 2021 年 1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曾任其经理及执行董事
7	重庆原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8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9	北京奕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0	北京奕欣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2	南京崟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3	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4	成都奕斯众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5	成都奕斯芯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6	成都奕斯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7	海宁欣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18	奕斯伟系统技术（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64.41%股权
19	奕斯伟封测技术（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	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计算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1	宝村合作咨询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 9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北京跃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3	北京菲零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跃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过去 12 个月内，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	王东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	北京磐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米鹏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	武汉计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报告期内及最新期间曾担任其董事
4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5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内担任其董事
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2.SH）	米鹏、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	杨卓报告期内及最新期间担任其董事
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杨卓报告期内及最新期间担任其董事
10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完成）
12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3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
14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15	京东方华灿蓝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6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20.SH）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8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9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0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1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	俞信华报告期内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5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注销）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注销）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7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50.SH）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9	Square Limited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0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铁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1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董铁牛报告期内及最新期间担任其董事
32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卸任后，担任其董事长

注：公司原董事王家恒在 2022 年 11 月卸任后的 12 个月内，担任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过去 12 个月内，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奕斯伟硅产业基金	奕斯伟硅片的原股东，奕斯伟投资曾担任奕斯伟硅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和奕斯伟集团共同确定一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奕斯伟集团向公司提名该名董事，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元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48%股权

12、其他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述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主体名称	情况说明
1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2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4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曾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芯晖装备	采购商品	-	483,113.00	392,370.72	861,600.16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3,500.00	94,994.5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835,000.00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875,86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294.00	-
合计		**1,224,000.00**	**483,113.00**	**5,319,024.72**	**3,791,594.73**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7,122.79	39,564.91	-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8,500.00	89,400.00	-
芯晖装备	出售商品	-	-	120,000.00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0,000.00	260,000.00	80,000.00	-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2,475.00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04,867.27	4,813,606.17	-	-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9,000.00	2,704,500.00	-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53,500.00	5,864,625.00	-	-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34,932.50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2,25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合计		11,517,367.27	14,558,011.46	328,964.91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978,364.89	18,043,761.86	7,587,512.48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462,279.21	836,362.43	832,172.97
合计		9,440,644.10	18,880,124.29	8,419,685.45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制定。

4、关联方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6,900,000.00	4,978,000.00	8,860,000.00	-
芯晖装备	资产采购	-	12,500,000.00	-	39,000,000.00
芯晖设备	资产采购	31,000,000.00	174,400,000.00	16,350,47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20,800,000.00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7,655,275.00	11,208,000.00	109,184,725.00	-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	8,910,738.42
合计		65,555,275.00	203,086,000.00	155,195,195.00	47,910,738.42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76,600.91	26,117,134.82	48,549,061.52	37,794,072.96

6、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奕斯伟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	-	-	-	1,798,619.1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具有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由奕斯伟集团先代为缴纳，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与代为缴纳的关联方结算。2022 年 10 月起，前述情况已终止。

7、其他关联交易

（1）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奕斯伟技术、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公司合并奕斯伟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之“12、2022 年 7 月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转让芯晖设备 75%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股权，并受让芯晖装备 4.50%的补偿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芯晖装备、芯晖设备签署《换股收购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芯晖设备 75%股权向芯晖装备出资，认缴芯晖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465.56 万美元，从而取得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公司转让芯晖设备 75%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2）转让芯晖设备 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芯晖装备、嘉兴芯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芯兴智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补偿协议》，嘉兴芯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芯兴智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芯晖装备 1.76%和 2.7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3）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现金收购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持有奕斯伟硅片的全部股权，收购后，奕斯伟硅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奕斯伟硅产业基金获得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奕斯伟投资作为合伙人收到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3,315,201.88 元，冲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奕斯伟投资共收到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1,226.59 元。

（4）免费样品

2023 年度，公司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472.64 元、13,281.18 元和 4,167.46 元。《审计报告》中免费送样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 0 元。

2024 年度，公司向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 48,199.58 元。

（5）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奕斯伟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5、其他重大合同”，在授权期间，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

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仅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除发行人、奕斯伟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以及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板块划分	控制的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控制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智能化系统级解决方案	奕斯伟计算	奕斯伟集团与一致行动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 31.55%股权	一家智能化系统级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智能终端和具身智能两大应用场景，为全球客户提供软硬一体化系统级解决方案，旗下控股包括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0 家子公司
	北京奕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6 家有限合伙企业	奕斯伟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斯伟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平台仅直接或间接持有奕斯伟计算股份
半导体生态链项目孵化投资及其他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专项投资平台，参股投资某传感器企业
	重庆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5.00%	碳化硅设备研发、制造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专项投资平台，间接参股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2.SH，从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和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驱动封测所需材料制造）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52.23%	碳化硅器件的研发、制造
	重庆奕欣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原规划为碳化硅材料，鉴于目前国内碳化硅材料领域已有多家优秀企业，竞争激烈，未来拟与重庆奕能科技进行合

板块划分	控制的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控制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并从事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相关业务，不涉足碳化硅衬底材料的生产制造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57.14%	合成石英部件、碳化硅功率器件模组载板的研发、制造，控制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目前无实际业务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66.67%	项目工程管理和物业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无参股企业，奕斯伟集团参股比例在 5%以上的一级企业共 8 家，具体如下：

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8.87%	设备用硅及碳化硅部件业务
北京远森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医工投资平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6%	目前无实际业务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	板级系统封测业务
武汉元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4.00%	智能计算、RISC-V 服务器与解决方案业务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
芯晖装备	8.10%	产品涉及电子级硅片研磨及抛光设备、晶圆前道量测、后道自动化测试设备等。受让奕斯伟设备控股权后，产品品类新增电子级硅片拉晶设备，同时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	电子级抛光液制造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奕斯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米鹏、杨新元、刘还平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东升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奕明科技，主要为奕斯伟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奕明科技	63.00	无实际业务，系奕斯伟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电子级硅片业务，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参股公司芯晖装备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芯晖装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晖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0DU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 17 号 03 幢
法定代表人	葛光
注册资本	5,470.89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07	31.19
	株式会社微铁克	608.00	11.11
	奕斯伟材料	711.62	13.01
	奕斯伟集团	443.08	8.1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36.06	7.97
	北京奕盛科技有限公司	302.63	5.53
	其余股东	1,263.43	23.09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47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1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1A 工艺连廊、	2068.10.14	82,223.4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B 工艺连廊及 1C 工艺连廊			
2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48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2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拉晶厂房	2068.10.14	44,530.52	无
3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49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3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7,051.51	无
4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50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6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丙类仓库	2068.10.14	9,603.53	无
5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8751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8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 4	2068.10.14	127.60	无
6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7479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7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甲类仓库	2068.10.14	932.74	无
7	欣芯材料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7485 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 111 号 10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	2068.10.14	423.54	无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4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 1	2068.10.14	89,231.69	抵押
9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5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2 幢 10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拉晶厂房 1	2068.10.14	41,723.08	抵押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6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3 幢 10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2,600.5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4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废水处理站	2068.10.14	7,813.28	抵押
1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5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1	2068.10.14	502.00	抵押
1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2	2068.10.14	502.00	抵押
1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0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化学品库	2068.10.14	783.10	抵押
1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1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气体库	2068.10.14	777.98	抵押
1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2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0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1	2068.10.14	133.61	无
17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3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2	2068.10.14	31.16	无
18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6	2068.10.14	18.11	无
19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5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7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1	2068.10.14	5,126.65	抵押
20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2	2068.10.14	5,126.65	抵押
21	奕斯伟硅	陕（2023）西安市不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工业用地/	综合楼	2068.10.14	9,811.7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片	动产权第0463497号	19幢10101室	其他				
2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0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宿舍楼	2068.10.14	8,582.12	抵押
2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3	2068.10.14	31.50	无
24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2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A工艺连廊	2068.10.14	354.32	无
25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3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D 1#附属办公连廊	2068.10.14	457.36	无
26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3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路1888号24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1-供氢站及制氢站	2068.10.14	459.20	无
27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40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路1888号25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大宗气站-2-配电室及空压站	2068.10.14	206.40	无
28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4141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路1888号26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锅炉房	2068.10.14	120.23	无
29	奕斯伟硅片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5335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17#丙类仓库-1	2068.10.14	21,459.97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或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503B 室	办公	2023.03.01-2027.02.28	151.53	未备案
2	发行人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京东贝科技园 1 号楼三层西侧、南侧区域	办公	2023.01.01-2030.06.30	1,071.35	已备案
3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0	仓库	2023.05.31-2043.05.30	21,086.83 [注]	已备案

注：该项租赁物业房屋产权证书面积为 20,747.73 平方米，奕斯伟硅片将根据产权证书面积重新确认租赁面积。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刘晨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5.15-2026.05.14	98.90	已备案
2	发行人	时雨	西安市长安区	宿舍	2024.08.16-	147.63	已备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2026.08.15		案
3	发行人	崔童曦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4.12.06-2025.12.05	128.49	已备案
4	发行人	何丽娜	西安市高新区龙城铭园二期小区	宿舍	2024.07.23-2026.07.23	117.68	已备案
5	发行人	魏秀芳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7.01-2026.06.30	148.19	已备案
6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1	宿舍	2023.05.31-2043.05.30	7,335.18[注]	已备案
7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6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7,417.37[注]	已备案
8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4、D5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14,871.20	已备案
9	发行人	雒艳	西安市长安区樱花一路 666 号万科城燕园小区	宿舍	2025.01.01-2025.12.31	136.67	已备案

注：第 6 项、第 7 项租赁物业房屋产权证书面积为分别为 7,170.95 平方米和 7,309.03 平方米，发行人将根据产权证书面积重新确认租赁面积。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8 项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

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工位数量
1	奕斯伟韩国	MKCOMMS Co.,Ltd.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三坪洞	办公	2023.06.15-2027.06.14	128.24
2	奕斯伟日本	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东京都港区高轮四丁目	注册地址	2024.08.08-2026.04.09	-[注]
3	发行人	Servcorp	东京都港区海岸一	办公	2024.07.16-	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工位数量
		Tokyo K.K.	丁目		2025.07.15	
4	发行人	Justco（Singapore）Pte. Ltd.	新加坡淡滨尼大道 9 号	办公	2024.05.06-2026.05.05	6 个工位

注：该虚拟办公地址仅用作奕斯伟日本的注册地址，无面积。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1,069,415,030.10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1385	7	2023.02.09	2025.4.14	普通许可
2	奕斯伟集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71852590	12	2023.05.26	2025.4.14	普通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团								许可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ESWIN”、“奕斯伟”商标境外法律状态说明》，下述商标新增 2 项许可地区为韩国和日本，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奕斯伟集团	新加坡、英国、巴西、美国、韩国、日本	ESWIN	ESWIN	美国：7546807（马德里商标分配注册号）新加坡、英国、巴西、韩国、日本：1746214（马德里注册号）	7/9/35/37/42	2023.03.07	2023.03.07	普通许可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2 项；新增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详见“附表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6110202501100002990）	欣芯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25.6.30-2027.6.2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70000020-2025 年[高科]字 00954 号）	奕斯伟硅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2025.3.28-2028.3.27
3	《补充协议》（2025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1 号）[1]	奕斯伟硅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2022.02.21-2032.02.2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奕斯伟硅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署《补充协议》（2025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1 号），约定因《抵押合同》（2022 信银西电抵字第 001 号）、《补充协议四》（2022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8 号）及《抵押合同》（2023 信银西电抵字第 001 号）（以下称“原担保协议”）项下抵押物在建工程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双方签署《抵押合同》（2025 信银西电抵字第 001 号），以该协议项下抵押范围替换原担保协议项下的抵押物，原担保协议解除。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抵押合同》（2025 信银西电抵字第 001 号）	奕斯伟硅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房屋所有权抵押

3、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新增订单总计金额
1	供应商 O	抛光片	940 万美元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订单适用中国法律，其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新增订单总计金额
1	供应商 N	包装材料	6,901.7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未发生变化。

5、其他重大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

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3,481,064.49 元。其中，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上海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预付款退回	1,139,850.0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2,080.00
MK COMMS Co., LTD.	租赁押金	526,315.79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设备预付款退回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000,627,988.70 元。其中，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1,787,732.0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7,448,128.76
芯晖设备	工程设备款	52,163,98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政府补贴[注]	52,000,000.00
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9,538,064.11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1,884,514.69

注：该笔其他应付款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对发行人的 5,200 万元科研补贴，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后续将转入政府补助科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超过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现有治理结构的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改由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以确保与上述调整事项保持一致。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修订《公司章程》。

除该等情形外，经核查，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除该等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28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缴基础
增值税	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4 年度税率
发行人	15%
奕斯伟硅片	15%
欣芯材料	15%
奕斯伟投资	不适用
奕斯伟香港	8.25%
奕斯伟韩国	10%
奕斯伟日本	1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28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1,920,363.42
2023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2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2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2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608,711.52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543,427.62
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29,670.30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05,215.42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293,478.24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237,837.84
其他	20,178,503.0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20,654.11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最新期间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确认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7、奕斯伟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香港尚未开展经营，不适用香港的税务条例。

8、奕斯伟韩国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韩国公司在成立时及之后的相关税费都已合法缴纳，且不存在曾受到国税厅等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9、奕斯伟日本

奕斯伟日本已完成日本国税及地方税相关的法人设立备案手续等，因奕斯伟日本尚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奕斯伟日本尚未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或备案手续，也未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最新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确认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相关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 7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3、住房公积金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记录。

4、海关

（1）奕斯伟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24 号），奕斯伟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22 号），欣芯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有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23 号），奕斯伟硅片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自然资源和规划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

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规划自然领域无违法记录。

6、住房与城乡建设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

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住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记录。

7、应急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10000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欣芯材料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8290000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奕斯伟硅片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奕斯伟投资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9020000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奕斯伟投资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508281543AI02261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9021201130186627 6），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8、公安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硅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欣芯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无受到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外汇

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

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个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发生更名或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直投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川投金石	SNA902	2020.11.05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 45	2018.02.13
2	光子强链	SB0829	2023.06.14	西安追光硬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37	2024.08.12
3	国合新力	SZU963	2023.04.12	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84	2020.11.27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详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曾享有附条件可恢复权利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外，合计 58 家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除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和 3 个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全部 58 家股东出具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之补充承诺函》（以下称“《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函》中已明确约定全部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可恢复。

（五）控股股东的潜在负债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重庆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5.68%，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计算所有股东已全票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且奕斯伟计算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述奕斯伟集团承担的回购奕斯伟计算股份的义务在提交 H 股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已经中止，将于奕斯伟计算完成 H 股上市时完全终止，但可于奕斯伟计算 H 股

上市未果时恢复。若奕斯伟计算 H 股上市未果，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具体分析详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李柳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发生变更的股东情况

1、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76,87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0%。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 47J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0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2、陕西民营基金

陕西民营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民营基金持有发行人 64,06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3%。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R9Y295
名称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5964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8569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8807
4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5.6660
合计			**251,500**	**100.0000**

3、长峡金石

长峡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长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46,12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2%。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

	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0
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8.20
6	津联（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0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1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15	银川飞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4、道禾源信

道禾源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道禾源信持有发行人 13,32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G79FH1L
名称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378-386 号（全幢）1 层 1077 号
营业期限	2022 年 02 月 1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812
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81.5217
3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159
4	上海新禾营木企业管理	有限合伙人	100	0.18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5,200	100.0000

5、天堂硅谷恒新

天堂硅谷恒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天堂硅谷恒新持有发行人 12,811,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RUUA4K
名称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06 室-1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5	1.0647
2	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39	53.5588
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00
4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00
5	嘉兴天堂硅谷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052	5.19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6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07
7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07
8	合肥天堂硅谷云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	2.9642
9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4	2.7325
10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5554
11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36
合计			**58,700**	**100.0000**

6、东方电气基金

东方电气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东方电气基金持有发行人 12,811,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9PWNH51
名称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6.109664	1.0043
2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428.09105	32.5981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428.09105	32.5981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95.242486	9.7136
5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48.503802	8.2318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有限合伙人	4,148.503802	8.2318
7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8.803041	6.5855
8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2.543688	1.0369
合计			**50,395.888583**	**100.0000**

7、天堂硅谷领新

天堂硅谷领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天堂硅谷领新持有发行人 12,811,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2（东区）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230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18.798
3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3.187	17.8087
4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	5.8824
5	尹美娟	有限合伙人	1,600	4.0921
6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500	3.8363
7	朱建康	有限合伙人	1,236.0964	3.1614
8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0	3.1458
9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3.0691
10	湖北海越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75
1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75
12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75

	公司			
13	陈海涛	有限合伙人	878.5602	2.2470
14	章炳宇	有限合伙人	799.5	2.0448
15	周文伟	有限合伙人	772.5602	1.9759
16	陈爱民	有限合伙人	772.5602	1.9759
17	丁颖珠	有限合伙人	738	1.8875
18	李琴	有限合伙人	615	1.5729
19	金春光	有限合伙人	600	1.5345
20	孙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21	奚方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22	王文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23	张军英	有限合伙人	450	1.1509
24	张民一	有限合伙人	400	1.0230
25	蒋桂华	有限合伙人	400	1.0230
26	徐琼	有限合伙人	400	1.0230
27	徐鸿	有限合伙人	369	0.9437
28	钱任重	有限合伙人	369	0.9437
29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7	0.8875
30	欧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1	杨红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2	田际豪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4	开化硅谷天堂鲲诚股权投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胡丹	有限合伙人	200	0.5115
36	浙江桃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5115
37	蔡晓非	有限合伙人	154.512	0.3952
38	靳晓雅	有限合伙人	154.512	0.3952
39	马惠峰	有限合伙人	154.512	0.3952
40	袁法苗	有限合伙人	150	0.3836
41	宓桂芬	有限合伙人	150	0.3836
42	马文英	有限合伙人	123	0.3146
43	茹肖红	有限合伙人	123	0.3146
合计			**39,100**	**100.0000**

8、鑫华半导体

鑫华半导体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鑫华半导体新持有发行人 7,26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L8F
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田新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67.4294	24.565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629.3439	20.6327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498
4	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498
5	深圳科创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5.1616	4.7458
6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49
7	嘉兴金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49
8	济南华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20
9	徐州臻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20
10	嘉兴嘉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516	2.4011
11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484	1.9774
12	嘉兴嘉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7743	1.4124
13	上海金浦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0969	1.2712
14	北京海震铁路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857.1429	1.2510
15	蓉兴创芯兴蓉（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7.1429	1.2510
16	新沂鑫之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5734	1.1994

17	新沂鑫之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6841	1.1672
18	共青城创东方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4194	1.1300
1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143	1.0008
20	苏州允泰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42	0.9887
21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5714	0.9758
2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1.9355	0.9040
23	新沂鑫之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9979	0.8824
24	新沂鑫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902	0.8475
25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475
26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475
27	苏州允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475
28	共青城泓生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255
29	苏州毅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255
30	允泰芯材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466	0.5926
3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38.7097	0.5650
32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50
33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50

34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7097	0.5650
3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8.7097	0.5650
36	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50
37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53
38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53
39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02
40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02
41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02
42	新沂鑫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76	0.1407
43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1429	0.0250
合计		**148,571.4288**	**100.0000**

9、光子强链

光子强链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光子强链持有发行人 7,26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FFCMK0U
名称	陕西光子强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追光硬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追光硬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2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500	32.25
3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4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	14.75
5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6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00	5.70
8	中科硬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3.80
9	西安高新区芯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0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11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10、盛剑科技

盛剑科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盛剑科技持有发行人 2,178,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0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89,373,021	59.95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040	3.22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992	1.23
4	汪哲	1,823,939	1.22
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480,800	0.99
6	刘志强	470,800	0.3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6,520	0.31
8	李春梅	320,000	0.21
9	邹美群	304,929	0.20
10	周纯萍	300,000	0.20

11、国合新力

国合新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国合新力持有发行人 17,844,4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98%。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CAG2CG8Y
名称	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 299 号东宇金海商城 A3 楼 328 房间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富洪盈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68	28.0132
2	枣庄华函智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	16.8380
3	天津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	15.3759
4	天津凌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14.4326
5	淄博华函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14.4326
6	青岛万峰晓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5.32	9.0116
7	江苏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1.8960
合计		**10,601**	**100.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硅棒生长方法及装置	ZL202211677268.X	发明	2022-12-26	2025-06-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分离装置、系统及方法	ZL202211598671.3	发明	2022-12-12	2025-06-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坩埚传动轴、坩埚传动组件和坩埚传动组件的应用方法	ZL202211522667.9	发明	2022-11-30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惰性气体的稳流调节方法、单晶硅的制造方法及单晶硅	ZL201910561681.1	发明	2019-06-26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二次加料系统和二次加料方法	ZL202211602739.0	发明	2022-12-13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生长装置和确定引晶埚位的方法	ZL202211612860.1	发明	2022-12-15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基座支撑结构和外延生长装置	ZL202211615290.1	发明	2022-12-15	2025-06-0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生长方法及外延晶圆	ZL202211585627.9	发明	2022-12-09	2025-05-0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的外延生长的基座及装置	ZL202211612969.5	发明	2022-12-15	2025-04-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静压垫、研磨设备及硅片	ZL202310340475.4	发明	2023-03-31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外延片表面台阶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311236246.4	发明	2023-09-22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晶圆中金属离子分布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652575.8	发明	2021-12-30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装置的承载件及硅片双面抛光装置	ZL202211718365.9	发明	2022-12-29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确定产生外延缺陷的部件的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311278396.1	发明	2023-09-28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修整研磨轮的装置和方法	ZL202211284175.0	发明	2022-10-14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检测孪晶缺陷的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311270098.8	发明	2023-09-27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孪晶缺陷的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410047055.1	发明	2024-01-11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18	奕斯伟硅片、发行人	一种双面研磨中下定盘沟槽的清洁装置、系统以及方法	ZL202110815402.7	发明	2021-07-19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检测硅片的系统	ZL202210681061.3	发明	2022-06-15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用于检测硅晶圆的残余应力的方法、系统以及硅晶圆	ZL202411437904.0	发明	2024-10-15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借助少子寿命表征硅片吸除金属杂质效率的装置和方法	ZL202111633459.1	发明	2021-12-29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缺陷的检测方法	ZL202211657324.3	发明	2022-12-22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存储装置	ZL202211612966.1	发明	2022-12-15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晶圆生产设备、外延晶圆生产方法和装置	ZL202211684529.0	发明	2022-12-27	2025-01-24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磨轮保护外罩装置及机械研磨设备	ZL202420942206.5	实用新型	2024-04-30	2025-03-1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多线切割过滤装置和多线切割设备	ZL202420202434.9	实用新型	2024-01-26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ウエハV型切欠き中心の位置決め方法、システム及びコンピュータ記憶媒体（中文名称：晶圆V型缺口中心的定位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JP2023576176	日本	2022-10-21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窒素ドープシリコン融液の取得設備、方法及び窒素ドープ単結晶シリコンの製造システム（中文名称：氮掺杂硅熔体获取设备、方法及氮掺杂单晶硅制造系统）	发明	JP2022571858	日本	2022-09-20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分选设备	发明	TW112104908	中国台湾	2023-02-13	2025-03-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硅片表面缺陷的机器视觉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TW112148901	中国台湾	2023-12-15	2025-03-0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在直拉法拉制晶棒的过程中使用	发明	TW112148983	中国台湾	2023-12-15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的导流筒及拉晶炉							
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悬浮载台、移载系统及悬浮载台的工作方法	发明	TW112105371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装置及抛光方法	发明	TW112105542	中国台湾	2023-02-16	2025-03-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单晶炉和晶棒生长方法	发明	TW112148954	中国台湾	2023-12-15	2025-04-0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相对于基座校准硅片的位置的装置、方法及外延设备	发明	TW112148920	中国台湾	2023-12-15	2025-04-0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单晶炉加热结构和单晶炉	发明	TW112148952	中国台湾	2023-12-15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贴附装置及设备	发明	TW112105374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静压垫、研磨设备及硅片	发明	TW112148904	中国台湾	2023-12-15	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石英坩堝及び結晶引上げ炉（中文名称：石英坩埚及拉晶炉）	发明	JP2023576152	日本	2022-09-21	2025-05-0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	晶圆的磊晶生长方法及设备	发明	TW112105787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5-0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硅片								
15	发行人	단결정 실리콘 잉곳을 제조하기 위한 결정 인상로, 방법 및 단결정 실리콘 잉곳（中文名称：制造单晶硅棒的拉晶炉、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	KR1020237008218	韩国	2022-09-29	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Silicon material processing apparatus, silicon ingot production equipment, and silicon material processing method（中文名称：硅料处理装置、硅棒生产设备和硅料处理方法）	发明	US18/571398	美国	2022-09-30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석영 도가니 및 결정 인상로（中文名称：石英坩埚及拉晶炉）	发明	KR1020237042881	韩国	2022-09-21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Quartz crucible and crystal puller（中文名称：石英坩埚及拉晶炉）	发明	US18/570788	美国	2022-09-21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	단결정 실리콘 잉곳 그로잉 방법 및 단결정 실리콘 잉곳（中文名称：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	KR1020237038383	韩国	2022-10-28	2025-02-2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Single crystal pulling apparatus hot-zone structure, single crystal pulling apparatus and crystal ingot（中文名称：一种单晶炉热场结构、单晶炉及晶棒）	发明	US17/603928	美国	2021-05-11	2025-03-1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VERARBEITUNGSVERFAHREN UND -SYSTEM ZUM VERRINGERN DER KRÜMMUNG VON STICKSTOFF-DOTIERTEN WAFERN（中文名称：改善氮掺杂晶圆翘曲度的加工方法和系统）	发明	DE112022002557	德国	2022-09-21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发行人	Heater assembly and single crystal puller（中文名称：加热器组件和单晶炉）	发明	US18/696822	美国	2022-09-30	2025-04-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단결정 풀러 핫존 히터 및 단결정 풀러（中文名称：单晶炉热场加热器及单晶炉）	发明	KR1020227009024	韩国	2021-09-24	2025-04-02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히터 및 단결정로（中文名称：一种加热器和单晶炉）	发明	KR1020237004451	韩国	2022-09-30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Zylinderanordnung einer Einkristall-Ziehvorrichtung und eine Einkristall-Ziehvorrichtung（中文名称：一种单晶炉的组合套筒及单晶炉）	发明	DE112021004653	德国	2021-07-23	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EINRICHTUNG ZUR VERARBEITUNG VON	发明	DE112022002571	德国	2022-09-30	2025-04-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SILIZIUMMATERIAL, ANLAGE ZUR FERTIGUNG VON SILIZIUM-INGOTS UND VERFAHREN ZUR VERARBEITUNG VON SILIZIUMMATERIAL（中文名称：一种硅料处理装置、硅棒生产设备和硅料处理方法）							
27	发行人	Method for growing single-crystal silicon ingots and single-crystal silicon ingots（中文名称：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	US18/564904	美国	2022-10-28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引言.....3
释义.....6
正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5
六、发起人和股东.....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9
八、发行人的业务.....9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8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1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1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2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18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190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情况 192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58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专利权 267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奕斯伟材料”、“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范瑞林律师、曹子腾律师、赵晓娟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571-89926500，传真为 0571-89926501。

曹子腾律师，法律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曹子腾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000，传真为 010-58091100。

赵晓娟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杜伦大学（Durham University），本所专职律师。赵晓娟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000，传真为 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

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

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发行人、奕斯伟材料、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斯伟材料有限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北京奕思众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技术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欣芯材料	指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奕斯伟投资	指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子企业
奕斯伟硅片	指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奕斯伟硅产业基金	指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奕斯伟硅片的原股东，奕斯伟投资的参股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注销
奕斯伟香港	指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中国香港子公司
奕斯伟韩国	指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奕斯伟日本	指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芯晖装备	指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芯晖设备	指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的子公司
理工大资管	指	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芯晖设备的股东
芯磁合伙	指	西安芯磁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芯晖设备的股东
上海分公司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奕斯伟计算	指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次存续分立后设立的公司
奕斯伟封测技术	指	北京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次存续分立后设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奕斯伟系统技术	指	北京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次存续分立后设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奕斯伟集团	指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奕思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欣盛	指	西安奕斯欣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奕斯欣合	指	西安奕斯欣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奕斯欣诚	指	西安奕斯欣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奕芯	指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指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庄宣	指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隽望	指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渝富芯材	指	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芯熙诚	指	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寿聿泉	指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安汇奕	指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颀嘉	指	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博思	指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陕西民营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合材丰	指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众励投资	指	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兆天实	指	宏兆天实（珠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行资本	指	咸宁三行智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中冀	指	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硅新	指	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泓生嘉启	指	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睿势六期	指	无锡睿势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奕芯	指	重庆两江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钛信九期	指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川投金石	指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东星耀	指	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子强链	指	陕西光子强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华半导体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盛剑科技	指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4.SH），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南瑞麟	指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源轩投资	指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聿泉绿色基金	指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澜翎	指	上海澜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普耀	指	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合新力	指	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综改基金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泰紫金	指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安汇通	指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阴毅达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道禾源信	指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达奕行	指	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远润	指	青岛远润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卓煌	指	宁波卓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堂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翊榛	指	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伯和	指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方电气基金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堂硅谷恒新	指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佰仕德	指	武汉佰仕德新势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奕明科技	指	北京奕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博华资本	指	张家港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区博华光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区博华光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道禾	指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毅达鑫业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29 号）
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境外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适用英格兰、韩国、日本、美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不包括适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58 名，代表股份 3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两项议案。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62 名，代表股份 3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两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四项议案。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62 名，代表股份 3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四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地点：拟上市的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上市标准：本次上市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具体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9、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10、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若公司存在其他战略配售安排，则在本次发行股

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公司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3、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4、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5、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上市时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等），与股东大会批准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履行服务协议；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时作出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或中介建议减少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75L1K
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29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持续经

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31 号）（以下称“《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

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7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4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7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 20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4.70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奕斯伟材料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223.8607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23.86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审计

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06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46,121.21 万元。

2、评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53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48,736.01 万元。

3、股东会决议

奕斯伟材料有限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奕斯伟材料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223.8607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23.8607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223.8607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发起人协议

奕斯伟材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5、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

6、验资

毕马威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65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奕斯伟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23.8607 万元。

7、工商登记

就股份公司设立事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奕斯伟材料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14.3862
2	奕斯欣盛	2.2222	0.9927
3	奕斯欣诚	1.6667	0.74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奕斯欣合	1.6667	0.7445
5	宁波奕芯	25.2879	11.2963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10.2420
7	宁波庄宣	10.1852	4.5498
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3.9537
9	嘉兴隽望	8.4293	3.7654
10	渝富芯材	8.2188	3.6714
11	中芯熙诚	6.3219	2.8240
12	国寿聿泉	6.2324	2.7840
13	西安汇奕	6.0311	2.6941
14	中证投资	5.5556	2.4817
15	中网投	5.5556	2.4817
16	嘉兴颀嘉	5.4748	2.4456
17	天津博思	5.3400	2.3854
18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2.0681
19	创合材丰	4.4380	1.9825
20	众励投资	4.2593	1.9026
21	宏兆天实	3.7037	1.6545
22	长峡金石	3.3333	1.4890
23	三行资本	3.1221	1.3947
24	烟台中冀	2.8462	1.2714
25	建投投资	2.5287	1.1296
26	北京硅新	2.3322	1.04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苏州芯动能	2.2222	0.9927
28	泓生嘉启	2.1350	0.9537
29	川投金石	1.8519	0.8273
30	建银国际	1.8519	0.8273
31	广东星耀	1.6667	0.7445
32	毅达鑫业	1.5741	0.7032
33	源轩投资	1.5172	0.6777
34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0.6618
35	上海澜翎	1.3581	0.6067
36	普耀芯业	1.3301	0.5942
37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0.5648
38	江阴毅达	1.2037	0.5377
39	越秀智创	1.1111	0.4963
40	道禾源信	0.9629	0.4301
41	博达奕行	0.9259	0.4136
42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4136
43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4136
44	嘉兴翊榛	0.9259	0.4136
45	烟台伯和	0.9259	0.4136
46	宁波卓煌	0.9259	0.4136
47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4136
48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4136
49	青岛远涧	0.9259	0.4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国开科创	0.6321	0.2824
合计		**223.8607**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对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除上述《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毕马威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060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53 号），对奕斯伟材料有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毕马威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65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奕斯伟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23.8607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223.86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

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

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获授许可使用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0 名，均为机构股东。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86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14.3862
2	奕斯欣盛	2.2222	0.9927
3	奕斯欣诚	1.6667	0.7445
4	奕斯欣合	1.6667	0.7445
5	宁波奕芯	25.2879	11.2963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10.2420
7	宁波庄宣	10.1852	4.5498
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3.9537
9	嘉兴隽望	8.4293	3.7654
10	渝富芯材	8.2188	3.6714
11	中芯熙诚	6.3219	2.8240
12	国寿聿泉	6.2324	2.7840
13	西安汇奕	6.0311	2.6941
14	中证投资	5.5556	2.48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中网投	5.5556	2.4817
16	嘉兴颀嘉	5.4748	2.4456
17	天津博思	5.3400	2.3854
18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2.0681
19	创合材丰	4.4380	1.9825
20	众励投资	4.2593	1.9026
21	宏兆天实	3.7037	1.6545
22	长峡金石	3.3333	1.4890
23	三行资本	3.1221	1.3947
24	烟台中冀	2.8462	1.2714
25	建投投资	2.5287	1.1296
26	北京硅新	2.3322	1.0418
27	苏州芯动能	2.2222	0.9927
28	泓生嘉启	2.135	0.9537
29	川投金石	1.8519	0.8273
30	建银国际	1.8519	0.8273
31	广东星耀	1.6667	0.7445
32	毅达鑫业	1.5741	0.7032
33	源轩投资	1.5172	0.6777
34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0.6618
35	上海澜翎	1.3581	0.6067
36	普耀芯业	1.3301	0.5942
37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0.56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江阴毅达	1.2037	0.5377
39	越秀智创	1.1111	0.4963
40	道禾源信	0.9629	0.4301
41	博达奕行	0.9259	0.4136
42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4136
43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4136
44	嘉兴翊榛	0.9259	0.4136
45	烟台伯和	0.9259	0.4136
46	宁波卓煌	0.9259	0.4136
47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4136
48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4136
49	青岛远涧	0.9259	0.4136
50	国开科创	0.6321	0.2824
合计		**223.8607**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毅达鑫业转让所持股份退出外，其余 49 名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情况不一致，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 61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其中 49 名为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 13 名股东，包括佰仕德、睿势六期、重庆奕芯、华泰紫金、

钛信九期、国合新力、长安汇通、二期基金、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王建成、盛剑科技及海南瑞麟。

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44,562.7284	12.7322
2	宁波奕芯	34,991.3933	9.9975
3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31,725.6738	9.0645
4	二期基金	26,243.5103	7.4981
5	宁波庄宣	14,093.4731	4.0267
6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2,246.8977	3.4991
7	嘉兴隽望	11,663.7978	3.3325
8	渝富芯材	11,372.5245	3.2493
9	中芯熙诚	8,747.7445	2.4994
10	国寿聿泉	8,623.9015	2.4640
11	西安汇奕	8,345.3585	2.3844
12	中证投资	7,687.3993	2.1964
13	中网投	7,687.3993	2.1964
14	嘉兴颀嘉	7,575.5946	2.1645
15	天津博思	7,389.0691	2.1112
16	陕西民营基金	6,406.0738	1.8303
17	创合材丰	6,140.9529	1.7546
18	众励投资	5,893.6820	1.6839
19	宏兆天实	5,124.8867	1.4643
20	长峡金石	4,612.3565	1.3178
21	三行资本	4,320.1147	1.2343
22	烟台中冀	3,938.3461	1.1252
23	建投投资	3,499.0148	0.9997
24	北京硅新	3,227.1137	0.9220
25	奕斯欣盛	3,074.9044	0.8785
26	苏州芯动能	3,074.9044	0.87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泓生嘉启	2,954.2439	0.8441
28	睿势六期	2,624.2265	0.7498
29	重庆奕芯	2,624.2265	0.7498
30	钛信九期	2,589.3567	0.7398
31	川投金石	2,562.5126	0.7321
32	建银国际	2,562.5126	0.7321
33	奕斯欣诚	2,306.2475	0.6589
34	奕斯欣合	2,306.2475	0.6589
35	广东星耀	2,306.2475	0.6589
36	源轩投资	2,099.3812	0.5998
37	聿泉绿色基金	2,049.9824	0.5857
38	上海澜翎	1,879.2312	0.5369
39	普耀芯业	1,840.4870	0.5259
40	国合新力	1,784.4463	0.5098
41	上海综改基金	1,749.4382	0.4998
42	华泰紫金	1,749.4382	0.4998
43	长安汇通	1,749.4382	0.4998
44	江阴毅达	1,665.5847	0.4759
45	越秀智创	1,537.4522	0.4393
46	道禾源信	1,332.3848	0.3807
47	博达奕行	1,281.1871	0.3661
48	中小企业基金	1,281.1871	0.3661
49	东方电气基金	1,281.1871	0.3661
50	嘉兴翊榛	1,281.1871	0.3661
51	烟台伯和	1,281.1871	0.3661
52	宁波卓煌	1,281.1871	0.3661
53	天堂硅谷领新	1,281.1871	0.3661
54	天堂硅谷恒新	1,281.1871	0.3661
55	青岛远涧	1,281.1871	0.36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6	国开科创	874.6499	0.2499
57	佰仕德	874.6499	0.2499
58	光子强链	726.0383	0.2074
59	鑫华半导体	726.0383	0.2074
60	王建成	290.4153	0.0830
61	盛剑科技	217.8115	0.0622
62	海南瑞麟	217.8115	0.0622
共计		**350,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集团	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奕斯伟集团
	奕斯欣盛	
	奕斯欣诚	
	奕斯欣合	
	宁波奕芯	宁波奕芯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奕斯伟集团
2	宁波奕芯	重庆奕芯与宁波奕芯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奕芯	
3	奕斯伟集团	宁波庄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宣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奕斯伟集团 21.6068%的股权（对应奕斯伟集团 779.6296 万元的注册资本）
	宁波庄宣	
4	奕斯伟集团	天津皓天中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奕斯伟集团 6.5929%的股权（对应奕斯伟集团 237.8896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与天津博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牛奎光
	天津博思	
5	奕斯伟集团	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奕斯伟集团 21.6068%的股权（对应奕斯伟集团 779.6296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与宁波奕芯和嘉兴隽望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宁波庄宣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青岛即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奕芯	
	宁波庄宣	
	嘉兴隽望	
6	二期基金	国开科创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亦持有二期基金 2,200,000 万股股份（占二期基金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78%）
	国开科创	
7	二期基金	二期基金与持有鑫华半导体 30,629.3439万股（占鑫华半导体股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鑫华半导体	份总数的比例为 20.62%）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川投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长峡金石	
	川投金石	
9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持有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0.6667%的合伙份额（对应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0,000 万元的出资额）
	中建材新材料	
10	西安汇奕	长安汇通与西安汇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基金管理人均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	
	光子强链	光子强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三行资本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三行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远涧的基金管理人，为博达奕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青岛远涧	
	博达奕行	
12	北京硅新	苏州芯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北京硅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芯动能	
13	烟台中冀	广东星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中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星耀	
14	江阴毅达	江阴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小企业基金	
15	天堂硅谷恒新	天堂硅谷恒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天堂硅谷领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领新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机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 奕斯伟集团

奕斯伟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62.72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322%。

根据奕斯伟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8YP1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注册资本	3,608.26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3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伟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明科技	1,890.7408	52.4003
2	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6296	21.6068
3	米鹏	260.0000	7.2057
4	天津皓天中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896	6.59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新元	156.0000	4.3234
6	刘还平	144.0000	3.9908
7	方向明	140.0000	3.8800
合计		**3,608.2600**	**100.0000**

② 宁波奕芯

宁波奕芯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奕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91.39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5%。

根据宁波奕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奕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NKEWW3R
名称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斯伟集团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858
营业期限	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奕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奕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65
2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6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300.00	99.92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410.00**	**100.0000**

③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25.67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645%。

根据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43M1X
名称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营业期限	自2016年8月25日至2028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0	0.9083
2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38.5356
3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255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5153
5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5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576
合计			**363,300.00**	**100.0000**

④ 二期基金

二期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二期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43.51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981%。

根据二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营业期限	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二期基金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二期基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1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764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4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5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6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7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3475
9	江苏聿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8984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6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7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797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48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898
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2449
2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35
23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4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490
25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7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合计		**20,415,000.00**	**100.0000**

（4）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6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61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41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 41 名机构股东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41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直投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宁波奕芯	SVT999	2022.06.14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15	2021.11.25
2	重庆奕芯	SZZ436	2023.04.28			
3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SM5861	2016.09.29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2014.06.04
4	二期基金	SJU890	2020.03.1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015.03.25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SSG288	2021.10.11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218	2021.07.23
6	嘉兴隽望	SVW756	2022.06.2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7	渝富芯材	SXT456	2022.11.2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2014.07.22
8	中芯熙诚	SXQ619	2022.11.08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072	2021.06.11
9	国寿聿泉	SJZ124	2020.04.17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2016.08.29
10	西安汇奕	SXP034	2022.11.11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43	2021.09.03
11	长安汇通	SZA656	2023.01.05			

序号	私募基金/直投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2	中网投	SS8838	2017.06.0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2016.12.06
13	嘉兴颀嘉	SXS116	2022.11.29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014.05.20
14	天津博思	SGF749	2019.04.16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842	2016.08.15
15	陕西民营基金	SJL036	2019.12.1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63	2016.09.29
16	创合材丰	SXL382	2022.11.29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74	2018.12.04
17	宏兆天实	SQC754	2021.04.20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04	2015.06.05
18	长峡金石	S32153	2016.04.29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1631	2019.01.23
19	烟台中冀	SQA797	2021.03.19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63	2017.01.23
20	苏州芯动能	SQP703	2021.05.19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21	泓生嘉启	SXJ135	2022.10.17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428	2017.10.25
22	睿势六期	SZS502	2023.04.23	天津睿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04	2022.06.24
23	钛信九期	SZH283	2023.03.14	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5377	2015.10.22
24	川投金石	SNA902	2020.11.0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2018.02.13
25	广东星耀	SQF981	2021.04.12	骆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67341	2018.02.11
26	中小企业基金	SR1700	2016.12.1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2014.04.29
27	江阴毅达	SCU058	2018.05.1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016.08.15
28	聿泉绿色基金	SEX992	2019.03.19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3	2019.11.11
29	国合新力	SZU963	2023.04.12	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03	2020.07.20
30	上海综改基金	STY311	2022.07.28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2019.11.22

序号	私募基金/直投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31	华泰紫金	SVE440	2022.05.0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 18	2015.10.27
32	越秀智创	SEY649	2019.03.1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014.04.01
33	道禾源信	SVD027	2022.03.03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87	2022.02.11
34	博达奕行	SQF986	2021.04.13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2016.06.06
35	青岛远涧	SQW285	2021.07.06			
36	东方电气基金	SJJ122	2019.11.26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70317	2019.11.11
37	嘉兴翊榛	SQL810	2021.05.21	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85	2017.07.12
38	天堂硅谷领新	SLW022	2020.09.18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794	2014.04.17
39	天堂硅谷恒新	SQY140	2021.06.28			
40	佰仕德	SZL404	2023.03.16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55	2014.05.20
41	光子强链	SB0829	2023.06.14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094	2017.08.07

② 发行人的 20 名机构股东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说明函》，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余 20 名机构股东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4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 2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财政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4]42 号），确认二期基金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26,243.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98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建投投资为国有股东

（SS），持有发行人 3,499.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99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建银国际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2,562.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32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国开科创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874.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9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6）员工持股计划核查情况

① 设立背景

为有效协调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提高员工的凝聚性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创造力与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成为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远景，发行人以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作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 人员构成

根据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存在 12 名离职人员，其中 3 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离职后仍持有财产份额，1 人因去世正在办理财产份额继承手续，8 人已经离职但是尚待办理财产份额收回手续。除了上述 12 名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认定的员工。

③ 价格公允性

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故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④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了目的和原则、授权行权与变现、岗位变动、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等六章内容，利用《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运作。

此外，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转让等一般性条款予以约

定。

⑤减持承诺

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于 2021 年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⑥ 规范运行

根据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期间规范运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活动或经营活动。

⑦ 私募备案情况

本所认为，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分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7）申报前引入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A、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份转让形式新增股东共计 5 名，即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王建成、盛剑科技、海南瑞麟。该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B、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新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原因	受让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4.06	光子强链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原股东毅达鑫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726.0383	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在2023年5月公司CII轮融资投后估值200.05亿元基础上溢价约20%，即受让价格约为6.89元/股
	鑫华半导体		726.0383	
	王建成		290.4153	
	盛剑科技		217.8115	
	海南瑞麟		217.8115	

C、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

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况。

D、新增股东锁定承诺

新增股东已做出承诺：其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新增股东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新增股东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新增股东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出具新增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②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32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鉴于：1）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奕芯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应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公司 24.9260%的股份，控制比例远高于其他任何股东；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奕斯伟集团可提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成员。

综上，奕斯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奕斯伟集团部分股东将表决权委托于王东升。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王东升与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三位奕斯伟集团的管理团队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行使（奕斯伟集团）相应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若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王东升的表决结果为一致意见”。四人自协议签署后至今，始终保持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7 月，王东升通过货币增资完成对奕斯伟集团的间接持股，夯实了上述共同控制结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合计 67.920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王东升担任奕明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奕明科技 63.0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奕斯伟集团 52.4003%的股权；同时，米鹏持有奕斯伟集团 7.2057%的股权，杨新元持有奕斯伟集团 4.3234%的股权，刘还平持有奕斯伟集团 3.9908%的股权；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67.92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0.7408 万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奕斯伟材料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奕斯伟材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65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系以奕斯伟材料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 CII 轮融资，CII 轮融资时的新增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该等新增出资经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登记于奕斯伟材料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不存在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14.3862
2	奕斯欣盛	2.2222	0.9927
3	奕斯欣诚	1.6667	0.7445
4	奕斯欣合	1.6667	0.7445
5	宁波奕芯	25.2879	11.2963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10.2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庄宣	10.1852	4.5498
8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3.9537
9	嘉兴隽望	8.4293	3.7654
10	渝富芯材	8.2188	3.6714
11	中芯熙诚	6.3219	2.8240
12	国寿聿泉	6.2324	2.7840
13	西安汇奕	6.0311	2.6941
14	中证投资	5.5556	2.4817
15	中网投	5.5556	2.4817
16	嘉兴颀嘉	5.4748	2.4456
17	天津博思	5.3400	2.3854
18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2.0681
19	创合材丰	4.4380	1.9825
20	众励投资	4.2593	1.9026
21	宏兆天实	3.7037	1.6545
22	长峡金石	3.3333	1.4890
23	三行资本	3.1221	1.3947
24	烟台中冀	2.8462	1.2714
25	建投投资	2.5287	1.1296
26	北京硅新	2.3322	1.0418
27	苏州芯动能	2.2222	0.9927
28	泓生嘉启	2.135	0.9537
29	川投金石	1.8519	0.82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建银国际	1.8519	0.8273
31	广东星耀	1.6667	0.7445
32	毅达鑫业	1.5741	0.7032
33	源轩投资	1.5172	0.6777
34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0.6618
35	上海澜翎	1.3581	0.6067
36	普耀芯业	1.3301	0.5942
37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0.5648
38	江阴毅达	1.2037	0.5377
39	越秀智创	1.1111	0.4963
40	道禾源信	0.9629	0.4301
41	博达奕行	0.9259	0.4136
42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4136
43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4136
44	嘉兴翊榛	0.9259	0.4136
45	烟台伯和	0.9259	0.4136
46	宁波卓煌	0.9259	0.4136
47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4136
48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4136
49	青岛远涧	0.9259	0.4136
50	国开科创	0.6321	0.2824
合计		**223.860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奕思众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股份制改造前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16 年 3 月设立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61091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奕思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

合肥奕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奕斯伟材料有限，其出资额占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奕斯伟材料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奕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股东合肥奕思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合肥奕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奕斯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奕思联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24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奕斯伟集团及北京奕思联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肥奕思投资有限公司与奕斯伟集团、北京奕思联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100.0000	0	10.0000
2	北京奕思联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	9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

3、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1）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9 月 2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奕思联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转让给奕斯伟集团。

2016 年 9 月 6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股东奕斯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奕思众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奕斯伟集团出资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奕思联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奕斯伟集团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实缴出资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7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已收到奕斯伟集

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4、201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A 轮融资）

（1）股东会决议

2019年3月1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61.1111万元，其中奕斯伟集团出资5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6万元；天津博思出资15,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北京芯动能基金出资20,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三行资本出资5,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56万元；博华资本出资5,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55万元；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55万元，前述增资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2）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奕斯伟集团与天津博思、三行资本、北京芯动能基金、博华资本、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3）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除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及天津博思的 7,500 万元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外，其他股东实缴出资完毕。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3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1,005.5556	1,005.5556	64.4100
2	北京芯动能基金	222.2222	222.2222	14.2300
3	天津博思	166.6667	83.3334	10.6800
4	三行资本	55.5556	55.5556	3.5600
5	博华资本	55.5555	55.5555	3.5600
6	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	0	3.5600
合计		**1,561.1111**	**1,422.2223**	**100.0000**

本轮次公司融资金额共计 50,500 万元，其中 56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22.22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22.22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2%的股权）转让给三行资本，将其持有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11.111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71%的股权）转让给博华资本。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东。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芯动能基金、三行资本、博华资本、奕斯伟材料有限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78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奕斯伟材料有限已收到 A 轮融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77,778.00 元，均以货币出资；除天津博思 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外，其他股东实缴出资完毕。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8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1,005.5556	1,005.5556	64.4128
2	北京芯动能基金	244.4444	244.4444	15.6584
3	天津博思	166.6667	83.3334	10.6762
4	三行资本	77.7778	77.7778	4.9822
5	博华资本	66.6666	66.6666	4.2705
合计		**1,561.1111**	**1,477.7778**	**100.0000**

6、2019年9月第一次存续分立

（1）股东会决议

2019年8月5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材料有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设实体奕斯伟计算注册资本为1,461.1111万元。本次分立前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不变。

（2）分立协议

根据奕斯伟材料有限与奕斯伟计算（筹）签署的《分立协议》，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仍有效存续，奕斯伟计算履行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前，奕斯伟材料有限可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芯片设计板块、封测板块和硅材料板块。本次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封测板块和硅材料板块继续由奕斯伟材料有限承继，芯片设计板块由奕斯伟计算承继。本次分立前奕斯伟材料有限持有的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更名为“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的股权、北京磐易科技有限公司 32.26%股权、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奕斯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32.14%股权，在分立后由奕斯伟计算所有，本次分立前奕斯伟材料有限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仍由奕斯伟材料有限持有。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净资产为 511,267,180.67 元；按照上述分割方案，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净资产减为 211,750,264.37 元，奕斯伟计算承继净资产 299,516,916.30 元。分立后全部债权由奕斯伟计算承继；应付未付各项税负由奕斯伟材料有限承继，其余债务由奕斯伟计算承继。

本次分立后，17 名员工与奕斯伟材料有限保留原劳动关系，其他员工均转入奕斯伟计算。

（3）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根据《分立协议》的附件，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公告

同期，奕斯伟材料有限在《新京报》报纸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5）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479号），验证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奕斯伟材料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天津博思对奕斯伟材料有限存在7,5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由分立后的奕斯伟计算承接。根据毕马威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80号），验证截至2019年10月21日，天津博思未实缴的7,500.00万元已向奕斯伟计算足额缴纳。

（6）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分立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分立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64.4100	64.4100	64.4100
2	北京芯动能基金	15.6600	15.6600	15.6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天津博思	10.6800	10.6800	10.6800
4	三行资本	4.9800	4.9800	4.9800
5	博华资本	4.2700	4.2700	4.2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存续分立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1）股东会决议

2019年9月27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材料有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新设实体奕斯伟系统技术注册资本为40万元，新设实体奕斯伟封测技术注册资本为1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分立前后奕斯伟材料有限股权结构不变。

（2）分立协议

奕斯伟材料有限与奕斯伟系统技术（筹）、奕斯伟封测技术（筹）签署《分立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 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仍有效存续，奕斯伟系统技术和奕斯伟封测技术履行企业设立登记手续。

② 本次分立前，奕斯伟材料有限持有奕斯伟技术、奕斯伟投资、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更名为“成都奕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财产份额；本次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应奕斯伟技术、奕斯伟投资的业务继续由奕斯伟材料有限承继，对应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奕斯伟系统技术承继，对应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奕斯伟封测技术承继。

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净资产为 203,655,064.03 元；按照上述分割方案，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净资产减为 126,055,064.03 元，奕斯伟系统技术承继净资产 70,100,000.00 元，奕斯伟封测技术承继净资产 7,500,000.00 元。

④ 本次分立后，奕斯伟材料有限全部债权和债务均由奕斯伟材料有限继承。如有未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的分立前债务，本次分立后，由奕斯伟材料有限、奕斯伟系统技术和奕斯伟封测技术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奕斯伟系统技术和/或奕斯伟封测技术就分立前的债务对外承担责任的，由奕斯伟材料有限向奕斯伟系统技术和/或奕斯伟封测技术补偿。

⑤ 本次分立不涉及员工转移。

（3）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根据《分立协议》的附件，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公告

同期，奕斯伟材料有限在《新京报》报纸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5）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0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奕斯伟材料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

（6）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分立及名称变更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11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分立及名称变更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64.4100
2	北京芯动能基金	7.8300	7.8300	15.6600
3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10.6800
4	三行资本	2.4900	2.4900	4.9800
5	博华资本	2.1350	2.1350	4.27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8、2020 年 4 月迁址至西安及第三次名称变更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迁址至西安，名称由“北京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名称变更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9、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 月 30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其中奕斯欣盛出资 1,127,455.54 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222 元；奕斯欣诚出资 845,617.03 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缴 16,667 元；奕斯欣合出资 845,617.03 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元。前述增资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2）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尚未实缴出资。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4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已完成实缴出资。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57.9690
2	奕斯欣盛	2.2222	0	4.0000
3	奕斯欣诚	1.6667	0	3.0000
4	奕斯欣合	1.6667	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北京芯动能基金	7.8300	7.8300	14.0940
6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9.6120
7	三行资本	2.4900	2.4900	4.4820
8	博华资本	2.1350	2.1350	3.8430
合计		**55.5556**	**50.0000**	**100.0000**

本轮次公司融资金额共计281.86896万元，其中5.55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0、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B 轮融资）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由 55.5556 万元增加至 120.3704 万元，本次增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本次投资额（万元）	本次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
1	宁波庄宣	55,000	10.1852	8.4616
2	中证投资	30,000	5.5556	4.6154
3	中网投	30,000	5.5556	4.6154
4	陕西民营基金	25,000	4.6296	3.8461
5	众励投资	23,000	4.2593	3.5385
6	宏兆天实	20,000	3.7037	3.0769
7	国寿聿泉	20,000	3.7037	3.0769
8	长峡金石	18,000	3.3333	2.7692
9	苏州芯动能	12,000	2.2222	1.8461
10	烟台中冀	11,000	2.0370	1.6923
11	川投金石	10,000	1.8519	1.538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本次投资额（万元）	本次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
12	建银国际	10,000	1.8519	1.5385
13	广东星耀	9,000	1.6667	1.3847
14	毅达鑫业	8,500	1.5741	1.3077
15	聿泉绿色基金	8,000	1.4815	1.2308
16	江阴毅达	6,500	1.2037	1.0000
17	越秀智创	6,000	1.1111	0.9231
18	中小企业基金	5,000	0.9259	0.7692
19	东方电气基金	5,000	0.9259	0.7692
20	博达奕行	5,000	0.9259	0.7692
21	嘉兴翊榛	5,000	0.9259	0.7692
22	烟台伯和	5,000	0.9259	0.7692
23	天堂硅谷领新	5,000	0.9259	0.7692
24	天堂硅谷恒新	5,000	0.9259	0.7692
25	青岛远涧	5,000	0.9259	0.7692
26	宁波卓煌	5,000	0.9259	0.7692
27	上海澜翎	3,000	0.5556	0.4616

（2）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奕斯伟材料有限、奕斯伟集团、奕斯伟硅片、奕斯伟技术、芯晖设备、奕斯伟投资、王东升、奕斯欣合、奕斯欣盛、奕斯欣诚与各B轮投资人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B轮部分投资人签署《加入协议》，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3）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1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3,70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48,148.00 元；除了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外，其他股东已全部实缴出资。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26.7549
2	奕斯欣盛	2.2222	0	1.8461
3	奕斯欣合	1.6667	0	1.3847
4	奕斯欣诚	1.6667	0	1.3847
5	北京芯动能基金	7.8300	7.8300	6.5049
6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8.4616
7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4.6154
8	中网投	5.5556	5.5556	4.6154
9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4.4363
10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3.8461
11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3.5385
12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3.0769
13	国寿聿泉	3.7037	3.7037	3.0769
14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2.7692
15	三行资本	2.4900	2.4900	2.0686
16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1.8461
17	博华资本	2.1350	2.1350	1.773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烟台中冀	2.0370	2.0370	1.6923
19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1.5385
20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1.5385
21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1.3847
22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1.3077
23	江苏聿泉	1.4815	1.4815	1.2308
24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1.0000
25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9231
26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7692
27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7692
28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7692
29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7692
30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7692
31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7692
32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7692
33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7692
34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7692
35	上海澜翎	0.5556	0.5556	0.4616
合计		**120.3704**	**114.8148**	**100.0000**

本轮次公司融资金额共计 350,000 万元，其中 64.81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1、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

京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3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的股权）转让给普耀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0.962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99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道禾，对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0.80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6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澜翎。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芯动能基金已分别与普耀芯业、上海道禾、上海澜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26.7549
2	奕斯欣盛	2.2222	0	1.8461
3	奕斯欣合	1.6667	0	1.3847
4	奕斯欣诚	1.6667	0	1.3847
5	北京芯动能基金	4.8609	4.8609	4.0383
6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8.4616
7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4.6154
8	中网投	5.5556	5.5556	4.6154
9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4.4363
10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3.8461
11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3.5385
12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3.0769
13	国寿聿泉	3.7037	3.7037	3.0769
14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2.76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三行资本	2.4900	2.4900	2.0686
16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1.8461
17	博华资本	2.1350	2.1350	1.7737
18	烟台中冀	2.0370	2.0370	1.6923
19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1.5385
20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1.5385
21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1.3847
22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1.3077
23	江苏聿泉	1.4815	1.4815	1.2308
24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1.0000
25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9231
26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7692
27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7692
28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7692
29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7692
30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7692
31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7692
32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7692
33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7692
34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7692
35	上海澜翎	1.3581	1.3581	1.1283
36	普耀芯业	1.2037	1.2037	1.0000
37	上海道禾	0.9629	0.9629	0.799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3704	114.8148	100.0000

12、2022 年 7 月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1）股东会决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吸收合并方案：① 公司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吸收合并后，奕斯伟技术注销，公司存续；② 合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20.3704万元，奕斯伟技术注册资本为2,645.5026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3.2982万元；③ 合并后，奕斯伟技术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④ 同意公司签署和履行吸收合并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并协议》；⑤ 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原章程同时废止。2022年7月1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吸收合并方案。

（2）合并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前，公司、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奕斯伟技术的出资额占奕斯伟技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4%、16%。公司、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和奕斯伟技术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公司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合并完成后奕斯伟技术注销，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后，奕斯伟技术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2982万元。其中，陕西集成电路基金于本次合并中认缴的22.9278万元出资额已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足额缴付，陕西集成电路基金成为公司的股东。2022年7月20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奕斯伟集团、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奕斯欣合、奕斯欣盛、奕斯欣诚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3）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根据《合并协议》的附件，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审计报告

2022年6月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奕斯伟材料有限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4548号）和奕斯伟技术的《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2]4549号）。

（5）评估报告

2022 年 6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73 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74 号）。

（6）公告

2022年4月27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及奕斯伟技术在《西安晚报》报纸上刊登公司合并公告。

（7）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奕斯伟材料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2,98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77,426.00 元。其中，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系奕斯伟材料有限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8）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9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市监高新]登字[2022]第372223号），准予奕斯伟技术注销。

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22.4741
2	奕斯欣盛	2.2222	0	1.5509
3	奕斯欣合	1.6667	0	1.1631
4	奕斯欣诚	1.6667	0	1.1631
5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7.107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北京芯动能基金	4.8609	4.8609	3.3922
7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3.8771
8	中网投	5.5556	5.5556	3.8771
9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3.7265
10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3.2307
11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2.9723
12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2.5846
13	国寿聿泉	3.7037	3.7037	2.5846
14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2.3261
15	三行资本	2.4900	2.4900	1.7376
16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1.5508
17	博华资本	2.1350	2.1350	1.4899
18	烟台中冀	2.0370	2.0370	1.4215
19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1.2923
20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1.2923
21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1.1631
22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1.0985
23	江苏聿泉	1.4815	1.4815	1.0339
24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0.8400
25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7754
26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6461
27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6461
28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64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6461
30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6461
31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6461
32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6461
33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6461
34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6461
35	上海澜翎	1.3581	1.3581	0.9477
36	普耀芯业	1.2037	1.2037	0.8400
37	上海道禾	0.9629	0.9629	0.6720
38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22.9278	16.0000
合计		**143.2982**	**137.7426**	**100.0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奕斯伟材料有限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经济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3、202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B+轮融资）

（1）股东会决议

2022年8月26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由143.2982万元增加至177.0154万元。其中，嘉兴隽望出资50,00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293.00元；宁波奕芯出资150,000.00万元向公司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2,879.00元。

（2）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奕斯伟材料有限、奕斯伟集团与嘉兴隽望、宁波奕芯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3）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3号），验证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奕斯伟材料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70,154.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714,598.00元。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18.1932
2	奕斯欣盛	2.2222	0	1.2554
3	奕斯欣诚	1.6667	0	0.9416
4	奕斯欣合	1.6667	0	0.9416
5	宁波奕芯	25.2879	25.2879	14.2857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22.9278	12.9524
7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5.7537
8	嘉兴隽望	8.4293	8.4293	4.7619
9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3.1385
10	中网投	5.5556	5.5556	3.1385
11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3.0167
12	北京芯动能基金	4.8609	4.8609	2.7460
13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2.6154
14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2.4062
15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2.0923
16	国寿聿泉	3.7037	3.7037	2.0923
17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1.8831
18	三行资本	2.4900	2.4900	1.4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1.2554
20	博华资本	2.1350	2.1350	1.2061
21	烟台中冀	2.0370	2.0370	1.1506
22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1.0462
23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1.0462
24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0.9416
25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0.8891
26	江苏聿泉	1.4815	1.4815	0.8368
27	上海澜翎	1.3581	1.3581	0.7672
28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0.6800
29	普耀芯业	1.2037	1.2037	0.6800
30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6277
31	上海道禾	0.9629	0.9629	0.5440
32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5231
33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5231
34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5231
35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5231
36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5231
37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5231
38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5231
39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5231
40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5231
合计		**177.0154**	**171.4598**	**100.0000**

本轮次公司融资金额共计200,000万元，其中33.71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4、202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CI 轮融资）

（1）股东会决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如下股权转让：A、同意博华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1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061%）转让给泓生嘉启；B、同意上海道禾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0.962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440%）转让给道禾源信。② 奕斯伟材料有限注册资本由 177.0154 万元增加至 223.8607 万元。本次增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本次投资额（万元）	本次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1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69,999.4464	8.8507
2	渝富芯材	65,001.8021	8.2188
3	嘉兴颀嘉	43,299.7355	5.4748
4	中芯熙诚	49,999.3786	6.3219
5	西安汇奕	47,699.4657	6.0311
6	创合材丰	35,099.7710	4.4380
7	上海综改基金	9,999.2430	1.2643
8	国开科创	4,999.2261	0.6321
9	源轩投资	11,999.4080	1.5172
10	国寿聿泉	19,999.2769	2.5287
11	烟台中冀	6,399.8952	0.8092
12	三行资本	4,999.2261	0.6321
13	普耀芯业	999.6870	0.1264

（2）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道禾与道禾源信、博华资本与泓生嘉启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奕斯伟材料有限、奕斯伟集团、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奕斯伟投资、奕斯欣合、奕斯欣盛、奕斯欣诚与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渝富芯材、嘉兴颀嘉、中芯熙诚、西安汇奕、创合材丰、上海综改基金、国开科创、源轩投资、国寿聿泉、烟台中冀、三行资本、普耀芯业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4）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38,60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238,607.00 元。

（5）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14.3862
2	奕斯欣盛	2.2222	2.2222	0.9927
3	奕斯欣诚	1.6667	1.6667	0.7445
4	奕斯欣合	1.6667	1.6667	0.7445
5	宁波奕芯	25.2879	25.2879	11.2963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22.9278	10.2420
7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4.5498
8	嘉兴隽望	8.4293	8.4293	3.7654
9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2.4817
10	中网投	5.5556	5.5556	2.4817
11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2.385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北京芯动能基金	4.8609	4.8609	2.1714
13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2.0681
14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1.9026
15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1.6545
16	国寿聿泉	6.2324	6.2324	2.7840
17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1.4890
18	三行资本	3.1221	3.1221	1.3947
19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0.9927
20	泓生嘉启	2.1350	2.135	0.9537
21	烟台中冀	2.8462	2.8462	1.2714
22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0.8273
23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0.8273
24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0.7445
25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0.7032
26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1.4815	0.6618
27	上海澜翎	1.3581	1.3581	0.6067
28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0.5377
29	普耀芯业	1.3301	1.3301	0.5942
30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4963
31	道禾源信	0.9629	0.9629	0.4301
32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4136
33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4136
34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413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4136
36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4136
37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4136
38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4136
39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4136
40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4136
41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8.8507	3.9537
42	中芯熙诚	6.3219	6.3219	2.8240
43	嘉兴颀嘉	5.4748	5.4748	2.4456
44	西安汇奕	6.0311	6.0311	2.6941
45	创合材丰	4.4380	4.4380	1.9825
46	渝富芯材	8.2188	8.2188	3.6714
47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1.2643	0.5648
48	国开科创	0.6321	0.6321	0.2824
49	源轩投资	1.5172	1.5172	0.6777
合计		**223.8607**	**223.8607**	**100.0000**

本轮次公司融资金额共计370,495.561432万元，其中46.84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5、2023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2 月 9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28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296%）转让给建投投资。

（2）股权转让协议及加入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芯动能基金与建投投资已签署《股权转让合

同》。建投投资、奕斯伟材料有限与北京芯动能基金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3月10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14.3862
2	奕斯欣盛	2.2222	2.2222	0.9927
3	奕斯欣诚	1.6667	1.6667	0.7445
4	奕斯欣合	1.6667	1.6667	0.7445
5	宁波奕芯	25.2879	25.2879	11.2963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22.9278	10.2420
7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4.5498
8	嘉兴隽望	8.4293	8.4293	3.7654
9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2.4817
10	中网投	5.5556	5.5556	2.4817
11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2.3854
12	北京芯动能基金	2.3322	2.3322	1.0418
13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2.0681
14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1.9026
15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1.6545
16	国寿聿泉	6.2324	6.2324	2.7840
17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1.4890
18	三行资本	3.1221	3.1221	1.394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0.9927
20	泓生嘉启	2.1350	2.1350	0.9537
21	烟台中冀	2.8462	2.8462	1.2714
22	建投投资	2.5287	2.5287	1.1296
23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0.8273
24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0.8273
25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0.7445
26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0.7032
27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1.4815	0.6618
28	上海澜翎	1.3581	1.3581	0.6067
29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0.5377
30	普耀芯业	1.3301	1.3301	0.5942
31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4963
32	道禾源信	0.9629	0.9629	0.4301
33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4136
34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4136
35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4136
36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4136
37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4136
38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4136
39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4136
40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4136
41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413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8.8507	3.9537
43	中芯熙诚	6.3219	6.3219	2.8240
44	嘉兴颀嘉	5.4748	5.4748	2.4456
45	西安汇奕	6.0311	6.0311	2.6941
46	创合材丰	4.4380	4.4380	1.9825
47	渝富芯材	8.2188	8.2188	3.6714
48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1.2643	0.5648
49	国开科创	0.6321	0.6321	0.2824
50	源轩投资	1.5172	1.5172	0.6777
合计		**223.8607**	**223.8607**	**100.0000**

16、2023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2 月 14 日，奕斯伟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 2.33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418%）转让给北京硅新。

（2）股权转让协议及加入协议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芯动能基金与北京硅新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北京硅新、奕斯伟材料有限与北京芯动能基金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奕斯伟材料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32.2050	14.386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奕斯欣盛	2.2222	2.2222	0.9927
3	奕斯欣诚	1.6667	1.6667	0.7445
4	奕斯欣合	1.6667	1.6667	0.7445
5	宁波奕芯	25.2879	25.2879	11.2963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22.9278	10.2420
7	宁波庄宣	10.1852	10.1852	4.5498
8	嘉兴隽望	8.4293	8.4293	3.7654
9	中证投资	5.5556	5.5556	2.4817
10	中网投	5.5556	5.5556	2.4817
11	天津博思	5.3400	5.3400	2.3854
12	北京硅新	2.3322	2.3322	1.0418
13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4.6296	2.0681
14	众励投资	4.2593	4.2593	1.9026
15	宏兆天实	3.7037	3.7037	1.6545
16	国寿聿泉	6.2324	6.2324	2.7840
17	长峡金石	3.3333	3.3333	1.4890
18	三行资本	3.1221	3.1221	1.3947
19	苏州芯动能	2.2222	2.2222	0.9927
20	泓生嘉启	2.1350	2.1350	0.9537
21	烟台中冀	2.8462	2.8462	1.2714
22	建投投资	2.5287	2.5287	1.1296
23	川投金石	1.8519	1.8519	0.8273
24	建银国际	1.8519	1.8519	0.827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广东星耀	1.6667	1.6667	0.7445
26	毅达鑫业	1.5741	1.5741	0.7032
27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1.4815	0.6618
28	上海澜翎	1.3581	1.3581	0.6067
29	江阴毅达	1.2037	1.2037	0.5377
30	普耀芯业	1.3301	1.3301	0.5942
31	越秀智创	1.1111	1.1111	0.4963
32	道禾源信	0.9629	0.9629	0.4301
33	博达奕行	0.9259	0.9259	0.4136
34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9259	0.4136
35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9259	0.4136
36	嘉兴翊榛	0.9259	0.9259	0.4136
37	烟台伯和	0.9259	0.9259	0.4136
38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9259	0.4136
39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9259	0.4136
40	青岛远涧	0.9259	0.9259	0.4136
41	宁波卓煌	0.9259	0.9259	0.4136
42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8.8507	3.9537
43	中芯熙诚	6.3219	6.3219	2.8240
44	嘉兴颀嘉	5.4748	5.4748	2.4456
45	西安汇奕	6.0311	6.0311	2.6941
46	创合材丰	4.4380	4.4380	1.9825
47	渝富芯材	8.2188	8.2188	3.67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1.2643	0.5648
49	国开科创	0.6321	0.6321	0.2824
50	源轩投资	1.5172	1.5172	0.6777
合计		**223.8607**	**223.8607**	**100.0000**

（三）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1、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奕斯伟材料有限于 2023 年 3 月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23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CII 轮融资）

（1）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奕斯伟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3.8607 万元增加至 252.9412 万元；本次增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本次投资额（万元）	本次认购股份（万元）
1	二期基金	149,999.717551	18.9659
2	睿势六期	14,999.259953	1.8965
3	重庆奕芯	14,999.259953	1.8965
4	钛信九期	14,799.955259	1.8713
5	国合新力	10,199.338589	1.2896
6	华泰紫金	9,999.243005	1.2643
7	长安汇通	9,999.243005	1.2643
8	佰仕德	4,999.226056	0.6321

（2）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就本次增资事宜，奕斯伟材料、奕斯伟集团、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奕斯伟硅片、欣芯材料、奕斯伟投资、奕斯欣合、奕斯欣盛、奕斯欣诚

与二期基金、睿势六期、重庆奕芯、钛信九期、国合新力、华泰紫金、长安汇通、佰仕德已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3）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6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29,41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529,412.00 元。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32.2050	12.7322
2	奕斯欣盛	2.2222	0.8785
3	奕斯欣诚	1.6667	0.6589
4	奕斯欣合	1.6667	0.6589
5	宁波奕芯	25.2879	9.9975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22.9278	9.0645
7	二期基金	18.9659	7.4981
8	宁波庄宣	10.1852	4.0267
9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8.8507	3.4991
10	嘉兴隽望	8.4293	3.3325
11	渝富芯材	8.2188	3.2493
12	中芯熙诚	6.3219	2.4994
13	国寿聿泉	6.2324	2.4640
14	西安汇奕	6.0311	2.3844
15	中证投资	5.5556	2.19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中网投	5.5556	2.1964
17	嘉兴颀嘉	5.4748	2.1645
18	天津博思	5.3400	2.1112
19	陕西民营基金	4.6296	1.8303
20	创合材丰	4.4380	1.7546
21	众励投资	4.2593	1.6839
22	宏兆天实	3.7037	1.4643
23	长峡金石	3.3333	1.3178
24	三行资本	3.1221	1.2343
25	烟台中冀	2.8462	1.1252
26	建投投资	2.5287	0.9997
27	北京硅新	2.3322	0.9220
28	苏州芯动能	2.2222	0.8785
29	泓生嘉启	2.135	0.8441
30	睿势六期	1.8965	0.7498
31	重庆奕芯	1.8965	0.7498
32	钛信九期	1.8713	0.7398
33	川投金石	1.8519	0.7321
34	建银国际	1.8519	0.7321
35	广东星耀	1.6667	0.6589
36	毅达鑫业	1.5741	0.6223
37	源轩投资	1.5172	0.5998
38	聿泉绿色基金	1.4815	0.58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上海澜翎	1.3581	0.5369
40	普耀芯业	1.3301	0.5259
41	国合新力	1.2896	0.5098
42	上海综改基金	1.2643	0.4998
43	华泰紫金	1.2643	0.4998
44	长安汇通	1.2643	0.4998
45	江阴毅达	1.2037	0.4759
46	越秀智创	1.1111	0.4393
47	道禾源信	0.9629	0.3807
48	博达奕行	0.9259	0.3661
49	中小企业基金	0.9259	0.3661
50	东方电气基金	0.9259	0.3661
51	嘉兴翊榛	0.9259	0.3661
52	烟台伯和	0.9259	0.3661
53	宁波卓煌	0.9259	0.3661
54	天堂硅谷领新	0.9259	0.3661
55	天堂硅谷恒新	0.9259	0.3661
56	青岛远涧	0.9259	0.3661
57	国开科创	0.6321	0.2499
58	佰仕德	0.6321	0.2499
合计		**252.9412**	**100.0000**

本轮次公司融资金额共计229,995.243371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80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2023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28 日，奕斯伟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9,747.0588 万元，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2.9412 万股增至 35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

（2）验资报告

根据毕马威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87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500,000,000.00 元。

（3）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奕斯伟材料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斯伟材料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44,562.7284	12.7322
2	奕斯欣盛	3,074.9044	0.8785
3	奕斯欣诚	2,306.2475	0.6589
4	奕斯欣合	2,306.2475	0.6589
5	宁波奕芯	34,991.3933	9.9975
6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31,725.6738	9.0645
7	二期基金	26,243.5103	7.4981
8	宁波庄宣	14,093.4731	4.0267
9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2,246.8977	3.4991
10	嘉兴隽望	11,663.7978	3.3325
11	渝富芯材	11,372.5245	3.2493
12	中芯熙诚	8,747.7445	2.49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国寿聿泉	8,623.9015	2.4640
14	西安汇奕	8,345.3585	2.3844
15	中证投资	7,687.3993	2.1964
16	中网投	7,687.3993	2.1964
17	嘉兴颀嘉	7,575.5946	2.1645
18	天津博思	7,389.0691	2.1112
19	陕西民营基金	6,406.0738	1.8303
20	创合材丰	6,140.9529	1.7546
21	众励投资	5,893.6820	1.6839
22	宏兆天实	5,124.8867	1.4643
23	长峡金石	4,612.3565	1.3178
24	三行资本	4,320.1147	1.2343
25	烟台中冀	3,938.3461	1.1252
26	建投投资	3,499.0148	0.9997
27	北京硅新	3,227.1137	0.9220
28	苏州芯动能	3,074.9044	0.8785
29	泓生嘉启	2,954.2439	0.8441
30	睿势六期	2,624.2265	0.7498
31	重庆奕芯	2,624.2265	0.7498
32	钛信九期	2,589.3567	0.7398
33	川投金石	2,562.5126	0.7321
34	建银国际	2,562.5126	0.7321
35	广东星耀	2,306.2475	0.65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毅达鑫业	2,178.1149	0.6223
37	源轩投资	2,099.3812	0.5998
38	聿泉绿色基金	2,049.9824	0.5857
39	上海澜翎	1,879.2312	0.5369
40	普耀芯业	1,840.4870	0.5259
41	国合新力	1,784.4463	0.5098
42	上海综改基金	1,749.4382	0.4998
43	华泰紫金	1,749.4382	0.4998
44	长安汇通	1,749.4382	0.4998
45	江阴毅达	1,665.5847	0.4759
46	越秀智创	1,537.4522	0.4393
47	道禾源信	1,332.3848	0.3807
48	博达奕行	1,281.1871	0.3661
49	中小企业基金	1,281.1871	0.3661
50	东方电气基金	1,281.1871	0.3661
51	嘉兴翊榛	1,281.1871	0.3661
52	烟台伯和	1,281.1871	0.3661
53	宁波卓煌	1,281.1871	0.3661
54	天堂硅谷领新	1,281.1871	0.3661
55	天堂硅谷恒新	1,281.1871	0.3661
56	青岛远涧	1,281.1871	0.3661
57	国开科创	874.6499	0.2499
58	佰仕德	874.6499	0.2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0,000.0000	100.0000

4、2024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股份转让协议及加入协议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王建成分别与毅达鑫业、公司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鑫业将持有的公司 0.207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26.0383 万元）转让给光子强链；将持有的公司 0.207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26.0383 万元）转让给鑫华半导体；将持有的公司 0.0622%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17.8115 万元）转让给盛剑科技；将持有的公司 0.0622%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17.8115 万元）转让给海南瑞麟；将持有的公司 0.083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90.4153 万元）转让给王建成。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王建成分别与毅达鑫业、公司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约定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王建成承继公司所有股东在《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项下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其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后，亦应被视为《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和《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受其约束。

（2）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44,562.7284	12.7322
2	宁波奕芯	34,991.3933	9.9975
3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31,725.6738	9.0645
4	二期基金	26,243.5103	7.4981
5	宁波庄宣	14,093.4731	4.02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2,246.8977	3.4991
7	嘉兴隽望	11,663.7978	3.3325
8	渝富芯材	11,372.5245	3.2493
9	中芯熙诚	8,747.7445	2.4994
10	国寿聿泉	8,623.9015	2.4640
11	西安汇奕	8,345.3585	2.3844
12	中证投资	7,687.3993	2.1964
13	中网投	7,687.3993	2.1964
14	嘉兴颀嘉	7,575.5946	2.1645
15	天津博思	7,389.0691	2.1112
16	陕西民营基金	6,406.0738	1.8303
17	创合材丰	6,140.9529	1.7546
18	众励投资	5,893.6820	1.6839
19	宏兆天实	5,124.8867	1.4643
20	长峡金石	4,612.3565	1.3178
21	三行资本	4,320.1147	1.2343
22	烟台中冀	3,938.3461	1.1252
23	建投投资	3,499.0148	0.9997
24	北京硅新	3,227.1137	0.9220
25	奕斯欣盛	3,074.9044	0.8785
26	苏州芯动能	3,074.9044	0.8785
27	泓生嘉启	2,954.2439	0.8441
28	睿势六期	2,624.2265	0.74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重庆奕芯	2,624.2265	0.7498
30	钛信九期	2,589.3567	0.7398
31	川投金石	2,562.5126	0.7321
32	建银国际	2,562.5126	0.7321
33	奕斯欣诚	2,306.2475	0.6589
34	奕斯欣合	2,306.2475	0.6589
35	广东星耀	2,306.2475	0.6589
36	源轩投资	2,099.3812	0.5998
37	聿泉绿色基金	2,049.9824	0.5857
38	上海澜翎	1,879.2312	0.5369
39	普耀芯业	1,840.4870	0.5259
40	国合新力	1,784.4463	0.5098
41	上海综改基金	1,749.4382	0.4998
42	华泰紫金	1,749.4382	0.4998
43	长安汇通	1,749.4382	0.4998
44	江阴毅达	1,665.5847	0.4759
45	越秀智创	1,537.4522	0.4393
46	道禾源信	1,332.3848	0.3807
47	博达奕行	1,281.1871	0.3661
48	中小企业基金	1,281.1871	0.3661
49	东方电气基金	1,281.1871	0.3661
50	嘉兴翊榛	1,281.1871	0.3661
51	烟台伯和	1,281.1871	0.36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2	宁波卓煌	1,281.1871	0.3661
53	天堂硅谷领新	1,281.1871	0.3661
54	天堂硅谷恒新	1,281.1871	0.3661
55	青岛远涧	1,281.1871	0.3661
56	国开科创	874.6499	0.2499
57	佰仕德	874.6499	0.2499
58	光子强链	726.0383	0.2074
59	鑫华半导体	726.0383	0.2074
60	王建成	290.4153	0.0830
61	盛剑科技	217.8115	0.0622
62	海南瑞麟	217.8115	0.0622
共计		**350,000.0000**	**100.0000**

（四）历史沿革中的合规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分立、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分立仅进行公告，未逐一通知全部债权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未逐一通知债权人事宜不会对上述分立的效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奕斯伟材料有限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并就分立后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不会对应偿还债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清偿能力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分立事项公告发出后，债权人未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上述分立程序瑕疵并不会对公司的清偿能力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奕斯伟材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奕斯伟硅片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奕斯伟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欣芯材料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奕斯伟香港	电子产品和材料贸易、咨询服务
2	奕斯伟韩国	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批发业、家电产品及信息通信设备零售业、电子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贸易业、电子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贸易相关咨询服务业、上述事业附带的一切事业
3	奕斯伟日本	（1）提供电子产品及材料的销售、贸易及售后服务； （2）提供前款业务所必要的咨询服务； （3）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相关事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中国香港、韩国、日本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报关有效期	备案平台
1	奕斯伟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6101360A0R	2021.03.23	长期有效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	奕斯伟硅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61013609E2	2018.06.05	长期有效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3	欣芯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6101360AG7	2022.10.31	长期有效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登记平台
1	奕斯伟硅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31MA6UQQ3U2A001Y	2021.08.23	2025.01.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奕斯伟硅片	排污许可证	91610131MA6UQQ3U2A001Y	2023.04.13	2028.04.1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登记平台
3	欣芯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31MAB124LG4N001W	2023.07.12	2028.07.1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在购买前述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均已取得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相关证明载明了购买的化学品、数量、有效次数及有效期限。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奕斯伟硅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陕辐豁备[2020]5 号	2020.06.01	—	陕西省核安全局
2	奕斯伟硅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陕辐豁备[2021]3021 号	2021.11.16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3	奕斯伟硅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陕辐豁备[2022]9 号	2022.09.08	—	陕西省核安全局
4	奕斯伟硅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陕辐豁备[2023]A030 号	2023.12.15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5	欣芯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	无	2024.04.09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奕斯伟硅片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QT61010320191127007	2019.11.27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	奕斯伟硅片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GXHB-2022-027-L	2022.06.09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奕斯伟硅片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QT61010320191127007	2019.11.27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局
3	奕斯伟硅片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GXHB-2023-082-M	2023.11.03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欣芯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GXHB-2023-072-M	2023.09.28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排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奕斯伟硅片	排水许可证	西高新排许字第2022018号	2022.06.02	2027.06.0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欣芯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西高新排许字第2024011号	2024.10.14	2029.10.1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需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强制的或法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7.54%、99.09%、99.4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营业期限届满；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322%
2	奕明科技	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2.4003%
3	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东升持有奕明科技 6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均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王东升及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控制奕斯伟集团 67.92%的股权
4	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	宁波奕芯	奕斯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5%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杨新元	董事长
2	王东升	董事
3	王辉	董事
4	方向明	董事
5	郭辉	董事
6	杨卓	董事
7	郑丽丽	独立董事
8	商文江	独立董事
9	陈磊	独立董事
10	董铁牛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1	俞信华	监事
12	苗嘉	监事
13	宋胜宏	职工代表监事
14	张鹏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还平	总裁
16	王琛	首席财务官
17	兰洵	首席技术官
18	杨春雷	董事会秘书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645%
2	二期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981%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系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奕明科技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王东升	奕斯伟集团董事长、奕明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方向明	奕斯伟集团董事
3	米鹏	奕斯伟集团董事
4	吴茜	奕斯伟集团监事
5	王辉	奕斯伟集团总经理
6	代明明	奕斯伟集团财务负责人

7、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1）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奕斯伟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奕斯伟计算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其 36,224.548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311%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3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6.291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66.6667%股权
7	重庆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85.00%股权
8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58.5044%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10	重庆奕欣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 75.00%股权
11	北京奕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奕想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奕理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奕理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奕理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奕理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奕理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奕理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奕理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奕理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奕理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奕理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奕理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西安奕斯欣合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西安奕斯欣合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西安奕斯欣合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西安奕斯欣合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西安奕斯欣合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西安奕斯欣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安奕斯欣盛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西安奕斯欣诚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西安奕斯欣诚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其他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方向明持有其 91.00%股权
2	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3	竞争力方略信息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2）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2	武汉计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4	奕斯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
5	广州全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鹏担任其董事长
6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担任其董事
7	芯晖装备	王辉担任其董事
8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9	江苏青昀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
1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辉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	杨卓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26.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	杨卓担任其董事
1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	杨卓担任其董事
16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杨卓担任其董事
17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8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19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0	Newnagy Holdings,Inc.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1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3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5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7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	俞信华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8	苏州腾圣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嘉担任其董事
30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31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其董事
32	珠海奕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代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宁波庄宣、苏州芯动能、重庆奕芯、中建材新材料基金、鑫华半导体、三行资本、源轩投资、嘉兴隽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7.SZ）	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光子强链、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陕西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中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晖设备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控股子公司
2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芯晖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奕斯伟集团的通过控制的合肥奕斯伟投资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家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孙达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3	方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4	MUN YOUNG HEE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	YOUNG RAK HONG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张淑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2 个月内，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8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奕斯伟集团、宁波奕芯、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宁波庄宣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24 年 7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成都奕斯伟芯片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奕斯伟计算持有其 35%股权，米鹏担任其执行董事
3	重庆欣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4	西安埃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海宁欣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 82.2222%财产份额，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7.777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米鹏曾持有其 70%股权（于 2021 年 1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曾任其经理及执行董事
7	重庆原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8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9	北京奕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0	北京奕欣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辉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8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1	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2	南京鉴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3	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4	成都奕斯众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5	成都奕斯芯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6	成都奕斯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财产份额，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财产份额）
17	海宁欣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23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18	奕斯伟系统技术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64.41%股权
19	奕斯伟封测技术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	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计算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1	宝村合作咨询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 9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北京跃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方向明曾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3	北京菲零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跃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过去 12 个月内，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过去 12 个月内，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	王东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	北京磐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米鹏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2.SH）	米鹏、王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5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6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完成）
7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8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
9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1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20.SH）	俞信华报告期内至 2024 年 8 月曾担任其董事
1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14	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5	天津环汇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西藏祺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8	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俞信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1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信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2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50.SH）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4	Square Limited	俞信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5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铁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过去 12 个月内，本节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奕斯伟硅产业基金	奕斯伟硅片的原股东，奕斯伟投资曾担任奕斯伟硅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和奕斯伟集团共同确定一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奕斯伟集团向公司提名该名董事，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家恒卸任后，担任其董事
8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北京元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奕斯伟集团曾持有其该公司 48%股权

12、其他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述主体参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主体名称	情况说明
1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2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3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4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米鹏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并且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芯晖装备	采购商品	483,113.00	392,370.72	861,600.16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3,500.00	94,994.57	-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3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成都瑞波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75,860.00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294.00	-	-
合计		**483,113.00**	**5,319,024.72**	**3,791,594.73**	-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381.64	39,564.91	-	-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500.00	89,400.00	-	178,800.00
芯晖装备	出售商品	-	120,000.00	-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0,000.00	80,000.00	-	-
浙江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475.00	-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65,110.61	-	-	-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13,,000.00	-	-	-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54,000.00	-	-	-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4,932.50	-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250.00	-	-	-
合计		**10,441,649.75**	**328,964.91**	-	**178,800.00**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分类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元）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385,951.69	7,587,512.48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674,034.84	832,172.97

合计	**15,059,986.53**	**8,419,685.45**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制定。

4、关联方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8,860,000.00	-	398,000.00
芯晖装备	资产采购	-	-	39,000,000.00	41,500,000.00
芯晖设备	资产采购	82,440,000.00	16,350,470.00	-	-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20,800,000.00	-	-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1,208,000.00	109,184,725.00	-	-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	-	8,910,738.42	-
合计		**93,648,000.00**	**155,195,195.00**	**47,910,738.42**	**41,898,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04,506.51	48,549,061.52	37,794,072.96	17,879,949.12

6、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奕斯伟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	-	-	1,798,619.10	7,366,484.0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具有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由奕斯伟集团先代为缴纳，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与代为缴纳的关联方结算。2022 年 10 月起，前述情况已终止。

7、其他关联交易

（1）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奕斯伟技术、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公司合并奕斯伟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之“12、2022 年 7 月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

（2）转让芯晖设备 75%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芯晖装备、芯晖设备签署《换股收购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芯晖设备 75%股权向芯晖装备出资，认缴芯晖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465.56 万美元，从而取得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公司转让芯晖设备 75%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新发行的 12.49%股权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2）转让芯晖设备 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

（3）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现金收购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持有奕斯伟硅片的全部股权，收购后，奕斯伟硅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奕斯伟硅产业基金获得股权转让款后，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奕斯伟投资作为合伙人收到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3,315,201.88 元，冲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奕斯伟投资共收到奕斯伟硅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金额 1,226.59 元。

（4）免费样品

公司于 2023 年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成

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472.64 元、13,281.18 元和 4,167.46 元。《审计报告》中免费送样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 0 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样品，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 48,199.58 元。

（5）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奕斯伟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5、其他重大合同”，在授权期间，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

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范围不得超过公司持股比例。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规定：1、公司不允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或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相互提供担保外，不得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5、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单纯赠送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执行。

（7）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9）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奕斯欣诚、奕斯欣合、奕斯欣盛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奕斯伟材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控制性谋求/影响谋求奕斯伟材料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奕斯伟材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影响谋求与奕斯伟材料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奕斯伟材料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奕斯伟材料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奕斯伟材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奕斯伟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奕斯伟材料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奕斯伟材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

序号	承诺主体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奕斯伟材料赔偿直接损失。 2、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奕斯伟材料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奕斯伟材料直接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升、米鹏、新杨元、刘还平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谋求奕斯伟材料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奕斯伟材料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奕斯伟材料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奕斯伟材料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奕斯伟材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奕斯伟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奕斯伟材料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奕斯伟材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奕斯伟材料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2、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根据奕斯伟材料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奕斯伟材料一切直接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

序号	承诺主体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	发行人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仅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的股权；除发行人、奕斯伟集团一致行动人宁波奕芯以及奕斯欣盛、奕斯欣合、奕斯欣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板块划分	控制的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控制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芯片与方案	奕斯伟计算	奕斯伟集团与一致行动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 31.66%股权	以 RISC-V 为底层技术的新一代计算架构芯片与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算类和显示交互类芯片和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旗下控股包括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8 家子公司
	北京奕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家有限合伙企业	奕斯伟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斯伟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平台仅直接或间接持有奕斯伟计算股份
半导体生态链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	100.00%	科技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营管

板块划分	控制的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控制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项目孵化投资及其他	限公司		理服务
	海宁奕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专项投资平台，参股投资某MEMS 传感器企业
	重庆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5.00%	碳化硅设备研发、制造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专项投资平台，间接参股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2.SH，从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和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驱动封测所需材料制造）
	重庆奕能科技有限公司	58.50%	碳化硅器件的研发、制造
	重庆奕欣科技有限公司	75.00%	碳化硅材料的研发、制造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合成石英部件、碳化硅功率器件模组载板的研发、制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目前无实际业务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66.67%	项目工程管理和物业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无参股企业，奕斯伟集团参股比例在 5%以上的一级企业共 9 家，具体如下：

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63%	设备用硅及碳化硅部件业务
北京远森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医工投资平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斯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6%	目前无实际业务
成都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1%	板级系统封测业务
北京梵霖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4.00%	人工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业务
武汉元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4.00%	智能计算、RISC-V 服务器与解决方案业务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
芯晖装备	8.57%	产品涉及电子级硅片研磨

一级企业名称	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企业主营业务
		及抛光设备、晶圆前道量测、后道自动化测试设备等。受让奕斯伟设备控股权后，产品品类新增电子级硅片拉晶设备，同时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	电子级抛光液制造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奕斯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米鹏、杨新元、刘还平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东升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奕明科技，主要为奕斯伟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奕明科技	63.00	无实际业务，系奕斯伟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电子级硅片业务，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	鉴于奕斯伟材料主要从事 12 英寸大硅片（外延片和抛光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在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奕斯伟材料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谨向奕斯伟材料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奕斯伟材料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奕斯伟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奕斯伟材料，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奕斯伟材料。 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奕斯伟材料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奕斯伟材料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奕斯伟材料赔偿直接损失。 2、承诺人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赔偿奕斯伟材料直接损失。 3、如已产生与奕斯伟材料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实际控制人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鉴于奕斯伟材料主要从事 12 英寸大硅片（外延片和抛光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在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奕斯伟材料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谨向奕斯伟材料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奕斯伟材料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奕斯伟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作为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奕斯伟材料，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奕斯伟材料。 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奕斯伟材料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奕斯伟材料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奕斯伟材料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向奕斯伟材料补充赔偿直接

序号	承诺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内容
		损失。 2、承诺人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奕斯伟材料。如奕斯伟材料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补充赔偿奕斯伟材料直接损失。 3、如已产生与奕斯伟材料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终止业务或其他方式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主要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1	奕斯伟硅片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2	欣芯材料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3	奕斯伟投资	发行人持有 99.9990%财产份额，欣芯材料持有 0.001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	奕斯伟香港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5	奕斯伟韩国	奕斯伟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6	奕斯伟日本	奕斯伟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1	芯晖装备	发行人持股 9%	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股权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1	奕斯伟技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84%	2022 年 7 月已注销
2	芯晖设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75%，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芯晖设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芯晖装备，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	存续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奕斯伟硅片

根据奕斯伟硅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伟硅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Q3U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660,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奕斯伟材料	660,000.0000	100.0000

（2）欣芯材料

根据欣芯材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欣芯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24LG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 号办公楼 1-1-04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355,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奕斯伟材料	355,000.0000	100

（3）奕斯伟投资

根据奕斯伟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A5B05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欣芯材料
出资额	1,000.0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奕斯伟材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990
	欣芯材料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10

2、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1）芯晖装备

根据芯晖装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晖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A0DU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 17 号 03 幢		
法定代表人	葛光		
出资额	5,169.35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海宁毅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3800	30.15
	株式会社微铁克	608.0000	11.76
	奕斯伟材料	465.5600	9.00
	奕斯伟集团	443.0800	8.5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36.0600	8.44

	嘉兴芯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1600	7.10
	北京奕盛科技有限公司	302.6300	5.85
	其余股东	988.4800	19.13

3、发行人中国香港和境外子公司

（1）奕斯伟香港

奕斯伟香港系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依据其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奕斯伟材料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及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高李严律师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地址	Room 601, 6th Floor, Wah Yuen Building, 145-14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股份数量	100 万股
唯一董事	杨新元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和材料贸易、咨询服务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香港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奕斯伟香港 100%的股权。

（2）奕斯伟韩国

奕斯伟韩国系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依据其时有效的韩国法律在韩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奕斯伟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韩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Kim & Chang 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韩国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韩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地址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塘区板桥驿路 230 号 B 栋 413、414、415（三坪洞，Samhwan HIPEX）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韩元
业务执行人	李璨朝
业务性质	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批发业、家电产品及信息通信设备零售业、电子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贸易业、电子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贸易相关咨询服务业、上述事业附带的一切事业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韩国合法有效存续，奕斯伟香港合法拥有奕斯伟韩国 100%的股权。

（3）奕斯伟日本

奕斯伟日本系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依据其时有效的日本法律在日本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奕斯伟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日本律师事务所日本 TMI 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奕斯伟日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Japan Inc.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地址	东京都港区高轮四丁目 23 番 6 号ハイホーム高轮 708
注册资本	130.00 万日元
执行董事	李璨朝
业务性质	（1）提供电子产品及材料的销售、贸易及售后服务； （2）提供前款业务所必要的咨询服务； （3）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相关事业。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奕斯伟日本合法有效存续，奕斯伟香港合法拥有奕斯伟日本 100%的股权。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的股权

（1）奕斯伟技术

报告期内，奕斯伟材料有限曾持有奕斯伟技术 84.00%的股权，奕斯伟技术现已注销。根据奕斯伟技术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伟技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GUP6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68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2,645.5026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用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奕斯伟材料有限	2,222.2222	84.0000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423.2804	16.0000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市监高新]登字[2022]第 372223 号），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奕斯伟技术的注销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西高税税企清[2022]198879 号），证明奕斯伟技术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奕斯伟技术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2）芯晖设备

报告期内，奕斯伟材料曾持有芯晖设备 75%的股权。根据芯晖设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芯晖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247W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 E6 座-001		
法定代表人	葛光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芯晖装备	4,740.0000	79.0000
	芯磁合伙	1,200.0000	20.0000
	理工大资营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芯晖设备全部股权认购芯晖装备新发行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芯晖设备的任何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2）转让芯晖设备 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1、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NA9H16W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负责人	石小磊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URPXA1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503B 室
负责人	石小磊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

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4041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68.10.14	248,726.20	视为抵押[注1]
2	欣芯材料[注2]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65410号	西安高新区盛丰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8.10.14	111,148.40	无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根据《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土地上不存在抵押登记，但奕斯伟硅片已经将该块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奕斯伟硅片所抵押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视为抵押。

注 2：欣芯材料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芯材料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建设审批手续，报告期内欣芯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欣芯材料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84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厂房1	2068.10.14	89,231.69	抵押
2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拉晶厂房1	2068.10.14	41,723.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0463485 号						
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6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3 幢 101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综合动力站	2068.10.14	22,600.56	抵押
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7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4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废水处理站	2068.10.14	7,813.28	抵押
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8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5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 1	2068.10.14	502.00	抵押
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89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6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固废站 2	2068.10.14	502.00	抵押
7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0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7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化学品库	2068.10.14	783.10	抵押
8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1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8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气体库	2068.10.14	777.98	抵押
9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2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0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 1	2068.10.14	133.61	无
10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3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1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 2	2068.10.14	31.16	无
11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3494 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6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 6	2068.10.14	18.11	无
12	奕斯伟硅	陕（2023）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	工业用地/	倒班宿舍	2068.10.14	5,126.6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规划用途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片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5号	1888号17幢10000室	其他	1			
13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6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8幢10000室	工业用地/其他	倒班宿舍2	2068.10.14	5,126.65	抵押
14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7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9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综合楼	2068.10.14	9,811.70	抵押
15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8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0幢10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宿舍楼	2068.10.14	8,582.12	抵押
16	奕斯伟硅片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63499号	西安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2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配套建筑	门卫3	2068.10.14	31.50	无

注：奕斯伟硅片的厂房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后续奕斯伟硅片已完善了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奕斯伟硅片已取得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未因该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和奕斯伟硅片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取得方式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注]
1	奕斯伟硅片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40416号	自建	大宗气站-1-供氢气站及制氢站	供氢	458.71
2	奕斯伟硅片			大宗气站-1-配电室及空压站	供电	212.35
3	奕斯伟硅片			锅炉房	供暖	120.89
4	奕斯伟硅片			1A/1D 连廊	连廊	814.069

序号	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取得方式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注]
5	欣芯材料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65410号	自建	1#生产厂房	工艺及附属办公	82,735.241（含地下室面积）
6	欣芯材料			2#拉晶厂房	工艺及附属办公	44,940.073（含地下室面积）
7	欣芯材料			3#综合动力站	供水/电/气	35,439.796
8	欣芯材料			6#丙类仓库	仓库	9,615.515
9	欣芯材料			8#门卫	门卫	127.556
10	欣芯材料			7#甲类库	仓库	933.649
11	欣芯材料			10#大宗气站	供气	414.297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竣工测量报告所载的面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房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针对上述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存在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如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当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控股股东承诺将足额补偿奕斯伟材料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所示：

①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或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503B 室	办公	2023.03.01-2025.02.28	151.53	未备案
2	发行人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京东贝科技园 1 号楼三层西侧、南侧区域	办公	2023.01.01-2030.06.30	1,071.35	未备案
3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0	仓库	2023.05.31-2043.05.30	21,086.83	已备案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下列房屋的主要租赁用途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梁玉梅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19 号万科城小区	宿舍	2022.11.01-2024.10.31	85.89	已备案
2	发行人	刘晨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5.15-2025.05.14	98.90	已备案
3	发行人	时雨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4.08.16-2025.08.15	147.63	已备案
4	发行人	郭嘉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北段雅居乐花园	宿舍	2023.10.15-2024.10.14	93.69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崔童曦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与居安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润园小区	宿舍	2023.12.06-2024.12.05	128.49	已备案
6	发行人	何丽娜	西安市高新区龙城铭园二期小区	宿舍	2024.07.23-2025.07.23	117.68	已备案
7	发行人	魏秀芳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89 号国色天香小区	宿舍	2024.07.01-2025.06.30	148.19	已备案
8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1	宿舍	2023.05.31-2043.05.30	7,335.18	已备案
9	发行人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6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7,417.37	已备案
10	奕斯伟硅片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翠北路 219 号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产业园 D4、D5	宿舍	2023.01.01-2042.12.31	14,871.20	已备案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3 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8-10 项尚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2 项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奕

斯伟材料及奕斯伟材料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导致该部分房屋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若因上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导致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奕斯伟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搬迁或承担任何罚款的，当奕斯伟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本公司承诺将足额补偿奕斯伟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境外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工位数量
1	发行人	MKCOMMS Co.,Ltd.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三坪洞	办公	2023.06.15-2025.06.14	128.24
2	奕斯伟日本	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东京都港区高轮四丁目	注册地址	2024.08.08-2025.04.09	-（注）
3	发行人	Servcorp Tokyo K.K.	东京都港区海岸一丁目	办公	2024.07.16-2025.07.15	18
4	发行人	Justco（Singapore）Pte. Ltd.	新加坡淡滨尼大道 9 号	办公	2024.05.06-2025.05.05	6 个工位

注：该虚拟办公地址仅用作奕斯伟日本的注册地址，无面积。

根据韩国和友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租赁合同经合法有效签订，对发行人和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发行人拥有按照租赁合同对租赁标的物进行使用和收益的合法租赁权。奕斯伟韩国与发行人、出租方签署的承继协议经合法有效签订，对三方具有约束力，承继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韩国法令的事项。但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因奕斯伟韩国未能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承租方地位尚未由发行人转移至奕斯伟韩国。截至《韩国租赁合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标的物，租赁标的物上未设定假扣押、扣押、假处分、临时登记、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正在进行当中的诉讼或者预计将来可能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2024 年 4 月 10 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签订《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2024 年 8 月 8 日，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李燦朝、奕斯伟日本签订《备忘录》，约定将《建筑物、设施及服务业务使用权合同》的当事人由李燦朝变更为奕斯伟日本，株式会社 One-stop Business Centre 与李燦朝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奕斯伟日本承继，其余条款不变。上述注册地址（虚拟办公地址）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备忘录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2024 年 6 月 19 日，Servcorp Tokyo K.K.（以下称“Servcorp”）与发行人签订《办公室服务合同》，Servcorp 对于租赁合同约定房屋享有完整权利，有权转租给发行人，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

根据新加坡翁磊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Justco（Singapore）Pte. Ltd.（以下称“Justco”）签订《成员合同》，约定 Justco 为发行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工位使用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无明显的因非法而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余额为 795,310,208.97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和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中在建房屋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奕斯伟硅片	高新环评批复[2023]016 号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	地字第 610116202320173GX 号	建字第 610116202230308GX 号、建字第 610116202430057G	610130202404020101、610130202404260101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X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所涉及的在建房屋和在安装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 116 项注册商标，其中被许可使用 94 项境内商标，22 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境外商标，具体情形见附表二。

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实体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集成电路用硅片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对于在协议生效前核准注册或许可方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发行人在协议范围内免费使用许可商标，但发行人应承担因奕斯伟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维护费用，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费、商标监控费、广告宣传费、专题活动费、代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维权费用、公证费、人工费、差旅费或其他为帮助许可商标有效注册或维持许可商标有效性支出的费用等。发行人与奕斯伟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根据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ESWIN”、“奕斯伟”商标境外法律状态说明》，截至出具日，“ESWIN”、“奕斯伟”商标在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欧盟、美国、英国、韩国等共

有效注册 22 件，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权利人奕斯伟集团将该等商标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目前未办理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备案非强制性程序，未办理许可备案不影响许可行为效力。

根据奕斯伟集团的访谈，奕斯伟集团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奕斯伟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奕斯伟计算、发行人等多个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均需使用“奕斯伟”、“ESWIN”的相关商标，故由奕斯伟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进行管理维护。且相关被许可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较大，包含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的内容，也不适宜直接将商标转让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长期授权商标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 202 项；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权共 2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5 项。具体情形见附表三。

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存在共有专利合计 32 项，其中境内共有专利 30 项，中国台湾及境外共有专利 2 项。报告期内芯晖设备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曾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此导致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存在共有专利。发行人与芯晖设备共有专利的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专利总数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芯晖设备的共有专利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安维英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台湾及境

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依据当地法律有效登记并有效存续/被授权，上述专利均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奕斯伟硅片	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54738	2018.11.20	2019.04.18
2	奕斯伟硅片	生产执行系统 V1.0	2019SR1449720	2019.09.30	2019.09.30
3	奕斯伟硅片	请款管理程序系统 V1.0	2019SR1454644	2019.12.03	2019.12.03
4	奕斯伟硅片	发票校验与开票通知打印审核程序系统 V1.0	2019SR1456455	2019.12.13	2019.12.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swinsi.com	陕ICP备2023001178号-1	2019.07.17	2027.07.17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使用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报关单，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8,407,131,549.77 元、0 元及 63,414,618.85 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之“2、重大担保合同”中披露。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信银西电固贷字第 001 号）、《补充协议》（无编号）、《补充协议》（2022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3 号）、《补充协议》（2022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6 号）	奕斯伟硅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0	2022.02.21-2032.02.2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陕中银咸奕斯伟材料科技借字 001 号）	奕斯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60,000	2022.11.23-2025.10.20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 信银西电固贷字第 001 号）、《补充协议》（2023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1 号）	奕斯伟硅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0	2023.02.24-2033.02.21
4	《并购贷款合同》（129HT2023380013）、《并购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129HT2023380013-001）、《并购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129HT2023380013-002）	奕斯伟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90,000 [注 1]	2023.11.16-2030.11.14
5	《贷款合同（并购）》（平银[西安]并贷字政金三第 20240325001 号）	奕斯伟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60,000	2024.03.29-2031.03.28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U610860000FBWB2023N000H）《<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HTU610860000FBWB2023N000H-补充 001 号）	欣芯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90,000	2023.08.31-2026.08.3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7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2023 年陕中银咸欣芯材料借字 001 号）	欣芯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50,000	2023.09.01-2026.09.01
8	《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陕中银咸奕斯伟授额字 001 号）	奕斯伟硅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60,000	2023.06.19-2024.06.06 [注 2]
9	《授信协议》（129XY2024014912）	奕斯伟硅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2024.4.30-2027.4.29
10	《并购借款合同》（兴银陕曲江并购借字[2024]第 052101 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陕曲江并购借补[2024]第 080201 号）	奕斯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90,000	2024.5.23-2031.5.22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70000020-2024 年[高科]字 01134 号）	欣芯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6.26-2027.6.25

注 1：《并购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129HT2023380013-001）、《并购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129HT2023380013-002）的签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补充协议将借款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9 亿元。

注 2：《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陕中银咸奕斯伟授额字 001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抵押合同》（2022 信银西电抵字第 001 号）、《补充协议四》（2022 信银西电补字第 008 号）	奕斯伟硅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0	在建工程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抵押担保 [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2	《保证合同》（2022 信银西电保证字第 001 号）、《补充协议》	奕斯伟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担保
3	《抵押合同》（2023 信银西电抵字第 001 号）	奕斯伟硅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0	在建工程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抵押担保[注]
4	《保证合同》（2023 信银西电保证字第 001 号）	奕斯伟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担保
5	《抵押合同》（129HT202338001301）	奕斯伟硅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25.91	设备抵押担保
6	《抵押合同》（129HT202338001302）	奕斯伟硅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1,005.73	设备抵押担保
7	《抵押合同》（129HT202338001303）	奕斯伟硅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8,718.79	设备抵押担保
8	《抵押合同》（129HT202338001304）	奕斯伟硅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49.57	设备抵押担保
9	《抵押担保合同》（平银[西安]抵字政金三第 20240325001 号）	奕斯伟硅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000.00	设备抵押担保
10	《抵押合同》（兴银陕曲江抵字[2024]第 052101 号）、《<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兴银陕曲江抵[2024]第 080201 号》	奕斯伟硅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0,000	设备抵押担保

注：本合同所抵押的在建工程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转为固定资产，根据《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40416 号土地上不存在抵押登记，但奕斯伟硅片已经将该块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奕斯伟硅片所抵押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视为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及订单如下：

（1）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签定，未约定合同有效期
2	客户 D	外延片、测试片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签定，未约定合同有效期
3	客户 B1	抛光片、测试片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六年
4	客户 B2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三年，经双方确认续期一年
5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2022.7.1-2026.6.30
6	客户 C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签定，未约定合同有效期
7	Silicon Valley Microelectronics, Inc.	抛光片、测试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8	客户 A	抛光片、测试片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2）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订单总计金额	签订时间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片、外延片、测试片	1,197.27 万美元	2024 年
2	客户 E	外延片、测试片	7,902.56 万元	2024 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及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

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部分重大销售合同适用中国台湾及境外法律，中国台湾及境外律师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认为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1）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供应商 A[注]	多晶硅	2021.10.1-2026.12.31
2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	2022.1.1-2026.12.31
3	供应商 O	化学试剂、切磨抛耗材、包装材料	2024.01.08-2027.01.07
4	供应商 N	包装材料	2023.1.1-2024.12.31

注：该采购合同约定了 2024 年至 2026 年发行人的每年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支付了不可退还、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发行人定期采购金额可从相应材料预付款中抵扣，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相应款项余额为 7,629.46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生产及电子级多晶硅采购安排，发行人 2024 年存在无法完成当年年度最低指导采购量的可能性，协议约定此情形下双方需协商解决。如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义务，可能进一步增加原材料库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供应商 Q	表面颗粒度检测仪、线上扫描电镜、平坦度检测仪	15,240.00 万美元	2022.12.2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除上述采购框架合同外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部分重大采购合同适用境外法律，境外律师已就该等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合同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奕斯伟集团	奕斯伟材料	奕斯伟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商标	2024.1.18-2029.1.17，到期后合同自动续期五年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其他重大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2,906,667.28 元。其中，金额超过 2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992,080.00
MK COMMS Co., LTD.	保证金	534,724.60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30,147.02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9,02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105,482,276.55 元。其中，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35,168,747.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1,785,231.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9,950,279.2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040,897.52
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3,936,853.01
供应商 H	工程设备款	33,792,006.3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合并、分立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分立事宜中涉及减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发行人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工厂股权回购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奕斯伟硅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奕斯伟硅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奕斯伟硅片 47.74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1.2169 万元）。经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奕斯伟材料为合格受让方，故同意奕斯伟硅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奕斯伟硅片 47.7476％股权转让给奕斯伟材料，对应注册资本 3,331.2169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奕斯伟材料持有奕斯伟硅片 100%股权。

② 资产评估报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涉及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XAV1294 号）。

③ 股权交易合同

2023 年 6 月 19 日，奕斯伟材料与奕斯伟硅产业基金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奕斯伟硅产业基金向奕斯伟材料转让其拥有的奕斯伟硅片 47.7476%的股权。

④ 交易凭证

2023 年 6 月 20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凭证》（0017540），奕斯伟材料向奕斯伟硅产业基金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⑤ 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奕斯伟材料收购奕斯伟硅片的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奕斯伟硅片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奕斯伟硅片成为奕斯伟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⑥ 确认函

2024 年 9 月 20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奕斯伟材料有限收购奕斯伟硅片少数股权的经济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转让芯晖设备 75%的股权以换取芯晖装备 12.49%的股权

① 股东会决议

奕斯伟材料有限和芯晖设备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奕斯伟材料将其持有芯晖设备出资额 4,500 万元（占芯晖设备注册资本 75%的股权）转让给芯晖装备的事项。

② 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249 号）。

③ 换股收购协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芯晖装备、奕斯伟材料及芯晖设备签署《换股收购协议》，奕斯伟材料将其持有的芯晖设备上述股权转让给芯晖装备，芯晖装备以向奕斯伟材料增发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支付对应转让价款。

④ 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6 月 28 日，芯晖装备完成了本次换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奕斯伟材料持有芯晖装备的出资额占芯晖装备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49%。2023 年 6 月 30 日，芯晖设备完成了本次换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芯晖装备持有芯晖设备的出资额占芯晖设备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交易标的额未达到发行人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因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住所变更，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因进行 B 轮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因发生北京芯动能基金将股权转让给普耀芯业、上海道禾、上海澜翎，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因吸收合并奕斯伟技术，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因进行 B+轮增资，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因上海道禾将股权转让给道禾源信，博华创投将股权转让给泓生嘉启以及进行 CI 轮增资，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 2022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因北京芯动能基金将股权转让给建投投资，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8、因北京芯动能基金将股权转让给北京硅新，奕斯伟材料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9、因奕斯伟材料有限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0、因进行 CII 轮增资，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1、因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2、因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强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对外担保等事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斯伟材料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

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战略稳定性条款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将于发行人经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候选人由控股股东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总裁）由董事长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总裁）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5、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总裁）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后续尚需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除该等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个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的情形。

本所认为，鉴于相关议案已经审议通过，且公司相关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杨新元、王东升、杨卓、郭辉、方向明、王辉、郑丽丽、商文江、陈磊。其中，杨新元为董事长，郑丽丽、商文江、陈磊为独立董事。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东升、杨新元、方向明、王辉、郑丽丽、商文江、陈磊	王东升
2	审计委员会	陈磊、杨卓、王辉、郑丽丽、商文江	陈磊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商文江、郭辉、王辉、郑丽丽、陈磊	商文江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为董铁牛、俞信华、苗嘉、宋胜宏、张鹏，其中，宋胜宏、张鹏为职工代表监事，董铁牛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刘还平，首席财务官王琛、首席技术官兰洵、董事会秘书杨春雷。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报告期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还平、兰洵、郭宏雁、YEOM ILLKWON 、KIM JINKUN。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王东升、杨新元、方向明、王家恒、俞信华、孙达飞、刘还平、王辉、方浩	-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王东升、杨新元、郭辉、方向明、王辉、俞信华、董铁牛、刘还平、方浩	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及 CI 轮融资，本次新增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委派郭辉担任董事，本次新增股东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委派董铁牛担任董事，王家恒和孙达飞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杨新元、王东升、郭辉、方向明、王辉、董铁牛、郑丽丽、商文江、陈磊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独立董事郑丽丽、商文江、陈磊；为保证公司治理效率，董事会仍维持 9 人规模，原董事俞信华、方浩卸任；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提名董事刘还平变更为王辉，原董事郭辉变更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提名
2023 年 7 月至今	杨新元、王东升、杨卓、郭辉、方向明、王辉、郑丽丽、商文江、陈磊	发行人进行 CII 轮融资，本次新增股东二期基金委派杨卓担任董事，陕西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董铁牛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新元、王东升、郭辉、方向明、王辉、董铁牛、郑丽丽、商文江、陈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由 9 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新增董事中郑丽丽、商文江及陈磊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新元为董事长。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二期基金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杨卓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原股东委派董事人选内部变动和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奕斯伟材料有限的监事为吴茜。

（2）因奕斯伟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信华、吴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同意选举宋胜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俞信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俞信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新增 2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新增监事后公司监事会共 5 名监事，吴茜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提名，选举董铁牛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长峡金石、川投金石的提名，选举苗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同意选举张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铁牛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董铁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杨新元、刘还平、YOUNG RAK HONG、MUN YOUNG HEE、王辉、杨春雷	发行人聘任 MUN YOUNG HEE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于 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予以补正。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杨新元、刘还平、YOUNG RAK HONG、MUN YOUNG HEE、张淑军、杨春雷	王辉担任董事会秘书至 2022 年 2 月，之后相关职责由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春雷承接。发行人聘任张淑军担任财务负责人，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于 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予以补正。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刘还平、YOUNG RAK HONG、MUN YOUNG HEE、张淑军、杨春雷	杨新元当选董事长，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至今	刘还平、王琛、兰洵、杨春雷	因年龄和个人原因，YOUNG RAK HONG、MUN YOUNG HEE 和张淑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培养的王琛担任首席财务官，公司内部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兰洵担任首席技术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还平、兰洵、郭宏雁、YEOM ILLKWON、KIM JINKUN。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提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改选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郑丽丽、商文江、陈磊，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陈磊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8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缴基础
增值税	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奕斯伟硅片	15%	15%	15%	15%
欣芯材料	25%	25%	25%	尚未设立
奕斯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奕斯伟香港	8.25%	8.25%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奕斯伟韩国	1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奕斯伟日本	15%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芯晖设备	已转让	15%	15%	15%
奕斯伟技术	已注销	已注销	25%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8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1004912），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奕斯伟硅片

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049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奕斯伟硅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1006854），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奕斯伟硅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芯晖设备（已转让）

报告期内，芯晖设备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100364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芯晖设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4 年 1-9 月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2,880,545.13
2023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3
奕斯伟西安硅片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奖励政策补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34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050,000.03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913,067.33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815,141.40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07,823.13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440,217.39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356,756.76
2023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发展项目）	3,300,000.00	递延收益	106,451.63
其他	22,991,691.13	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	15,241,006.78

2、2023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进口资产补贴	32,006,057.00	递延收益	320,060.57
2023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34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1,217,423.10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0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485,197.77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391,304.35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710,000.00	递延收益	300,687.15
其他	18,094,651.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753,507.76

3、2022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0
2022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产补贴	12,174,231.00	递延收益	306,022.44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1,086,855.20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738,224.48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430.84
2022 年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	-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475,675.68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710,000.00	递延收益	50,114.5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第五批“揭榜挂帅”课题项目补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贴	1,730,000.00	递延收益	121,239.90
其他	8,772,882.6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771,812.00

4、2021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陕西省“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补贴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701,666.58
2020 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产进口补贴	10,868,552.00	递延收益	90,571.27
2020 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246,175.67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4,202.57
陕西省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00,000.00	递延收益	198,198.20
2021 年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补贴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补助项目累计获得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资产补贴	596,151.00	递延收益	59,615.10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其他	2,4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49,848.2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405080931AI000198），以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410301501AI001010），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3032714401900400855、CX032023072017182108230387、CX032024013013443101310466、CX032024052409182700563215、CX032024102211400002583424），证明报告期内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奕斯伟硅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证明报告期内奕斯伟硅片无违法违规行为。

3、欣芯材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证明报告期内欣芯材料无违法违规行为。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7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芯晖设备股权转让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奕斯伟投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200002），证明报告期内奕斯伟投资无违法违规行为。

6、奕斯伟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香港尚未开展经营，不适用香港的税务条例。

7、奕斯伟韩国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奕斯伟韩国公司在成立时及之后的相关税费都已合法缴纳，且不存在曾受到国税厅等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8、奕斯伟日本

奕斯伟日本已完成日本国税及地方税相关的法人设立备案手续等，因奕斯

伟日本尚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奕斯伟日本尚未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或备案手续，也未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说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境内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奕斯伟硅片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同时也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3、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情况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奕斯伟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2）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欣芯材料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3）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奕斯伟硅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芯晖设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欣芯材料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3）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奕斯伟硅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回复函》，芯晖设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5）奕斯伟投资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200002），奕斯伟投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6）奕斯伟技术（已注销）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奕斯伟技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7）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401301359AI000846），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405080931AI000198），以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410301501AI001010），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分公司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8）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2714401900400855）、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72017182108230387）、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3013443101310466）、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52409182700563215），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140000258342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

分公司在商务及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886	1,869	1,808	1,040
应缴纳社保人数	1,885	1,867	1,806	1,039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1,800	1,816	1,524	856
社保未缴纳人数	85	51	282	183

注：部分在册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故未纳入应缴纳社保人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 85 个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如下：1、50 人系因当月入职或因个人原因，当月无法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已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2、有 33 人非中国大陆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3、有 2 人系在他处缴纳社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相关险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取得了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及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401301359AI000846），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405080931AI000198），以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410301501AI001010），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2714401900400855）、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72017182108230387）、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301344310131046 6）、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5240918270056321 5），及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140000258342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住房公积金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886	1,869	1,808	1,040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51	1,831	1,777	1,013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1,803	1,828	1,755	99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8	3	22	18

注：部分在册员工为退休返聘或外籍人士，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故未纳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 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1、有 46 人系因当月入职或因个人原因，当月无法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2、有 2 人系在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各子公司亦取得了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1）奕斯伟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截至 2024 年 3 月欣芯材料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截至 2024 年 3 月奕斯伟硅片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芯晖设备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及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401301359AI000846），及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查询编号：202405080931AI000198），以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410301501AI001010），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2714401900400855）、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

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7201718210823038 7）、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301344310131046 6）、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5240918270056321 5），及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0221140000258342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海关

（1）奕斯伟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3]24 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3]47 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3 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21 号）及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35 号），奕斯伟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3]22 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3]49 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1 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20 号）及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37 号），欣芯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企业有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3]23 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3]48 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2 号）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22 号），及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36 号），奕斯伟硅片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关中海关备案（注册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企业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自然资源和规划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奕斯伟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发生受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欣芯材料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发生受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奕斯伟硅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未发生受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住房与城乡建设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性说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3），奕斯伟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暂未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到有关住房和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2）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性说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欣芯材料暂未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到有关住房和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3）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性说明》，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暂未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到有关住房和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7、应急管理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材料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欣芯材料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410110000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奕斯伟硅片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芯晖设备是西安高新区注册登记企业，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芯晖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受到行政处罚，安全生产方面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公安

（1）奕斯伟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未受到其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欣芯材料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欣芯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未受到其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

（3）奕斯伟硅片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硅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未受到其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芯晖设备（已转让）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芯晖设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未受到其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奕斯伟技术（已注销）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东大派出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奕斯伟技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情况及记录，未受到其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反馈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相关情况的函》（陕汇管便函[2023]1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奕斯伟材料及控股子公司无违反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无资本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外汇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

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254,400.00	490,000.00	欣芯材料
合计		**1,254,400.00**	**490,000.00**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2304-610161-04-01-141699	高新环评批复[2023]024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同时取得了环境保护

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香港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1、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股东等共同签订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东协议》”），与股东等分别签订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等交易文件（前述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治理、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条款等条款；公司及相关方作为赔偿义务人、保证方的相关约定。

2、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1）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相关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相关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①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交易文件项下所有

涉及公司减资或由公司回购股东出资份额相关义务或因其他方违约而导致的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条款（以下合称“减资、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该等终止效力追溯至交易文件签订之日，即交易文件中涉及公司减资、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公司自始不存在交易文件所述减资、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② 自公司减资、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自始无效之日起，公司与股东已不存在任何（包括书面或非书面）影响公司股改、上市申报的协议、文件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股东自始不存在要求公司承担减资、回购或连带赔偿义务的任何权利，减资、回购或连带赔偿义务亦自始未触发，股东无权根据公司减资、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交易文件中涉及公司减资、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之约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③ 对于交易文件的履行及减资、公司回购及连带赔偿义务终止安排，公司与股东不存在任何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3 年 9 月 26 日，奕斯伟材料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各方重申且确认交易文件中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除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外股东其他特殊权利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奕斯伟材料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终止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同时约定，（1）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以使投资人重新取得其根据本《终止协议》所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各方应当予以配合。为避免疑义，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股东协议》的终止条款以及《股东协议》的终止条款的相关内容在公司重新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将再行终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2）若因法律法规或上市审核政策要求彻底终止《股东协议》的终止条款且不附带恢复条款，投资人应在十个工作日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积极配合签署

相关文件（如有）或提供必要资料，以便顺利推动合格上市申请的提交、审核以及上市。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王建成分别受让毅达鑫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王建成分别与公司、毅达鑫业签署《<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约定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王建成承继毅达鑫业在《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项下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其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后，亦应被视为《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和《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受其约束。

综上，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等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奕斯伟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投资人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截至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控制权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3%，与一致行动人

宁波奕芯及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和奕斯欣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24.93%，不足 30%。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控制的奕斯伟计算已实施多轮股权融资。根据奕斯伟集团与奕斯伟计算现有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奕斯伟集团需承担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若前述特定情形实际发生，且奕斯伟集团没有足额自有或自筹资金，奕斯伟集团存在通过出售发行人股份筹措资金来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潜在风险。

（六）本所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三行资本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柳杰系本所的合伙人。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0.000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约为 17,434 股。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320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31588）。

李柳杰律师不属于本所负责人及项目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所就本次发行的任何工作，且未以律师身份签署或出具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李柳杰律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符合认定为“持股较少”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涉及违规“造富”的情形。

李柳杰律师直接投资的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行为。而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三行资本出资，三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等出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行业、市场、被投项目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作出的独立决策，均属于市场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柳杰律师作为发行人持股较少的间接股东，且投资系市场化行为，不影响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律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披露了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886	1,869	1,808	1,0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员工系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不包括兼职劳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人数（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14

经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尚未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武汉建设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同时约定“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2）经甲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管委会批准（如涉及）。（3）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协议已经签署但尚未满足生效条件，故尚未生效。

（九）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客户维持及营销相关工作，后续将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情况

1、宁波庄宣

宁波庄宣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庄宣持有发行人 140,934,7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267%。

根据宁波庄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庄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UCE72
名称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宣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2028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庄宣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庄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宣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01
2	徐宣斌	有限合伙人	2,970	0.98
3	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青岛即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01
合计			**303,000**	**100.00**

2、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持有发行人 122,468,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991%。

根据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13
2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1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	19.67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67
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
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7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8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9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10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5.07
1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60
13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1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16	合肥纬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3、**嘉兴隽望**

嘉兴隽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隽望持有发行人 116,637,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325%。

根据嘉兴隽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隽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GQHBB22
名称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0 室-44（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嘉兴隽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为永续，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五（5）年。

根据嘉兴隽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隽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30	99.80
合计			**50,130**	**100.00**

4、渝富芯材

渝富芯材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渝富芯材持有发行人 113,725,2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493%。

根据渝富芯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渝富芯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C2XBWA61
名称	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30-1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渝富芯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渝富芯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6.80
3	卿兴旺	有限合伙人	5,000	7.68
4	卿卿	有限合伙人	5,000	7.68
5	张琴	有限合伙人	5,000	7.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5,100**	**100.00**

5、**中芯熙诚**

中芯熙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熙诚持有发行人 87,477,4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994%。

根据中芯熙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熙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7NB248X
名称	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116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芯熙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熙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0
2	北京瑞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	76.9985
3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	22.9995
合计			**50,001**	**100.0000**

6、**国寿聿泉**

国寿聿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聿泉持有发行人 86,239,0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 2.4640%。

根据国寿聿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聿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名称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聿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聿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7、西安汇奕

西安汇奕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汇奕持有发行人 83,453,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844%。

根据西安汇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汇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92U1K

名称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12 层 120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汇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汇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3	西安市抗疫恢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40.37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43
5	西安汇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94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13
7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9
8	西安核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4
9	工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1
合计			**49,300.00**	**100.00**

8、**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76,873,9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964%。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1,7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9、**中网投**

中网投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持有发行人 76,873,9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964%。

根据中网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网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500	1.4120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26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9336
4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1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66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445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9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23
1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	2.2425
合计			**3,010,000**	**100.0000**

10、**嘉兴颀嘉**

嘉兴颀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颀嘉持有发行人 75,755,9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645%。

根据嘉兴颀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嘉兴颀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Q68UJ12
名称	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0 室-85（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32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颀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颀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304
2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57.6037
3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0415
4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9.2166
5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50	6.7972
6	济南历金铭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1521
7	青岛京铭鸿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6912
8	上海颀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6912
9	济南铭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0.5760
合计			**43,400**	**100.0000**

11、**天津博思**

天津博思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思持有发行人 73,890,6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112%。

根据天津博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GWAD77
名称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310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博思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62
2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79.470
3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9.934
4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9.934
合计			**15,100**	**100.000**

12、陕西民营基金

陕西民营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民营基金持有发行人 64,060,7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303%。

根据陕西民营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民营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R9Y295
名称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根据陕西民营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民营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5964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5.6660
3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8569
4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8807
合计			**251,500**	**100.0000**

注：陕西民营基金直接出资人中包含一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

13、创合材丰

创合材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合材丰持有发行人 61,409,5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546%。

根据创合材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创合材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2MJP7C
名称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A36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合材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合材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8
2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849
3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4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4892
6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446
合计			**35,101**	**100.0000**

14、**众励投资**

众励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励投资持有发行人 58,936,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839%。

根据众励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Y5720Q
名称	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众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570（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励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众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43
2	共青城树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6.0870
3	厦门市君洋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23.9130
4	北京寰宇善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435
5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6957
6	共青城愉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6.5217
7	上海华学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5.2174
8	上海华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9	4.7783
9	颜禧珲	有限合伙人	1,000	4.3478
10	辽宁博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3.0435
11	杨勇	有限合伙人	500	2.1739
12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1739
合计			**23,000**	**100.0000**

15、宏兆天实

宏兆天实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兆天实持有发行人 51,248,8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43%。

根据宏兆天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兆天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Y0BT3D
名称	宏兆天实（珠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971 号（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兆天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兆天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海南天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95
3	海南善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820	49.86
4	王珺	有限合伙人	180	0.09
5	北京天实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00,200**	**100.00**

16、长峡金石

长峡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46,123,5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 1.3178%。

根据长峡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峡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峡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0
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8.20
6	津联（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0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15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17、三行资本

三行资本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行资本持有发行人 43,201,1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343%。

根据三行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行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7DD33T
名称	咸宁三行智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三行资本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行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35
2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1.5787

3	广西广投战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9.226056	17.5410
4	苏州众汇智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4.0350
5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4.0350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5262
7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4.4	8.1557
8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5.6	2.3003
9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1.8245
合计			**28,500.226056**	**100.0000**

18、**烟台中冀**

烟台中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中冀持有发行人 39,383,4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252%。

根据烟台中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中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HX4R5C
名称	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综合办公楼 8 楼 815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烟台中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中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2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90	52.76
3	赵国林	有限合伙人	950	3.80
4	邹家立	有限合伙人	650	2.60
5	章虹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6	刘雯	有限合伙人	400	1.60
7	王金虎	有限合伙人	330	1.32
8	丁芳勤	有限合伙人	260	1.04
9	王文闯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10	耿凡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11	张文琦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12	金盈希	有限合伙人	130	0.52
13	朱梅	有限合伙人	130	0.52
14	刘坤	有限合伙人	120	0.48
15	韩宝兰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6	周啟檬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8	张园园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19	沈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0	肖国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1	周玉芳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2	所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3	杨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4	刘军和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5	周玉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26	广东星耀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20	20.48
27	广东星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0	5.68
合计			**25,000**	**100.00**

19、**建投投资**

建投投资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34,990,1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997%。

根据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喇绍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北京硅新

北京硅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硅新持有发行人 32,271,1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20%。

根据北京硅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硅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7W7KH5T
名称	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20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硅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硅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00	0.0000
2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1.458100	50.0000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91.870488	33.6238
4	扬州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9.278342	8.3278
5	福州汇富阖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10.30927	8.0484

合计	**17,522.916300**	**100.0000**

21、**奕斯欣盛**

奕斯欣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盛持有发行人 30,749,0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785%。

根据奕斯欣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QMGT89
名称	西安奕斯欣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斯伟集团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16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欣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西安奕斯欣盛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61268	84.3146
3	西安奕斯欣盛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84486	15.6853
总计			**112.745854**	**100.0000**

22、**苏州芯动能**

苏州芯动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芯动能持有发行人 30,749,0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785%。

根据苏州芯动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芯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LCBF5X
名称	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117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芯动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芯动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81
2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32
3	珠海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20.16
4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13
5	高强	有限合伙人	700	5.65
6	李文岩	有限合伙人	400	3.22
7	张雯静	有限合伙人	350	2.82
8	王晓伟	有限合伙人	300	2.42
9	向海洲	有限合伙人	300	2.42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200	1.61
11	刘远宁	有限合伙人	200	1.61
12	裴佳良	有限合伙人	150	1.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李德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81
14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00	0.81
合计			**12,400**	**100.00**

23、泓生嘉启

泓生嘉启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生嘉启持有发行人 29,542,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441%。

根据泓生嘉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生嘉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20T1929
名称	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79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泓生嘉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生嘉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667
2	海南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9.131456	70.051
3	重信鸿泰壹号（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3.889

4	陈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5.556
5	闫建霖	有限合伙人	755.928342	4.200
6	赵冬子	有限合伙人	300	1.667
7	张怡闻	有限合伙人	212.468526	1.180
8	李驰	有限合伙人	180.20476	1.000
9	马骏	有限合伙人	142.266916	0.790
合计			**18,000.00**	**100.000**

24、**睿势六期**

睿势六期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势六期持有发行人 26,242,2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98%。

根据睿势六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势六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9TLE52W
名称	无锡睿势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睿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1 号 C1 栋 507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睿势六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势六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睿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睿势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	24.97
3	无锡完美睿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9.60
4	吕开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6.40
5	孙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2.80
6	尹旭康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7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800	5.12
8	曾胜辉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9	李胜聪	有限合伙人	420	2.70
10	沈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11	舒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12	袁仪	有限合伙人	1,000	6.40
13	许忠桂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14	许洁	有限合伙人	1,500	9.60
15	陈伟伟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16	马莉红	有限合伙人	500	3.20
合计			**15,621**	**100.00**

25、**重庆奕芯**

重庆奕芯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奕芯持有发行人 26,242,2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98%。

根据重庆奕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奕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CG3XF21C
名称	重庆两江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第 30-1 号（自主承诺）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重庆奕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奕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494
2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8753
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8753
合计			**40,100**	**100.0000**

26、钛信九期

钛信九期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钛信九期持有发行人 25,893,5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98%。

根据钛信九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钛信九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7BW8T6XA
名称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610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钛信九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钛信九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333
2	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167
3	吴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4	崔星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5	薛韵頔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6	石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7	唐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8	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9	王驰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0	林明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1	许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2	唐紫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3	唐甜添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4	徐晓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5	王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6	薛思桥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0
17	李志淮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8	方福媛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9	马美芹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0	赵悦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1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吕海艳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3	毕瑞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4	陈旭	有限合伙人	345	1.1500
25	侯旭亮	有限合伙人	250	0.8333
26	朗威润德（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27	平阳钛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7.0000
28	天津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33
29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27、川投金石

川投金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川投金石持有发行人 25,625,1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21%。

根据川投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川投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30A4W5H
名称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川投金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川投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4.985
2	四川省川投航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300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40
4	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5	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6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7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55
8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9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10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
合计			**100,300**	**100.000**

28、**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国际持有发行人 25,625,1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21%。

根据建银国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
名称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银国际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9、奕斯欣诚

奕斯欣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诚持有发行人 23,062,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589%。

根据奕斯欣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QM375J
名称	西安奕斯欣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斯伟集团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1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欣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西安奕斯欣诚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934489	61.4159
3	西安奕斯欣诚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627414	38.5840
总计			**84.562003**	**100.0000**

30、奕斯欣合

奕斯欣合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合持有发行人 23,062,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589%。

根据奕斯欣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QL5H77
名称	西安奕斯欣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斯伟集团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1-3-01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欣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欣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奕斯伟集团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西安奕斯欣合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665890	82.3839
3	西安奕斯欣合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6889	5.1286
4	西安奕斯欣合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5885	3.9331
5	西安奕斯欣合四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6650	4.64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西安奕斯欣合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7048	3.9108
总计			**84.562462**	**100.0000**

31、广东星耀

广东星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星耀持有发行人 23,062,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589%。

根据广东星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星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Q8E2X4
名称	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骆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星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星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100
2	骆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01
3	张琼	有限合伙人	650	6.5650
4	周志苏	有限合伙人	600	6.0600
5	黄令环	有限合伙人	500	5.0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曾晓升	有限合伙人	500	5.0500
7	何艳	有限合伙人	400	4.0400
8	刘露	有限合伙人	350	3.5350
9	蔡燕如	有限合伙人	320	3.2320
10	陈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0300
11	李文利	有限合伙人	300	3.0300
12	王浩杰	有限合伙人	300	3.0300
13	万金刚	有限合伙人	300	3.0300
14	韩素青	有限合伙人	300	3.0300
15	蔡雁慧	有限合伙人	270	2.7270
16	康元刚	有限合伙人	240	2.4240
17	张宁宇	有限合伙人	230	2.3230
18	杨杰	有限合伙人	220	2.2220
19	邓依村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0	欧阳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1	郑剑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2	辛延萍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3	陈韵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4	张馨元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5	聂怀春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6	陈政委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7	沈雄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28	唐国权	有限合伙人	200	2.0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许坚	有限合伙人	150	1.5150
30	曾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	1.5150
31	吴镇锋	有限合伙人	150	1.5150
32	许珊	有限合伙人	150	1.5150
33	李咏仪	有限合伙人	120	1.2120
34	陈思克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35	陈佳佳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36	焦勇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37	吴伟才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38	张津津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39	邓伟山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0	黄树畅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1	黄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2	陈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3	陆临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4	卢贞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5	阳凯龙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46	黄锦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0100
合计			**9,901**	**100.0000**

32、**源轩投资**

源轩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93,8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998%。

根据源轩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源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71G5M8Q
名称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17-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4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4
2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400	54.0308
3	无锡源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600	45.9688
合计			**258,001**	**100.0000**

33、**聿泉绿色基金**

聿泉绿色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聿泉绿色基金持有发行人 20,499,8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857%。

根据聿泉绿色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聿泉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PGEP2A
名称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聿泉绿色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聿泉绿色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39.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4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00
5	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4、**上海澜翎**

上海澜翎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澜翎持有发行人 18,792,3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369%。

根据上海澜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澜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R0EXK
名称	上海澜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瑞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390 号 4 幢 230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3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澜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澜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瑞刚	普通合伙人	6.25	12.50
2	周晖	有限合伙人	43.75	87.50
合计			**50.00**	**100.00**

35、**普耀芯业**

普耀芯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耀芯业持有发行人 18,404,8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259%。

根据普耀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耀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G85H01
名称	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普耀澄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民委员会西 200 米京洲苑 197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10 月 13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普耀芯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普耀芯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普耀澄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1.0645
2	共青城吉富启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44.451073	71.7943
3	普耀承光（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49.687033	27.1413
合计			**9,394.138106**	**100.0000**

36、国合新力

国合新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合新力持有发行人 17,844,4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98%。

根据国合新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合新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CAG2CG8Y
名称	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合万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 299 号东宇金海商城 A3 楼 328 房间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合新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合新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49
2	北京泰合万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710
3	青岛万峰晓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2	9.08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天津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15.5362
5	淄博华函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5652
6	天津凌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5652
7	枣庄华函智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6.9928
8	青岛泰富洪盈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24	28.2760
合计			**20,597**	**100.0000**

37、**上海综改基金**

上海综改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综改基金持有发行人 17,494,3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998%。

根据上海综改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综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RHPM533
名称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2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综改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综改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2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3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5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7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00	9.70
8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1	观芮宗改（上海）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8、**华泰紫金**

华泰紫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泰紫金持有发行人 17,494,3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998%。

根据华泰紫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泰紫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6MCQ8X0
名称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620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紫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泰紫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622.5	20.0000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2289
3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2289
4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2289
5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144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144
7	南京开成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144
8	吴江中连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3687
9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072
10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072
11	豪腾天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8072
1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	2.8016
13	吴江南烨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5265
14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5265
15	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5265
16	苏州南华纺织整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5265
17	吴江市百达丝绸喷织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843
18	吴江佰陆染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8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南京市行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8422
20	南京鹭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14
合计			**178,112.50**	**100.0000**

39、**长安汇通**

长安汇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安汇通持有发行人 17,494,3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998%。

根据长安汇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安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FT2T0T
名称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09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安汇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安汇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3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4	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榆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0、江阴毅达

江阴毅达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毅达持有发行人 16,655,8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759%。

根据江阴毅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阴毅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27.00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6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南京紫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10	黄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程红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2	谢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3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4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5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1、越秀智创

越秀智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持有发行人 15,374,5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393%。

根据越秀智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JQ1T
名称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三街 6 号 242 房之十四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根据越秀智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5.0048
2	广州海珠越秀升级转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0	19.4418
3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4370
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4370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246
6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246
7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6997
8	广州新星成长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7748
9	南昌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8499
10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8874
11	南昌华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49
1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49
13	广州正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25
14	广州德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25
15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25
16	广州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4812
合计			**103,900**	**100.0000**

42、道禾源信

道禾源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道禾源信持有发行人 13,323,8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07%。

根据道禾源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道禾源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G79FH1L
名称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378-386 号（全幢）1 层 1077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道禾源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道禾源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800
2	上海道禾	有限合伙人	45,000	81.0081
3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0018
4	上海新禾营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0.8101
合计			**55,550**	**100.0000**

43、博达奕行

博达奕行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达奕行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博达奕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达奕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59KLW4E
名称	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31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41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达奕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达奕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887
2	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90	99.8113
合计			**5,300**	**100.0000**

44、**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1.00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	54.22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4.444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0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5.3333
合计			**450,000**	**100.0000**

45、东方电气基金

东方电气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电气基金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东方电气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电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9PWNH51
名称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方电气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电气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	普通合伙人	610	1.0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32.614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32.614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9.718
5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8.236
6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236
7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589
8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0.988
合计			**60,710**	**100.000**

46、**嘉兴翊榛**

嘉兴翊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翊榛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嘉兴翊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翊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DEY8L
名称	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51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翊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翊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5
2	东轶宙	有限合伙人	1,855	34.35
3	沈馥	有限合伙人	848	15.70
4	张贤桂	有限合伙人	636	11.78
5	金玟甸	有限合伙人	530	9.81
6	华琪	有限合伙人	530	9.82
7	赵海	有限合伙人	371	6.87
8	吴丰杰	有限合伙人	318	5.89
9	胡芳君	有限合伙人	212	3.93
合计			**5,400**	**100.00**

47、烟台伯和

烟台伯和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伯和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烟台伯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伯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WDDC71J
名称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00 号富饶中心 1 号楼 2001 房间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烟台伯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伯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232
2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85	43.4822
3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6.4631
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315
合计			**5,485**	**100.0000**

48、**宁波卓煌**

宁波卓煌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卓煌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宁波卓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卓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6H672K
名称	宁波卓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18-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卓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卓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严琳	有限合伙人	49.95	4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可心	有限合伙人	49.95	49.95
合计			**100.00**	**100.00**

49、天堂硅谷领新

天堂硅谷领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堂硅谷领新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天堂硅谷领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堂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2（东区）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堂硅谷领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堂硅谷领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230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18.7980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18.7980
4	湖北海越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75
5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11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8.9514
7	尹美娟	有限合伙人	1,600	4.0921
8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500	3.8363
9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75
1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75
11	朱建康	有限合伙人	800	2.0460
12	章炳宇	有限合伙人	650	1.6624
13	丁颖珠	有限合伙人	600	1.5345
14	金春光	有限合伙人	600	1.5345
15	孙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16	奚方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17	李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18	周文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19	陈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20	陈爱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21	钱淼根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22	王文新	有限合伙人	400	1.0230
23	钱任重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24	蒋桂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25	徐琼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26	张民一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27	田际豪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28	杨红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欧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0	张军英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1	徐鸿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2	开化硅谷天堂鲲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3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5115
34	袁法苗	有限合伙人	150	0.3836
35	蔡晓非	有限合伙人	100	0.2558
36	马文英	有限合伙人	100	0.2558
37	靳晓雅	有限合伙人	100	0.2558
38	宓桂芬	有限合伙人	100	0.2558
39	茹肖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2558
40	马惠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2558
41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42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	0.5115
43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	0.5115
44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	0.5115
45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	0.7673
46	天堂硅谷合伙人共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	1.2788
合计			**39,100**	**100.0000**

注：天堂硅谷领新直接出资人中包含六支契约型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7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9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合伙人共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契约型基金均由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50、天堂硅谷恒新

天堂硅谷恒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天堂硅谷恒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RUUA4K
名称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7 栋 103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天堂硅谷恒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堂硅谷恒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5	1.06
2	天堂硅谷领新 2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760	3.00
3	天堂硅谷领新 2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3,540	23.07
4	天堂硅谷领新 2D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6,370	10.85
5	天堂硅谷领新 2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7,313	12.46
6	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6	2.48
7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0	10.00
9	嘉兴天堂硅谷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2	5.20
10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11	浙江海越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12	合肥天堂硅谷云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	2.96
13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4	2.73
14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56
1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
16	海南天堂硅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0
合计			**58,700**	**100.00**

注：天堂硅谷恒新直接出资人中包含四支契约型基金（天堂硅谷领新 2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领新 2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领新 2D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领新 2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契约型基金均由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51、**青岛远涧**

青岛远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远涧持有发行人 12,811,8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61%。

根据青岛远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远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HEDY3G
名称	青岛远涧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远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14-6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远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远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6	0.0100
2	青岛远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855
3	天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7.4963
4	郭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7107
5	深圳市鸿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54
6	马秋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1
7	刘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55
8	范爱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55
合计			**5,600.56**	**100.0000**

52、国开科创

国开科创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开科创持有发行人 8,746,4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499%。

根据国开科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开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CGR1M
名称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 4 层 403-02 单元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开科创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开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3、佰仕德

佰仕德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佰仕德持有发行人 8,746,4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499%。

根据佰仕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佰仕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MRUB330
名称	武汉佰仕德新势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号楼 2 单元 1 至 25 层 308-7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根据佰仕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佰仕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湖北佰仕德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40	84.40
3	珠海市康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4	佰仕德汇智（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	4.60
5	海南共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54、光子强链

光子强链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子强链持有发行人 7,260,3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74%。

根据光子强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子强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FFCMK0U
名称	陕西光子强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子强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子强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25
3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25
4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500.00	32.25
5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0
6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	14.75
7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50
8	中科硬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9.50
9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10	西安高新区芯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5、**鑫华半导体**

鑫华半导体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持有发行人 7,260,3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74%。

根据鑫华半导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L8F
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蒋文武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鑫华半导体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华半导体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67.4294	24.55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629.3439	20.62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5
4	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1	5.65
5	深圳科创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5.1616	4.74
6	嘉兴金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
7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3.5486	2.82
8	济南华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
9	徐州臻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57	2.50
10	嘉兴嘉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5160	2.40
11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4840	1.98
12	嘉兴嘉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7743	1.41
13	上海金浦瑞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0969	1.27
14	北京海震铁路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857.1429	1.25
15	蓉兴创芯兴蓉（成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7.1429	1.25
16	新沂鑫之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5734	1.20
17	新沂鑫之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6841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共青城创东方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4194	1.13
1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143	1.00
20	苏州允泰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420	0.99
21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5714	0.98
2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1.9355	0.90
23	新沂鑫之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9979	0.88
24	新沂鑫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1902	0.85
25	苏州允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6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7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645	0.85
2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4240	0.64
29	苏州毅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3
30	共青城泓生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4	0.63
31	允泰芯材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466	0.59
3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38.7097	0.56
33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4	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5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7097	0.56
37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
38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1429	0.37
39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1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286	0.25
42	新沂鑫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760	0.14
43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1429	0.02
合计		**148,571.4288**	**100.00**

56、王建成

王建成先生系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建成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4,1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0%。

根据王建成先生填写的《自查清单》及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经本所查验，王建成先生基本信息如下：王建成，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51980******39，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57、**盛剑科技**

盛剑科技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24.S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剑科技持有发行人 2,178,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22%。

根据盛剑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资本	14,946.25 万元[注]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盛剑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9,462,500 股变更为 149,074,06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9,462,500 元变更至 149,074,060 元。盛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盛剑科技最新公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查验，盛剑科技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89,373,021	59.80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040	3.21
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83,200	1.39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992	1.22
5	汪哲	1,823,939	1.22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122	0.69
7	UBS AG	559,822	0.3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107	0.3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200	0.33
10	王本善	406,300	0.27

58、**海南瑞麟**

海南瑞麟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瑞麟持有发行人 2,178,1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22%。

根据海南瑞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瑞麟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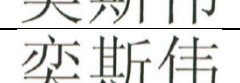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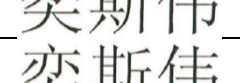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BPLHT64A
名称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燕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5 区 22-06-5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海南瑞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瑞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燕	普通合伙人	80.00	80.00
2	王书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22746728	37	2017.01.26	2018.02.21	普通许可
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22746722	7	2017.01.26	2018.02.21	普通许可
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22746720	37	2017.01.26	2018.02.21	普通许可
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22746719	42	2017.01.26	2018.02.21	普通许可
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22746730A	7	2017.01.26	2018.03.07	普通许可
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22746727A	42	2017.01.26	2018.03.07	普通许可
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22746729 A	9	2017.01.26	2018.03.21	普通许可
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22746721A	9	2017.01.26	2018.03.21	普通许可
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38056482	35	2019.05.08	2019.12.28	普通许可
1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22746729	9	2017.01.26	2020.01.14	普通许可
1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38036779	35	2019.05.08	2020.03.14	普通许可
1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45657614	9	2020.04.22	2020.12.21	普通许可
1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1466	17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1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7077	22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1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69483039	34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1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69468298	36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1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69485013	37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1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69469418	40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1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67557	31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78070	32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85948	33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78093	34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75532	35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66051	36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83081	1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79419	10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79422	11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2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69467138	12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2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1413	13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9440	15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4769	18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5269	2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7508	20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5636	22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0569	23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3272	24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7717	25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5663	26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3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0597	27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4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5682	28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4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5053	3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4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0622	30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4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5838	4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4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7095	6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4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3272	8	2023.02.09	2023.07.28	普通许可
4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4744	14	2023.02.09	2023.08.07	普通许可
4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5629	21	2023.02.09	2023.08.07	普通许可
4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9080	40	2023.02.09	2023.08.14	普通许可
4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4950	44	2023.02.09	2023.08.14	普通许可
5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2080	45	2023.02.09	2023.08.14	普通许可
5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6594A	42	2023.02.09	2023.09.07	普通许可
5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3203A	35	2023.02.09	2023.09.07	普通许可
5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7251	6	2023.02.09	2023.09.14	普通许可
5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3128	14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5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8986	18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5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6544	24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5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3027	29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5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6567	30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5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4936	8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6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9045	20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6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3175	25	2023.02.09	2023.09.28	普通许可
6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0088	16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6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9398	31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6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6448	39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6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8309	41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6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9423	43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6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8218	45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6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5981	43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6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4956	10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7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4993	28	2023.02.09	2023.10.07	普通许可
7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6459	44	2023.02.09	2023.10.14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7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7613	39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7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9055	41	2023.02.09	2023.10.14	普通许可
7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85144	19	2023.02.09	2023.10.14	普通许可
7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5662	12	2023.02.09	2023.10.14	普通许可
7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66738	11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7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4933	42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7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6829	16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7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1908	17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8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9382	5	2023.02.09	2023.10.21	普通许可
8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67540	29	2023.02.09	2023.10.28	普通许可
8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2193	21	2023.02.09	2023.11.07	普通许可
8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9656	5	2023.02.09	2023.11.14	普通许可
8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1823A	9	2023.02.09	2023.11.28	普通许可
8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1823	9	2023.02.09	2024.09.07	普通许可
8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0835	3	2023.02.09	2023.12.07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8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84941	19	2023.02.09	2023.12.07	普通许可
8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71828939	35	2023.05.26	2023.12.14	普通许可
8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7013	1	2023.02.09	2023.12.21	普通许可
9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9406	9	2023.02.09	2023.12.28	普通许可
9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3997	37	2023.02.09	2024.01.07	普通许可
9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奕斯伟	奕斯伟	69474707	7	2023.02.09	2024.01.21	普通许可
9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3203	35	2023.02.09	2024.02.28	普通许可
9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大陆	ESWIN	ESWIN	69476594	42	2023.02.09	2024.02.28	普通许可
95	奕斯伟集团	韩国	ESWIN	ESWIN	4014728090000	7/9/37/42	2018.05.15	2019.04.25	普通许可
96	奕斯伟集团	美国、欧盟英国	ESWIN	ESWIN	美国：5963932（马德里商标分配注册号）；欧盟、英国：1447466（马德里注册号）	7/9/37/42	2018.05.15	2018.10.31	普通许可
97	奕斯伟集团	欧盟	ESWIN	ESWIN	018838447	7/9/35/37/42	2023.02.20	2023.02.20	普通许可
98	奕斯伟集团	日本	ESWIN	ESWIN	6165552	7/9/37/42	2018.05.15	2019.07.26	普通许可
99	奕斯伟集团	新加坡、英国、巴西	ESWIN	ESWIN	1746214（马德里注册号）	7/9/35/37/42	2023.03.07	2023.03.07	普通许可
10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ESWIN	01975381	7	2018.05.15	2019.03.16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10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1976660	37	2018.05.15	2019.03.16	普通许可
10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1987871	42	2018.05.15	2019.05.16	普通许可
10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1992247	9	2018.05.15	2019.06.16	普通许可
104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奕斯伟		02322426	35	2023.02.24	2023.09.16	普通许可
105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2331301	7	2023.02.24	2023.11.01	普通许可
106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2322427	35	2023.02.24	2023.09.16	普通许可
107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奕斯伟		02331300	7	2023.02.24	2023.11.01	普通许可
108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奕斯伟		02332876	37	2023.02.24	2023.11.01	普通许可
109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2332877	37	2023.02.24	2023.11.01	普通许可
110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2347179	9	2023.02.24	2024.01.01	普通许可
111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ESWIN		02349454	42	2023.02.24	2024.01.01	普通许可
112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奕斯伟		02347178	9	2023.02.24	2024.01.01	普通许可
113	奕斯伟集团	中国台湾	奕斯伟		02349453	42	2023.02.24	2024.01.01	普通许可
114	奕斯伟集团	中国香港	ESWIN		304531428	7/9/37/42	2018.05.15	2018.05.17	普通许可
115	奕斯伟集团	中国香港	ESWIN		306174559	7/9/35/37/42	2023.02.22	2023.02.22	普通许可

序号	所有权人	许可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	注册日	许可使用方式
116	奕斯伟集团	中国香港	奕斯伟	奕斯伟	306174568	7/9/35/37/42	2023.02.22	2023.02.22	普通许可

注：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第 85 项境内注册商标（商标号：69471823），奕斯伟集团持有有效的权利证书，但尚未办理该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上述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法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清洗方法及硅片清洗设备	ZL202011327637.3	发明专利	2020.11.24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机械手及机械手夹取状态检测方法	ZL202211523248.7	发明专利	2022.11.30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边缘抛光的设备及方法	ZL202211612654.0	发明专利	2022.12.14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的干燥系统	ZL202211714553.4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硅熔炉用熔硅液面测距组件及晶硅熔炉	ZL202010384718.0	发明专利	2020.05.08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钝化系统及硅片钝化系统的工作方法	ZL202211675920.4	发明专利	2022.12.26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的组合套筒及单晶炉	ZL202010909017.4	发明专利	2020.09.02	2024.08.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装置的承载件及硅片双面抛光装置	ZL202211718374.8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08.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角度磨抛装置和角度磨抛方法	ZL202410575180.X	发明专利	2024.05.10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监测熔体液面位置的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0129542.9	发明专利	2021.01.29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调准硅片的清洗设备中的氮气吹送管路的装置及方法	ZL202110832947.9	发明专利	2021.07.22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211597468.4	发明专利	2022.12.12	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的清洗装置以及清洗方法	ZL202110686731.6	发明专利	2021.06.21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测试硅片少子寿命的方法和设备	ZL202110121154.6	发明专利	2021.01.28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石英坩埚、坩埚组件和单晶炉	ZL202211151168.3	发明专利	2022.09.21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多线切割装置和多线切割方法	ZL202111136623.8	发明专利	2021.09.27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ZL202211160607.7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用于监控研磨装置的加工状态的系统、方法及双面研磨装置	ZL202211098362.X	发明专利	2022.09.08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切割硅棒的装置	ZL202111640959.8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用于对硅片进行背封的方法和设备	ZL202211555360.9	发明专利	2022.12.06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211687043.2	发明专利	2022.12.27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芯晖设备	晶体直径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ZL202111637395.2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校准外延炉的温度计的方法	ZL202210107312.7	发明专利	2022.01.28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装置及晶圆清洗干燥方法	ZL202111085207.X	发明专利	2021.09.16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硅片的周缘的装置、方法及清洗硅片的设备	ZL202211396011.7	发明专利	2022.11.08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降低双面抛光设备碎片风险的检测装置和方法	ZL202211713649.9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边缘抛光装置和边缘抛光方法	ZL202211607168.X	发明专利	2022.12.14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研磨硅片的研磨盘及研磨设备	ZL202211575108.4	发明专利	2022.12.08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静压垫、研磨设备及硅片	ZL202310340170.3	发明专利	2023.03.31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生产硅片的系统、方法及单晶硅棒	ZL202111591417.6	发明专利	2021.12.23	2024.04.09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取样装置	ZL202011471588.0	发明专利	2020.12.14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传送叶片	ZL201911206763.0	发明专利	2019.11.29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外延生长方法及外延晶圆	ZL202211019953.3	发明专利	2022.08.24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单晶硅拉晶控制方法及装置、单晶硅拉晶炉	ZL202210749785.7	发明专利	2022.06.28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加热器和单晶炉	ZL202210588892.6	发明专利	2022.05.26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加热装置	ZL202010756126.7	发明专利	2020.07.31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预热环及晶圆外延生长设备	ZL202110102200.8	发明专利	2021.01.26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加热器组件和单晶炉	ZL202210705520.7	发明专利	2022.06.21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边缘剥离方法及硅片	ZL202010392779.1	发明专利	2020.05.11	2024.02.2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单面减薄方法和单面减薄设备	ZL202210603660.3	发明专利	2022.05.30	2024.02.2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二流体喷嘴及清洗装置	ZL202111623580.6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单晶硅棒的石英坩埚、坩埚组件及拉晶炉	ZL202210594928.1	发明专利	2022.05.27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加热器及其工作方法	ZL202210588592.8	发明专利	2022.05.26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炉管清洁方法及清洁设备	ZL202011073112.1	发明专利	2020.10.09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载体的处理方法和晶圆载体	ZL202011337895.X	发明专利	2020.11.25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处理设备	ZL202011536953.1	发明专利	2020.12.23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滑片检测装置和抛光系统	ZL202110932998.9	发明专利	2021.08.13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边缘粗糙度检测治具及检测方法	ZL202110974373.9	发明专利	2021.08.24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检测方法	ZL202111269607.6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单晶体直径控制方法及装置、单晶硅拉晶炉	ZL202210751316.9	发明专利	2022.06.28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拉晶炉	ZL202210825183.5	发明专利	2022.07.13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硅片双面研磨装置的静压板及硅片双面研磨装置	ZL202210542408.6	发明专利	2022.05.17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装置和研磨方法	ZL202210770838.3	发明专利	2022.06.30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对硅片进行抛光的抛光垫和抛光设备	ZL202210771464.7	发明专利	2022.06.30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硅棒电阻率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2110180928.2	发明专利	2021.02.09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样片的制作方法和硅片样片	ZL202011410162.4	发明专利	2020.12.03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背封硅片的设备和方法	ZL202211479416.7	发明专利	2022.11.24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的清洗辅助装置及清洗装置	ZL202010339252.2	发明专利	2020.04.26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晶圆的缺陷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其制造方法	ZL202310405559.1	发明专利	2023.04.17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ZL202210663292.1	发明专利	2022.06.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改善氮掺杂晶圆翘曲度的加工方法和系统	ZL202111155414.8	发明专利	2021.09.29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拉制单晶硅棒的拉晶炉、方法及单晶硅棒	ZL202210007056.4	发明专利	2022.01.0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ZL202210687857.X	发明专利	2022.06.16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静压支撑件、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ZL202310412015.8	发明专利	2023.04.18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多晶硅清洗装置及方法	ZL202010356974.9	发明专利	2020.04.29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料处理装置、硅棒生产设备和硅料处理方法	ZL202111622589.5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测量单晶硅中元素含量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776364.4	发明专利	2020.08.05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为切割硅棒的多条切割线供应砂浆的装置及硅棒切割设备	ZL202110908833.8	发明专利	2021.08.09	2023.06.2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水平度调整装置、抛光设备及水平度调整方法	ZL202111635560.0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3.06.2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线切割装置和晶棒线切割方法	ZL202110891837.X	发明专利	2021.08.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的真空包装设备及方法	ZL202110712996.9	发明专利	2021.06.25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基座支撑结构和外延生长装置	ZL202111587730.2	发明专利	2021.12.23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芯晖设备”）	拉晶炉软轴清理装置、拉晶炉及其软轴清理方法	ZL202111622581.9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造单晶硅棒的拉晶炉、方法及单晶硅棒	ZL202111165968.6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调节晶圆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ZL202210767535.6	发明专利	2022.07.01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氮掺杂单晶硅棒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65312.4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抛光垫的裁剪装置	ZL202110725468.7	发明专利	2021.06.29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的外延生长的基座支撑架、装置及方法	ZL202110912704.6	发明专利	2021.08.10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ZL202111411291.X	发明专利	2021.11.25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热屏蔽组件、拉晶炉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280398.1	发明专利	2019.04.09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绕线装置及绕线方法	ZL202110178335.2	发明专利	2021.02.09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将原材料加工成为成品的装置	ZL202110786188.7	发明专利	2021.07.12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清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355099.2	发明专利	2020.04.29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ZL202111597504.2	发明专利	2021.12.24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研磨轮、研磨设备及硅片	ZL202211301302.3	发明专利	2022.10.24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缺陷的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49557.0	发明专利	2019.07.18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硅棒间隙氧含量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2110226443.2	发明专利	2021.03.01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的开槽方法及晶棒开槽装置	ZL202011480406.6	发明专利	2020.12.15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热场加热器组件及单晶炉	ZL202011102898.5	发明专利	2020.10.15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棒直径测量装置、单晶棒生长系统及方法	ZL202110019643.0	发明专利	2021.01.07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清洗装置及晶圆清洗方法	ZL201911336436.7	发明专利	2019.12.23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获得籽晶缆相对于线鼓的偏斜量的装置和提拉设备	ZL202111539973.9	发明专利	2021.12.15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取样装置及方法	ZL201910811479.X	发明专利	2019.08.30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对硅片位置进行调准的系统、方法及外延设备	ZL202111639869.7	发明专利	2021.12.29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翘曲度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63955.5	发明专利	2019.08.19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热场加热器及单晶炉	ZL202011053337.0	发明专利	2020.09.29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液供给装置	ZL202011489844.9	发明专利	2020.12.16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液供给装置	ZL202011490914.2	发明专利	2020.12.16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多线切割晶棒的方法和装置	ZL202110136709.4	发明专利	2021.02.0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装置	ZL201910887203.X	发明专利	2019.09.19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气流控制装置和晶圆处理装置	ZL201910870206.2	发明专利	2019.09.16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的加工方法及晶片	ZL202011478313.X	发明专利	2020.12.15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硅缺陷分布区域的检测方法	ZL202010596309.7	发明专利	2020.06.28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清洗硅片的装置	ZL202010927248.8	发明专利	2020.09.07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精准调整 ADC 相机的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1124306.4	发明专利	2021.09.24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常压外延反应腔室的清洁方法及外延硅片	ZL202111654778.0	发明专利	2021.12.31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对机械手相对于承载空间取放硅片进行示教的系统及方法	ZL202210756238.1	发明专利	2022.06.3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装置和清洗方法	ZL202110881455.9	发明专利	2021.08.02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缺陷的检测方法与检测装置	ZL202210131296.5	发明专利	2022.02.14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承载和清洁硅片的装置	ZL202210544196.5	发明专利	2022.05.19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边缘刻蚀的装置和方法	ZL202210620140.3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气相沉积反应腔体的清洗装置、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ZL201911347026.2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	ZL202110768942.4	发明专利	2021.07.07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石英坩埚及拉晶炉	ZL202111162512.4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	ZL202110767665.5	发明专利	2021.07.07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导流筒和拉晶炉	ZL202110686468.0	发明专利	2021.06.2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生长直径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0949748.6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化学钝化塑封系统	ZL201911294364.4	发明专利	2019.12.16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面抛光装置及方法	ZL202011309493.9	发明专利	2020.11.20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多晶硅二次加料装置、多晶硅铸锭设备	ZL202011073109.X	发明专利	2020.10.09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多晶硅熔化参数的检测方法、多晶硅、单晶硅及其制造方法	ZL201910473292.3	发明专利	2019.05.31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清洗装置及方法	ZL201911063219.5	发明专利	2019.10.31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研磨设备	ZL202110805056.4	发明专利	2021.07.16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机吸附台表面的清洁方法	ZL202010443516.9	发明专利	2020.05.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角抛光硅片样品的装置、设备及方法	ZL202010944806.1	发明专利	2020.09.10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手持式晶圆吸附装置	ZL202111235833.2	发明专利	2021.10.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造掺氮单晶硅的设备及方法	ZL202111162445.6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导流筒装置和拉晶炉	ZL201911367146.9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装置、研磨机及研磨方法	ZL202011231876.9	发明专利	2020.11.06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载台、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ZL202210188211.7	发明专利	2022.02.28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切割装置及晶棒切割方法	ZL202010869343.7	发明专利	2020.08.26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防止工件掉落的保护装置、工件切割系统及切割方法	ZL201911121040.0	发明专利	2019.11.15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气相沉积反应腔体的承载装置及清洗系统	ZL201911347019.2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化学钝化的系统	ZL201911357714.7	发明专利	2019.12.25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清洗装置	ZL201911301459.4	发明专利	2019.12.17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头及晶圆研磨装置	ZL201911369943.0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粘接方法及晶棒粘接装置	ZL202010299611.6	发明专利	2020.04.16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边缘抛光装置和抛光方法	ZL202010800000.5	发明专利	2020.08.11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多晶硅选择方法、多晶硅及其在直拉法中的应用	ZL201910414330.8	发明专利	2019.05.17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表面损伤层深度测量方法及系统	ZL202011237065.X	发明专利	2020.11.09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处理设备	ZL202011478667.4	发明专利	2020.12.15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处理装置和处理方法	ZL201910795184.8	发明专利	2019.08.27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清洗硅块的容器、装置及清洗方法	ZL201910324164.2	发明专利	2019.04.22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导流筒装置和拉晶炉	ZL201911357718.5	发明专利	2019.12.25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流量可控的侧排气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拉晶炉	ZL201911076441.9	发明专利	2019.11.06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头及研磨设备	ZL202010382859.9	发明专利	2020.05.08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水平对中校准夹具、拉晶炉及水平对中校准方法	ZL201911311540.0	发明专利	2019.12.18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多线切割装置	ZL202010468660.8	发明专利	2020.05.28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ZL201811634866.2	发明专利	2018.12.29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50	奕斯伟硅片	用于电荷钝化测试单晶硅片少子寿命的前处理系统和方法	ZL202110330098.7	发明专利	2021.03.29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处理装置和上下料方法	ZL201911000372.3	发明专利	2019.10.21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检测工具	ZL201911044068.9	发明专利	2019.10.30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砂轮	ZL201911075573.X	发明专利	2019.11.06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超疏油有机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26078.1	发明专利	2020.09.07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切割装置	ZL202010774028.6	发明专利	2020.08.04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的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及处理装置	ZL201910477898.4	发明专利	2019.06.03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处理装置和上下料方法	ZL201911001569.9	发明专利	2019.10.21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应用于双面抛光设备的物料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1344635.5	发明专利	2020.11.26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应用于双面抛光设备的物料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1350935.4	发明专利	2020.11.26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60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表面金属离子采集装置及方法	ZL202111123683.6	发明专利	2021.09.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清洗装置及硅片清洗方法	ZL201910604084.2	发明专利	2019.07.05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改善外延晶圆平坦度的方法以及外延晶圆	ZL202111428677.1	发明专利	2021.11.29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方位调准装置及硅片缺陷检测设备	ZL202111355514.5	发明专利	2021.11.16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样品的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ZL201910880970.8	发明专利	2019.09.18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将抛光垫的初始状态转变为亲水性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11256546.5	发明专利	2020.11.11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片盒清洗装置及方法	ZL201910605488.3	发明专利	2019.07.05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冷却装置以及冷却系统	ZL201911364861.7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用于检测晶圆表面金属的方法	ZL202111329658.3	发明专利	2021.11.11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少子寿命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91560.5	发明专利	2020.03.18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外延生长基座	ZL201910718301.0	发明专利	2019.08.05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拉晶炉及单晶硅棒的制备方法	ZL201911219643.4	发明专利	2019.12.03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预处理装置及晶圆缺陷检测方法	ZL202111285466.7	发明专利	2021.11.02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垫的修整装置及修整方法	ZL201910865033.5	发明专利	2019.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蚀刻方法、硅块、直拉单晶的提拉方法及单晶	ZL201910092226.1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背封硅片的方法和设备	ZL202111281508.X	发明专利	2021.11.01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 V 型缺口中心的定位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1228898.4	发明专利	2021.10.21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校准工具	ZL201910707570.7	发明专利	2019.08.01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切割装置和晶棒的切割方法	ZL201910340131.7	发明专利	2019.04.25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设备和研磨设备的清洁方法	ZL201910560878.3	发明专利	2019.06.26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80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的最终抛光方法、系统以及硅片	ZL202111137980.6	发明专利	2021.09.27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的加工方法及晶片	ZL201911121037.9	发明专利	2019.11.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82	奕斯伟硅片	硅片承载装置和分离设备	ZL202111180208.2	发明专利	2021.10.11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倒角研磨设备	ZL201911141593.2	发明专利	2019.11.2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加料装置、拉晶炉及加料方法	ZL202010280241.1	发明专利	2020.04.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垫的修整器及修整方法	ZL201911002359.1	发明专利	2019.10.21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直径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010304544.2	发明专利	2020.04.17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多线切割装置及多线切割方法	ZL202010332487.9	发明专利	2020.04.2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热场加热器组件及单晶炉	ZL202010419341.8	发明专利	2020.05.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垫及其制备方法、化学机械研磨设备	ZL201911006629.6	发明专利	2019.10.2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拉晶炉	ZL201910933783.1	发明专利	2019.09.29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载具清洗装置及研磨载具清洗方法	ZL202010268464.6	发明专利	2020.04.08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芯晖设备	低信噪比下的硅单晶生长图像的自适应随机共振去噪方法	ZL201810199562.1	发明专利	2018.03.12	2021.11.09	继受取得	无
19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砂浆罐、切割装置及晶棒的切割方法	ZL201911259537.9	发明专利	2019.12.10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层厚度测试装置和方法	ZL201911107836.0	发明专利	2019.11.13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线切割清洁装置及线切割系统	ZL201911192832.7	发明专利	2019.11.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边缘研磨装置及方法	ZL201910664989.9	发明专利	2019.07.23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197	奕斯伟硅片	一种侦测晶圆异常的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110723876.9	发明专利	2021.06.29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夹持装置	ZL201910649553.2	发明专利	2019.07.18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99	奕斯伟硅片	晶圆处理装置及晶圆缺陷评价方法	ZL202110317141.6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上抛光盘水冷却系统	ZL201911260499.9	发明专利	2019.12.10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201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防护组件、晶棒取出装置及晶棒取出方法	ZL201911294767.9	发明专利	2019.12.16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202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设备和研磨台的调节方法	ZL201910372442.1	发明专利	2019.05.06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03	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机	ZL201911377700.1	发明专利	2019.12.27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04	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盘冷却结构、抛光盘以及抛光机	ZL202010185005.1	发明专利	2020.03.17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05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垫的定位结构、研磨设备及定位方法	ZL201910666441.8	发明专利	2019.07.23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06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的外延生长的基座、装置及方法	ZL202010867628.7	发明专利	2020.08.26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207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盘平行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911273746.9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08	奕斯伟硅片	抛光液供给系统、方法及抛光系统	ZL201811614382.1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209	奕斯伟硅片	抛光垫及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ZL201911100422.5	发明专利	2019.11.12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210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设备	ZL201910978694.9	发明专利	2019.10.1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211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晶圆	ZL201910567467.7	发明专利	2019.06.27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212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取出防护组件、晶棒取出装置及晶棒取出方法	ZL201911300087.3	发明专利	2019.12.16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213	奕斯伟硅片	挡板装置及具有其的导流筒、挡辐射装置及拉晶装置	ZL201911365076.3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214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转移下降防护组件、晶棒取出装置及晶棒取出方法	ZL201911293642.4	发明专利	2019.12.16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15	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及单晶硅棒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47998.1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16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卡夹硅片的卡盘销及用于保持硅片的装置	ZL202011382851.9	发明专利	2020.12.01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17	奕斯伟硅片	硅片中金属含量的测量方法	ZL202110330104.9	发明专利	2021.03.29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18	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设备及方法	ZL201910717529.8	发明专利	2019.08.05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219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热处理方法和晶圆	ZL201910072442.X	发明专利	2019.01.25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220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切割装置及方法	ZL201910973668.7	发明专利	2019.10.14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221	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及单晶硅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62546.0	发明专利	2019.09.12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222	奕斯伟硅片	一种夹持晶圆的部件及机构	ZL202110133255.5	发明专利	2021.02.01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223	奕斯伟硅片	一种边缘研磨装置及方法	ZL201910664996.9	发明专利	2019.07.2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24	奕斯伟硅片	一种支撑结构和具有其的热处理装置	ZL201910531379.1	发明专利	2019.06.19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225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晶体的破碎方法及热处理装置	ZL201910411874.9	发明专利	2019.05.17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226	奕斯伟硅片	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ZL201811553821.2	发明专利	2018.12.19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227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分选设备及晶圆分选方法	ZL202011557684.7	发明专利	2020.12.25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228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研磨装置	ZL201910863379.1	发明专利	2019.09.12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29	奕斯伟硅片	一种获取晶圆接触点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044533.X	发明专利	2021.01.13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230	奕斯伟硅片	稳流装置及拉晶炉	ZL201910561753.2	发明专利	2019.06.26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231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翻转设备	ZL202011542248.2	发明专利	2020.12.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232	奕斯伟硅片	夹取储存在硅片盒中的硅片的装置、方法及硅片传送设备	ZL202011347533.9	发明专利	2020.11.26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233	奕斯伟硅片	角度抛光装置、晶圆表面损伤深度测量方法	ZL202011251075.9	发明专利	2020.11.11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234	奕斯伟硅片	能够保持 FOUP 的盖部的洁净度的装载端口及设备前端模块	ZL202011506727.9	发明专利	2020.12.18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235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盒装载装置和晶圆盒装载方法	ZL202011285956.2	发明专利	2020.11.17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236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外延设备	ZL201910925692.3	发明专利	2019.09.27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237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在硅片目视检测过程中夹持硅片的装置	ZL202011321225.9	发明专利	2020.11.23	2021.02.12	原始取得	无
238	奕斯伟硅片	蚀刻装置及蚀刻装置的工作方法	ZL201910476381.3	发明专利	2019.06.0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239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晶片的外延生长的基座、装置及方法	ZL202010728747.4	发明专利	2020.07.2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40	奕斯伟硅片	减少硅块表面有机物的方法及单晶硅的制备方法	ZL201910475513.0	发明专利	2019.06.0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41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保护机构、装置及方法	ZL202010700098.7	发明专利	2020.07.20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热场温度-硅单晶直径非线性时滞系统智能辨识方法	ZL201710615951.3	发明专利	2017.07.26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243	奕斯伟硅片	红外干燥装置	ZL201911002392.4	发明专利	2019.10.21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244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晶圆的加工方法、控制装置及外延反应设备	ZL201811612257.7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245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背封层的边缘去除装置及边缘去除方法	ZL202010428566.X	发明专利	2020.05.20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246	奕斯伟硅片	抛光垫的修整方法、修整装置、抛光垫及双面抛光装置	ZL201811609439.9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247	奕斯伟硅片	喷头、喷淋组件、冷却剂的供应方法及晶圆的研磨方法	ZL201910562635.3	发明专利	2019.06.26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基于恒拉速控制结构的硅单晶直径控制方法	ZL201710772913.9	发明专利	2017.08.31	2020.05.22	继受取得	无
249	奕斯伟硅片	晶圆研磨方法及其研磨系统	ZL201811623632.8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芯晖设备	MCZ 硅单晶炉用超导磁体励磁高频开关电源的控制方法	ZL201810075447.3	发明专利	2018.01.26	2020.04.24	继受取得	无
251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直拉硅单晶生长工艺优化固液界面氧分布调节方法	ZL201710811360.3	发明专利	2017.09.11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252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基于自由液面温度测量值和特征函数插值的硅熔体温度场重构方法	ZL201710439593.5	发明专利	2017.06.12	2020.03.27	继受取得	无

253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直拉硅单晶生长过程工艺参数优化方法	ZL201810994948.1	发明专利	2018.08.29	2019.09.27	继受取得	无
254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可抑制波动的直拉硅单晶炉液位检测方法	ZL201510697587.0	发明专利	2015.10.23	2017.09.22	继受取得	无
255	发行人、芯晖设备	基于支持向量机回归的晶体直径测量方法	ZL201210391462.1	发明专利	2012.10.12	2015.12.02	继受取得	无
256	发行人、芯晖设备	采用激光曲面镜反射进行熔硅液位检测的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010246742.4	发明专利	2010.07.30	2012.04.18	继受取得	无
257	发行人、芯晖设备	用于 MCZ 单晶炉的非对称勾形磁场的三维优化设计方法	ZL201010257476.5	发明专利	2010.08.09	2012.04.04	继受取得	无

258	发行人、芯晖设备	用于 MCZ 单晶炉的勾形磁场的优化设计方法	ZL201010105658.0	发明专利	2010.02.04	2012.02.08	继受取得	无
259	发行人、芯晖设备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器的双相机直拉单晶直径测量方法	ZL200810017263.8	发明专利	2008.01.08	2011.08.10	继受取得	无
260	发行人、芯晖设备	基于霍夫变换的直拉单晶硅棒直径的测量方法	ZL200610105331.7	发明专利	2006.12.28	2008.11.26	继受取得	无
261	发行人、芯晖设备	直拉法单晶硅生长过程中的熔体液面位置检测方法	ZL200610105332.1	发明专利	2006.12.28	2008.11.26	继受取得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销环结构、装置及双面抛光设备	ZL202322570352.8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欣芯材料	重锤结构和拉晶设备	ZL202322927543.5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08.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截断机的支撑装置及晶棒截断机	ZL202322940539.2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研磨去除量测量装置	ZL202323246790.5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清洁晶圆研磨垫的装置及晶圆研磨设备	ZL202323252853.8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欣芯材料	清洗设备	ZL202322833090.X	实用新型	2023.10.23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定位片安装装置	ZL202323225900.X	实用新型	2023.11.2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砂浆温度自动控制装置和多线切割系统	ZL202323369606.6	实用新型	2023.12.11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盘清洁装置	ZL202322593773.2	实用新型	2023.09.22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拉晶炉及单晶硅棒	ZL202322596083.2	实用新型	2023.09.22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识别码识别装置	ZL202322560132.7	实用新型	2023.09.20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钝化装置	ZL202322263140.5	实用新型	2023.08.22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水处理系统	ZL202322039769.1	实用新型	2023.07.31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金属收集系统	ZL202321950557.2	实用新型	2023.07.24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液体采样装置	ZL202322036110.0	实用新型	2023.07.31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承载结构	ZL202321680019.6	实用新型	2023.06.29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刻蚀装置	ZL202322010182.8	实用新型	2023.07.28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取放晶圆的机械手臂	ZL202321506637.9	实用新型	2023.06.13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磨轮法兰防护罩、磨轮组件和研磨设备	ZL202321501767.3	实用新型	2023.06.13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边缘研磨设备	ZL202321504396.4	实用新型	2023.06.13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承载装置、抛光设备及处理系统	ZL202321461953.9	实用新型	2023.06.08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清洁硅片清洗设备的系统及硅片清洗设备	ZL202321197153.0	实用新型	2023.05.17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边缘抛光检测装置及边缘抛光设备	ZL202321003304.4	实用新型	2023.04.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盒识别装置及晶圆盒装载台	ZL202321497397.0	实用新型	2023.06.13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切割晶棒的切割线及切割机	ZL202321355256.5	实用新型	2023.05.31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检测装置及晶圆搬送设备	ZL202321154792.9	实用新型	2023.05.12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转运装置	ZL202321218064.X	实用新型	2023.05.19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对硅片进行倒角的 T 型的磨轮组件及研磨装置	ZL202321000869.7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清洗设备的清洗液获取系统及硅片清洗设备	ZL202321198533.6	实用新型	2023.05.17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对晶圆进行热处理的设备	ZL202320699130.3	实用新型	2023.03.31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单晶转运系统	ZL202223129501.9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电极保护结构和单晶炉	ZL202222807433.0	实用新型	2022.10.24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存放晶棒的装置及用于转运晶棒的设备	ZL202223002203.3	实用新型	2022.11.10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磨损监测系统、提升机构及拉晶炉	ZL202223282264.X	实用新型	2022.12.07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石墨坩埚	ZL202221457151.6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	ZL202222854926.X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切割装置	ZL202221516375.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轮固定组件和研磨设备	ZL202221379003.7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坩埚装置及单晶炉	ZL202221302614.1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头吸附垫检测装置及抛光机设备	ZL202221589543.8	实用新型	2022.06.23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研磨装置	ZL202220684076.0	实用新型	2022.03.24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双面研磨装置	ZL202221347618.1	实用新型	2022.05.31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机	ZL202221447658.3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单晶炉	ZL202221372340.3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粘接晶棒的装置	ZL202221521345.8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将晶棒粘接至粘接板的装置	ZL202221536120.X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晶锭固定装置	ZL202221665215.1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切割装置	ZL202221682645.4	实用新型	2022.06.30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用于修整磨轮的装置	ZL202221837931.3	实用新型	2022.07.15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夹持机械手臂及晶圆清洗装置	ZL202221293160.6	实用新型	2022.05.26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承载槽清洗装置	ZL202221690438.3	实用新型	2022.06.30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籽晶夹持装置和单晶炉	ZL202221681013.6	实用新型	2022.06.30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拉晶炉的隔离阀及拉晶炉	ZL202221161349.X	实用新型	2022.05.13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双螺旋切割线	ZL202221129486.5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半导体加工设备	ZL202221680463.3	实用新型	2022.06.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表面自动加标装置	ZL202123362314.0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发行人	砂浆供给系统	ZL202221314885.9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轮、双面研磨装置及硅片	ZL202221008117.0	实用新型	2022.04.27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防止硅片边缘损伤的预处理装置	ZL202221236780.6	实用新型	2022.05.18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双面研磨装置的静压板和双面研磨装置	ZL202221161089.6	实用新型	2022.05.16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洁抛光盘的装置	ZL202221334139.6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石墨坩埚、坩埚组件及拉晶炉	ZL202123304483.9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外延片氧化层清洗设备	ZL202220249082.3	实用新型	2022.01.3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片盒清洗机	ZL202220045819.X	实用新型	2022.01.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发行人	一种单晶炉的组合套筒及单晶炉	ZL202123016165.2	实用新型	2021.12.03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磨轮修正装置	ZL202123313123.5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承载硅片的装置及研磨设备	ZL202221595288.8	实用新型	2022.06.24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单晶炉的提拉装置和单晶炉	ZL202123041288.1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清洗抛光垫的装置	ZL202123335737.3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导流筒和拉晶炉	ZL202123301915.0	实用新型	2021.12.26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线切割装置	ZL202123319625.9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研磨液前处理装置和硅片研磨设备	ZL202123365614.4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芯晖设备	拉晶炉	ZL202220227611.X	实用新型	2022.01.27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芯晖设备	导流筒提升组件和单晶炉	ZL202220252868.0	实用新型	2022.01.29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颗粒物去除装置及外延设备	ZL202220246298.4	实用新型	2022.01.29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臭氧水制备装置	ZL202123158259.3	实用新型	2021.12.1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坩埚升降装置和单晶炉	ZL202220216498.5	实用新型	2022.01.26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吸附垫贴附装置	ZL202220245422.5	实用新型	2022.01.29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清洁工具及二次加料器清洁装置	ZL202220246299.9	实用新型	2022.01.29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边缘抛光装置	ZL202123355342.X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双面研磨装置	ZL202123366531.7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清洗载盘的清洗槽	ZL202123385940.1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测量熔硅液面位置的定位销及晶硅熔炉	ZL202120221631.1	实用新型	2021.01.2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开放式晶圆匣	ZL202123365822.4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石墨坩埚、坩埚组件及拉晶炉	ZL202123366727.6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料二次加料装置及单晶炉	ZL202123366229.1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棒破碎装置	ZL202123358875.3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切割单晶硅棒的装置	ZL202123091731.6	实用新型	2021.12.09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获取拉晶炉的炉体内的污染信息的装置	ZL202123237214.5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对双面研磨设备的对置磨轮同时进行修整的装置	ZL202123301596.3	实用新型	2021.12.2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控制硅片研磨装置的变形的系统	ZL202123295963.3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边缘检测系统	ZL202220705660.X	实用新型	2022.03.29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更换磨轮的装置	ZL202123153508.X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样品瓶清洗装置	ZL202023014486.4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监控单晶炉中硅熔液的液面的状态及坩埚的状态的系统	ZL202123091409.3	实用新型	2021.12.09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调准成对的石墨块对带锯的夹紧力的系统及带锯机	ZL202122922405.9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厚度测量装置	ZL202220296760.1	实用新型	2022.02.15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对硅片盒中的硅片进行夹取的机械手及系统	ZL202123066329.2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熔液间距控制结构和单晶棒生长装置	ZL202120553828.5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机械手臂和硅片传输系统	ZL202123026948.9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倒角研磨装置	ZL202121823752.X	实用新型	2021.08.0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	ZL202121906928.8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芯晖设备	单晶炉	ZL202120379054.9	实用新型	2021.02.1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芯晖设备	旋转装置	ZL202120089106.9	实用新型	2021.01.13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套筒装置和单晶炉	ZL202120166296.X	实用新型	2021.01.2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测量拉晶炉熔硅液面高度的结构及拉晶炉	ZL202120884689.4	实用新型	2021.04.27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带锯夹持装置及带锯机	ZL202120354571.0	实用新型	2021.02.08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的预清洗设备	ZL202120613202.9	实用新型	2021.03.25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抛光设备中使用的中转装置及硅片抛光设备	ZL202121497763.3	实用新型	2021.07.02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制样装置	ZL202121485727.5	实用新型	2021.07.01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芯晖设备	吸盘装置	ZL202120295146.9	实用新型	2021.02.0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载盘清洗存储设备	ZL202120402414.2	实用新型	2021.02.23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022788604.0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预热环及外延生长设备	ZL202023138293.X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芯晖设备	多关节运动机构的位置检测装置及多关节运动设备	ZL202120491977.3	实用新型	2021.03.0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吊装工具	ZL202120243265.X	实用新型	2021.01.28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抛光机的外周挡罩的组件及抛光机的清洗系统	ZL202120295832.6	实用新型	2021.02.02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装置	ZL202022851580.9	实用新型	2020.12.01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拉晶炉排气管道及拉晶炉	ZL202120343231.8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单晶炉主室吊装定位装置	ZL202120197380.8	实用新型	2021.01.25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组装装置	ZL202120039041.7	实用新型	2021.01.0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最终抛光设备	ZL202022835880.8	实用新型	2020.12.0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芯晖设备	重锤装置和用于晶棒生长的提拉机构	ZL202120079282.4	实用新型	2021.01.12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籽晶提拉装置	ZL202120114208.1	实用新型	2021.01.14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适用于 FPD 缺陷刻蚀的料篮	ZL202120245500.7	实用新型	2021.01.28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拉制单晶硅棒的拉晶炉	ZL202120042335.5	实用新型	2021.01.07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拉晶炉	ZL202023046389.3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28	奕斯伟硅片	一种可控温的刻蚀设备	ZL202023140061.8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热处理装置	ZL202023034108.2	实用新型	2020.12.16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130	奕斯伟硅片	能够保持装载盒内部晶圆洁净度的装载端口及前端模块	ZL202121542538.7	实用新型	2021.07.08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131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暂存以及运输硅片的水槽以及硅片的上料系统	ZL202121537184.7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拉制单晶硅棒的拉晶炉	ZL202022897671.6	实用新型	2020.12.0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为硅片的研磨设备供应研磨液的系统	ZL202023037193.8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取样装置	ZL202022691238.7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半导体晶圆的最终抛光设备	ZL202022442951.8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奕斯伟硅片	晶圆制样装置	ZL202121153051.X	实用新型	2021.05.27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表面金属离子采集装置	ZL202023059989.3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138	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	ZL202020673343.5	实用新型	2020.04.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制备抑菌抛光液的装置及用于双面抛光硅片的系统	ZL202022573638.8	实用新型	2020.11.09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盘平坦度测量装置及测量系统	ZL202022751915.X	实用新型	2020.11.24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角抛光硅片样品的设备	ZL202022321034.4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刻蚀装置	ZL202022724211.3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43	奕斯伟硅片	一种修整结构	ZL202021402710.4	实用新型	2020.07.1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144	奕斯伟硅片	晶圆固定台、贴膜机及划片机	ZL202120624923.X	实用新型	2021.03.29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舟	ZL202022505172.8	实用新型	2020.11.03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接合支撑销和基座的机构及相关的组件和装置	ZL202021952195.7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裂片夹具	ZL202021512206.X	实用新型	2020.07.27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奕斯伟硅片	硅片运输装置	ZL202120415829.3	实用新型	2021.02.25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149	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结构	ZL202021809881.9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50	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结构	ZL202021808324.5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51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夹持定位装置及研磨设备	ZL202020982480.7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样品的刻蚀的夹具及组件	ZL202022274550.6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153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及硅片缺陷检测装置	ZL202021002784.9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154	奕斯伟硅片	一种夹取结构	ZL202021403945.5	实用新型	2020.07.16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155	奕斯伟硅片	测量晶圆直径的装置	ZL202022013645.2	实用新型	2020.09.15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156	奕斯伟硅片	硅片倒角冷却装置以及硅片倒角机	ZL202021005659.3	实用新型	2020.06.04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奕斯伟硅片	冷却装置及拉晶系统	ZL201920485343.X	实用新型	2019.04.11	2021.02.12	原始取得	无
158	奕斯伟硅片	一种半导体刻蚀夹具	ZL202021756224.2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59	奕斯伟硅片	硅片清洗干燥装置和硅片处理设备	ZL202120092309.3	实用新型	2021.01.14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60	奕斯伟硅片	边缘研磨设备	ZL202021234437.9	实用新型	2020.06.29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161	奕斯伟硅片	一种缺陷定位装置和缺陷定位系统	ZL202021372134.3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162	奕斯伟硅片	晶圆切割裂片装置	ZL202020498218.5	实用新型	2020.04.08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163	奕斯伟硅片	样品采集装置	ZL202021212730.5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64	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	ZL202020766292.0	实用新型	2020.05.11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165	奕斯伟硅片	一种开孔装置	ZL202020980182.4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166	奕斯伟硅片	晶圆承载装置	ZL202021570855.5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奕斯伟硅片	研磨盘的清洁装置和研磨设备	ZL202020892125.0	实用新型	2020.05.25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68	奕斯伟硅片	一种双面研磨装置	ZL202020286917.3	实用新型	2020.03.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69	奕斯伟硅片	副炉室清洁装置及副炉室清洁系统	ZL202020754127.3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70	奕斯伟硅片	样品承载装置	ZL202020977956.8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71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钝化的设备	ZL202022465491.0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72	奕斯伟硅片	一种修磨装置	ZL202020625102.3	实用新型	2020.04.23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73	奕斯伟硅片	硅片分选机	ZL202020700876.8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74	奕斯伟硅片	一种夹具	ZL202020721935.X	实用新型	2020.05.06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75	奕斯伟硅片	一种拉晶炉	ZL202020839889.3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76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设备	ZL202020662129.X	实用新型	2020.04.2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奕斯伟硅片	硅片刻蚀承载结构、硅片刻蚀装置、DOSD 测试设备	ZL202022317668.2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78	奕斯伟硅片	硅片承载结构即分离装置	ZL202020988709.8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179	奕斯伟硅片	一种取样装置	ZL202020564569.1	实用新型	2020.04.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80	奕斯伟硅片	测量晶圆直径的装置	ZL202022025454.8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81	奕斯伟硅片	一种真空吸笔	ZL202020756815.3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82	奕斯伟硅片	真空吸盘及倒角机	ZL202020837378.8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83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移取车	ZL201922347758.3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184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棒称重装置	ZL202020575696.1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85	奕斯伟硅片	一种石英坩埚检测装置	ZL201922092213.2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186	奕斯伟硅片	一种半导体切割装置	ZL201922103837.X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奕斯伟硅片	一种双面抛光装置	ZL201922309282.4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188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制样装置	ZL201922120360.6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89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装置	ZL201922201356.2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90	奕斯伟硅片	砂轮修复工具	ZL201922208028.5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91	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液供给系统	ZL201921910666.5	实用新型	2019.11.07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92	奕斯伟硅片	一种承载结构	ZL202021067393.5	实用新型	2020.06.11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193	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的定位寻边装置	ZL202021040932.6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194	奕斯伟硅片	一种真空管道清洁装置	ZL201922012496.5	实用新型	2019.11.20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95	奕斯伟硅片	硅片夹取机械手臂和硅片清洗装置	ZL202020992477.3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96	奕斯伟硅片	一种热屏升降装置及晶体生长炉	ZL201921979005.8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7	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源气体的检测装置	ZL201921935246.2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98	奕斯伟硅片	一种边缘检测设备	ZL202020883588.0	实用新型	2020.05.25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199	奕斯伟硅片	真空吸附装置	ZL201921634520.2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200	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单晶硅片缺陷检测的夹具及加热设备	ZL201920590857.1	实用新型	2019.04.26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基于 PLC 控制器的液位控制系统	ZL201720707239.1	实用新型	2017.06.16	2018.02.23	继受取得	无
202	发行人、芯晖设备	一种专用电信号的放大滤波电路	ZL201620176992.8	实用新型	2016.03.08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中国台湾及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造掺氮单晶硅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3852	中国台湾	2022.09.07	2023.01.0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用于检测晶圆表面金属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313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背封硅片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3334	中国台湾	2022.09.02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水冷套装置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8788	中国台湾	2022.10.13	2023.06.1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坩埚元件、拉晶炉及拉制单晶硅棒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3820	中国台湾	2022.09.07	2023.07.1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TW111130730	中国台湾	2022.08.16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加热器元件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9209	中国台湾	2022.10.17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坩埚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9210	中国台湾	2022.10.17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单晶体直径控制方法及装置、单晶硅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9420	中国台湾	2022.10.18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单晶硅拉晶控制方法及装置、单晶硅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9421	中国台湾	2022.10.18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测量装置和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9986	中国台湾	2022.10.21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9988	中国台湾	2022.10.21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发行人	石英坩埚及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0552	中国台湾	2022.08.15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精准调整直径自动控制（ＡＤＣ）相机的方法、装置、设备及电脑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1129101	中国台湾	2022.08.3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多线切割装置和多线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245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单晶硅棒的石英坩埚、坩埚元件及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7961	中国台湾	2022.10.06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对转轴的线槽中的污染颗粒进行检查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1959	中国台湾	2023.01.17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测量晶圆表面损伤层深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4091	中国台湾	2023.02.06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晶圆表面损伤深度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0727	中国台湾	2022.08.16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氮掺杂硅熔体获取设备、方法及氮掺杂单晶硅制造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29098	中国台湾	2022.08.03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硅片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9034	中国台湾	2022.10.14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氮掺杂单晶硅棒的制备方法及氮掺杂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TW111129967	中国台湾	2022.08.10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发行人	改善氮掺杂晶圆翘曲度的加工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0892	中国台湾	2022.08.17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装置及晶圆清洗干燥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092	中国台湾	2022.08.03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承载和清洁硅片的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7850	中国台湾	2022.10.05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用于检测抛光液中的金属杂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6974	中国台湾	2022.07.19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氮掺杂 P 型单晶硅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2604	中国台湾	2022.08.30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监控研磨装置的加工状态的系统、方法及双面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41168	中国台湾	2022.10.28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选硅片的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29814	中国台湾	2022.08.09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氮掺杂剂加料装置、方法及氮掺杂单晶硅棒的制造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2605	中国台湾	2022.08.30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水冷套装置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4427	中国台湾	2022.09.13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定位待被线切割的晶棒的定位装置和线切割机	发明专利	TW111138171	中国台湾	2022.10.07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用于硅片脱胶的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6091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单面减薄方法和单面减薄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8775	中国台湾	2022.10.13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发行人	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40604	中国台湾	2022.10.26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线切割机的晶棒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40808	中国台湾	2022.10.27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研磨轮、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2104089	中国台湾	2023.02.06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研磨轮、研磨设备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50615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3.1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拉晶炉的热场控制装置及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7852	中国台湾	2022.10.05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加热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7964	中国台湾	2022.10.06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40603	中国台湾	2022.10.26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用于导引切割线的装置、线切割设备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50616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线切割单元、设备、硅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50613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硅片双面研磨装置的静压板及硅片双面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7844	中国台湾	2022.10.05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질소 도핑된 웨이퍼의 휘어짐을 개선시키는 가공 방법 및	发明专利	KR1020237042512	韩国	2022.09.21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시스템（中文名称：改善氮掺杂晶圆翘曲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46	发行人	硅片双面抛光用的载具、双面抛光装置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2105931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用于晶圆表面微损伤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40587	中国台湾	2022.10.26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用于单晶炉的坩埚支承组件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40582	中国台湾	2022.10.26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定盘、抛光设备和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41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造单晶硅棒的拉晶炉、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TW111129968	中国台湾	2022.08.10	2024.05.01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6471	中国台湾	2022.09.27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用于副炉室的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41012	中国台湾	2022.10.28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多线切割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8789	中国台湾	2022.10.13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石英坩埚、坩埚元件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40575	中国台湾	2022.10.26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砂浆供给系统和线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3799	中国台湾	2023.02.03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用于改善硅片表面平坦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373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及系统							
57	发行人	直拉法拉制单晶硅棒的方法、单晶硅棒、硅片及外延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40349	中国台湾	2022.10.25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硅片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136	中国台湾	2023.02.14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水冷套和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4440	中国台湾	2022.09.13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用于检测硅片表面损伤层深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6090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单晶转运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50620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用于修整研磨轮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50365	中国台湾	2022.12.28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用于对硅片进行背封的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0964	中国台湾	2023.01.10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用于单晶炉的加料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40810	中国台湾	2022.10.27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用于背封晶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287	中国台湾	2023.02.07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用于线切割硅棒的装置、设备、硅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722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窒素ドーピングウエハの反り度を改善する加工方法及びシステム（中文名称：改善氮掺杂晶圆翘曲程度的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JP2023576119	日本	2022.09.21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8	发行人	线切割设备和线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092	中国台湾	2023.02.06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用于对硅片进行背封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139	中国台湾	2023.02.14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对多线切割机之转轴的线槽进行清洗的装置及多线切割机	发明专利	TW112100708	中国台湾	2023.01.07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坩埚传动轴、坩埚传动元件和坩埚传动元件的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1388	中国台湾	2023.01.12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坩埚装置、单晶炉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369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用于改善硅片表面平坦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5375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单晶炉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791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질소가 도핑된 단결정 실리콘 제조 기기 및 방법（中文名称：氮掺杂单晶硅的制造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KR1020237042507	韩国	2022.09.29	2024.08.2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7959	中国台湾	2022.10.06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7	发行人	测量晶圆表面损伤层深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41022	中国台湾	2022.10.28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监测晶线的生长的监测系统和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49932	中国台湾	2022.12.26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用于测量晶圆边缘损伤层深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378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抛光头和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939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硅片的周缘损伤层的深度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82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定盘、抛光设备和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36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単結晶シリコンインゴットを製造するための結晶引上げ炉、方法及び単結晶シリコンインゴット（中文名称：一种用于制造单晶硅棒的拉晶炉、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JP2023515716	日本	2022.09.29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的组合套筒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0123261	中国台湾	2021.06.25	2021.12.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的组合套筒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0127622	中国台湾	2021.07.28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装置和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7756	中国台湾	2022.07.25	2023.01.01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预处理装置及晶圆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243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01.0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手持式晶圆吸附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3326	中国台湾	2022.09.2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 V 型缺口中心的定位方法、系统及电脑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1133325	中国台湾	2022.09.2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缺陷的检测方法与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8575	中国台湾	2022.10.12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Method for regulating inert gas flow, method for preparing monocrystalline silicon, and monocrystalline silicon（中文名称：惰性气体流量的调节方法、单晶硅的制备方法及单晶硅）	发明专利	US16/912885	美国	2020.06.26	2023.04.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线切割装置和晶棒线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5632	中国台湾	2022.07.08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将原材料加工成为成品的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25468	中国台湾	2022.07.07	2023.05.01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研磨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25441	中国台湾	2022.07.07	2023.05.01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改善磊晶晶圆平坦度的方法以及磊晶晶圆	发明专利	TW111130873	中国台湾	2022.08.17	2023.05.01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为切割硅棒的多条切割线供应沙浆的装置及硅棒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27758	中国台湾	2022.07.25	2023.05.1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热场加热器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0135943	中国台湾	2021.09.28	2023.05.2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方位调准装置及硅片缺陷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0874	中国台湾	2022.08.17	2023.05.2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观察窗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29667	中国台湾	2022.08.08	2023.06.1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热场结构、单晶炉及晶棒	发明专利	TW110118757	中国台湾	2021.05.25	2023.07.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的外延生长的基座支撑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8930	中国台湾	2022.08.2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270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对硅片进行抛光的抛光垫和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3496	中国台湾	2022.09.05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装置和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8744	中国台湾	2022.10.13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体生长直径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电脑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1128931	中国台湾	2022.08.02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料处理装置、硅棒生产设备和硅料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280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检测单晶炉同轴度的方法、装置、设备及电脑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1130150	中国台湾	2022.08.11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检测硅片的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6473	中国台湾	2022.09.27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晶圆边缘金属离子的采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40800	中国台湾	2022.10.27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载台、研磨装置、研磨方法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34254	中国台湾	2022.09.12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测量晶棒直径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6711	中国台湾	2022.09.28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检测硅片的缺陷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308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10.01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调节晶圆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40347	中国台湾	2022.10.25	2023.10.01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29665	中国台湾	2022.08.08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获取直拉法拉制硅棒的即时长度的装置、方法及拉晶炉	发明专利	TW111130896	中国台湾	2022.08.17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边缘粗糙度检测治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8933	中国台湾	2022.08.02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双面研磨装置和双面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696	中国台湾	2022.08.08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对硅片位置进行调准的系统、方法及外延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1068	中国台湾	2022.08.18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切割硅棒的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1267	中国台湾	2022.08.19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清洗装置和晶圆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9196	中国台湾	2022.10.1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评估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5000	中国台湾	2023.02.13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硅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537	中国台湾	2023.02.16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信号发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792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检测晶圆边缘形貌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6111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修整盘及其制备方法、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29694	中国台湾	2022.08.08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对机械手相对于承载空间取放硅片进行示教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9031	中国台湾	2022.10.14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片盒内部离子采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074	中国台湾	2023.02.14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补液的补液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30856	中国台湾	2022.08.17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边缘刻蚀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8785	中国台湾	2022.10.13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Polishing pa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chemical and mechanical polishing equipment（中文名称：抛光垫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化学和机械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US16/918041	美国	2020.07.01	2023.12.12	继受取得	无
13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단결정 노의 컴바인더 콘 튜브(Combined Cone Tube) 및 단결정 노（中文名称：组合式单晶炉锥管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KR1020217037495	韩国	2021.06.2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단결정 풀러의 컴바인 콘 튜브 및 단결정	发明专利	KR1020217037381	韩国	2021.07.2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풀러（中文名称：组合单晶拉晶机锥管与单晶拉晶机）							
13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中转装置和硅片中转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244	中国台湾	2022.08.04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外延设备冷却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7955	中国台湾	2022.10.06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分选设备和晶圆分选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7829	中国台湾	2022.10.05	2024.01.01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外延反应腔室的恢复方法、外延生长装置及外延晶圆	发明专利	TW111130894	中国台湾	2022.08.17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抛光垫刷洗装置及操作方法、最终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1273	中国台湾	2022.08.19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头和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1443	中国台湾	2022.08.22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4924	中国台湾	2023.02.13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物料的处理方法和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5942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研磨装置的清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TW111126043	中国台湾	2022.07.12	2024.01.21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単結晶炉の組立スリーブ及び単結晶炉（中文名称：单晶炉组装套筒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JP2022538788	日本	2021.06.23	2024.02.07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生产硅片的系统、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TW111131262	中国台湾	2022.08.19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单晶生长的热场调节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1490	中国台湾	2022.08.22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清洗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50139	中国台湾	2022.12.27	2024.02.11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単結晶炉の組立スリーブ及び単結晶炉（中文名称：单晶炉组件套管及单晶炉）	发明专利	JP2022542058	日本	2021.07.23	2024.02.22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上下料系统及上下料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1099	中国台湾	2022.08.18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改善外延片平坦度的硅片基板传送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6469	中国台湾	2022.09.27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片盒检测方法及装置、片盒清洗机	发明专利	TW111139207	中国台湾	2022.10.17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及单晶硅棒	发明专利	TW111125083	中国台湾	2022.07.05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晶圆磊晶生长的晶圆支撑杆装置、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1121	中国台湾	2022.08.18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清洁石英晶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8057	中国台湾	2022.10.06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热场元件、单晶炉、漏液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539	中国台湾	2023.02.16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测量硅片径向电阻均匀性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87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Assembly sleeve of single crystal pulling apparatus, and single crystal pulling apparatus（中文名称：单晶拉制装置组装套筒及单晶拉制装置）	发明专利	US17/627717	美国	2021.06.23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奕斯伟硅	机械手及机械手夹取状态检测方	发明专利	TW111150619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	法							
15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检测工具及硅片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367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清洗抛光设备的装置及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732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节流阀	发明专利	TW112106113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直径的测量方法、装置及电脑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6088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3.21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基座支撑结构和外延生长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29457	中国台湾	2022.08.05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二流体喷嘴及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29698	中国台湾	2022.08.08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清洗的承载装置、设备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33490	中国台湾	2022.09.05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对硅片进行抛光的抛光垫和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6671	中国台湾	2022.09.28	2024.04.01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奕斯伟硅	硅片磊晶步骤中引导气体流通的	发明专利	TW111131125	中国台湾	2022.08.18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	元件及磊晶生长装置							
16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常压外延反应腔室的清洁方法及外延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31069	中国台湾	2022.08.18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装卸装置、方法及硅片双面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930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硅棒的拉制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5082	中国台湾	2022.07.05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硅片金属含量测试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37828	中国台湾	2022.10.05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磊晶生长方法及磊晶晶圆	发明专利	TW111140605	中国台湾	2022.10.26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研磨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4914	中国台湾	2023.02.13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晶圆表面金属离子检测样品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72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调准硅片的清洗设备中的氮气吹送管路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6617	中国台湾	2022.07.15	2024.05.01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奕斯伟硅	用于获得籽晶缆相对于线鼓的偏	发明专利	TW111130151	中国台湾	2022.08.11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	斜量的装置和提拉设备							
17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表面金属离子的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50612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隐裂检测装置及晶圆隐裂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34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校准外延炉的温度计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8569	中国台湾	2022.10.12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掺杂剂及其制备方法、掺杂的矽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41016	中国台湾	2022.10.28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晶片夹持装置及硅晶片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TW111150261	中国台湾	2022.12.28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水平度调整装置、抛光设备及水平度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9668	中国台湾	2022.08.08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借助少数载子寿命表征矽片捕获金属杂质效率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1482	中国台湾	2022.08.22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监测半导体制程块体金属的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1930	中国台湾	2023.01.17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奕斯伟硅	抛光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4923	中国台湾	2023.02.13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								
18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设备重启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368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外延反应炉的灯座及辅助拆装工具	发明专利	TW111140804	中国台湾	2022.10.27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研磨硅片的研磨盘及研磨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377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晶圆生产设备、磊晶晶圆生产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932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晶圆位置的检测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6079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设备和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1113	中国台湾	2022.08.18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50621	中国台湾	2022.12.29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用的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3801	中国台湾	2023.02.03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奕斯伟硅	装载晶圆用的载具位置的检测方	发明专利	TW112105543	中国台湾	2023.02.16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	法、装置及介质							
19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钝化系统及硅片钝化系统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721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检测晶圆缺口位置的装置、方法及电脑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TW112105724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硅片边缘的清洗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6083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硅片的干燥系统	发明专利	TW112105938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洁装置、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725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晶圆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540	中国台湾	2023.02.16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728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线切割硅棒的方法、设备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2105974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7.21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奕斯伟硅	シリコン材料処理装置、シリコ	发明专利	JP2023577406	日本	2022.09.30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	ン棒生産設備及びシリコン材料処理方法（中文名称：硅材料加工设备、硅棒生产设备以及硅材料加工方法）							
20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单晶炉副室清洁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4919	中国台湾	2023.02.13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硅片加工方法及硅片	发明专利	TW111137848	中国台湾	2022.10.0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跑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50140	中国台湾	2022.12.27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硅片的周缘的装置、方法及清洗硅片的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1969	中国台湾	2023.01.17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二次加料系统和二次加料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314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圆的磊晶生长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379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磊晶生长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247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晶棒分离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249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颗粒物去除装置、磊晶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370	中国台湾	2023.02.15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退火炉温度计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720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单晶炉及二次加料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71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用于修复切割线的装置、线切割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78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실리콘재 처리 장치, 실리콘 잉곳 생산 기기 및 실리콘재 처리 방법（中文名称：一种硅料处理装置、硅棒生产设备和硅料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KR1020237042508	韩国	2022.09.30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双面研磨中下定盘沟槽的清洁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26432	中国台湾	2022.07.14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6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槽式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TW111134444	中国台湾	2022.09.13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半导体边缘研磨设备和半导体的边缘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TW111138745	中国台湾	2022.10.13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监测晶圆位置的装置以及最终抛光设备	发明专利	TW112105135	中国台湾	2023.02.14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清洗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538	中国台湾	2023.02.16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半导体生产设备和拉晶炉的冷却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TW112105730	中国台湾	2023.02.17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抛光装置及抛光垫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5935	中国台湾	2023.02.18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一种用于研磨硅片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TW112106086	中国台湾	2023.02.20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奕斯伟硅片	単結晶炉のホットゾーン構造、単結晶炉及び結晶棒（中文名称：一种单晶炉热场结构、单晶炉及晶棒）	发明专利	JP2022542035	日本	2021.05.11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的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4	发行人、芯晖设备	Method of three-dimensional optimization design for asymmetric cusp magnetic field in MCZ single crystal furnace（中文名称：MCZ单晶炉不对称尖端磁场三维优化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US12/951481	美国	2010.11.22	2013.06.18	继受取得	无
225	发行人、芯晖设备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liquid level of molten silicon using laser reflected from curved mirror（中文名称：利用曲面镜反射激光检测熔融硅液位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US12/951578	美国	2010.11.22	2014.07.22	继受取得	无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后适用）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一节 股东.....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9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事.....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26
第三节 董事会.....28
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4
第七章 监事会.....36
第一节 监事.....36
第二节 监事会.....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3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43
第一节 通知.....43
第二节 公告.....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7
第十二章 附则.....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475L1K。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n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技术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改变世界的使命担当，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经营管理原则，创造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价值，成就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为中国现代化和人类文明进步做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050	14.3862%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	西安奕斯欣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0.992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	西安奕斯欣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0.7445%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	西安奕斯欣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0.7445%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79	11.2963%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6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278	10.2420%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52	4.5498%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8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7	3.953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9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93	3.7654%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0	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88	3.6714%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1	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19	2.8240%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2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24	2.7840%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3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11	2.6941%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5556	2.481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6	2.481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6	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8	2.445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7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	2.3854%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8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	2.0681%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19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0	1.9825%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0	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93	1.902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1	宏兆天实（珠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1.6545%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2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1.4890%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3	咸宁三行智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21	1.394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4	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62	1.2714%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87	1.129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6	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3322	1.0418%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7	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0.992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8	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0	0.953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29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9	0.8273%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8519	0.8273%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1	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0.7445%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2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1	0.7032%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3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2	0.677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4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15	0.6618%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5	上海澜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581	0.606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6	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01	0.5942%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7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3	0.5648%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8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7	0.5377%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39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0.4963%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0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29	0.4301%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1	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2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3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4	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5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6	宁波卓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7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8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49	青岛远澜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59	0.4136%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5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6321	0.2824%	2022/11/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3.8607	100.00%	-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223.8607 万元折合成公司股本人民币 223.8607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223.8607 万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授权，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发起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公司上市后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上市后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范围不得超过公司持股比例。对担保的事项，事先由首席财务官组织提出申请，执行委员会审核，在报董事会审核前，应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办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对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为保护公司战略和业务稳定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应就收购后的安排计划事宜提出完整、明确的意向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持股数额目标；收购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安排；对公司经营战略和方针计划；对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变更计划等），并与公司董事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前，董事会不进行改选、增选或重组。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的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通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优先股；

（九）公司控制权变更；

（十）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增补候选人应经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其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恶意收购的情形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在恶意收购的情形下，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行为而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或解聘的，公司应当按照该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工资及福利待遇总和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如该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独立董事因不再符合董事资格或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如下反收购措施：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5、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当先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 180 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公司对外投资，在单个投资项目出资额 1000 万元（含）以内，年度各项目累计出资额 2000 万元（含）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董事长需事先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备；超过以上出资额范围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依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公司提供担保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依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规定：

1、公司不允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或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相互提供担保外，不得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5、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单纯赠送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候选人由控股股东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作出规定。

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席，总经理（总裁）任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确定，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裁（若有）、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总裁）由董事长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总裁）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及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落实负责。

（二）根据战略管理流程，制定公司龙腾计划（企业中长期事业计划）和年度事业计划，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组织执行，通过实动计划和精益管理流程，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达成目标任务。

（三）编制并审核公司投资、并购、资产处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组织执行。

（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强化组织建设，打造组织核心能力，完善组织结构和会议机制，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组织执行。

（五）按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组织执行。

（六）根据年度事业计划要求，制定财务支出、收入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等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组织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事业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因出差、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权时，经与董事长协商，可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暂时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条件

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信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信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信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除原实际控制人外的收购方（含股东、投资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收购方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的，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收购方违反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在其违规行为改正前，视为放弃其所持或所控制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该等股票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规定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另需及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贰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壹份。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853号

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8月2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陈　磊　　共印12份